



FIVE MINUT  
BIOGRAPHIE

BY  
DALE CARNEGIE



# 第一編 科學怪傑

## 一 相對論鼻祖愛因斯坦——小學時代他被看做頭號笨蟲

不多幾年前，我和一位朋友旅行到德國南部一個小城，當我們經過一家雜貨店的時候，我的朋友忽然停步指着樓上一間小房子說：「請注意這簡陋的小樓，大數學家愛因斯坦正誕生在這裏呢！」

就在這一天下午，我去訪問了愛因斯坦的叔父，但結果很使我失望，他沒有告訴我愛因斯坦有任何不同常人的才能。相反的，他對我極興奮的講述愛因斯坦小時的愚蠢，舉止遲鈍，態度羞澀，連說話也不周全，使做父母的要慮他的天才不及常兒，學校裏的教師也對他搖頭表示絕望，喚他「笨蟲」，認為無法教育！誰想到這麼一個奇笨無比的孩子，在五十年後的今日，竟被全世界公認為當代傑出的聰明偉人，古今最大的思想家之一呢？

讓我們翻遍了人類史冊，像愛因斯坦的「平地一聲雷」著名於世界，確是一件不可思議的事情，最使我們值得驚異的，以一個「數學教授」地位，竟能如此「走紅」，成為全球報章刊物重要資料；以一個「科學家」身份，竟能像拳王喬路易般的聞名遐邇，說出來誰會相信？但事實告訴我們又不得不信啊！可是，希奇的事還有哩！愛因斯坦的名字雖早已「紅得發紫」了，而他自己竟會「尚未知道」，直到近年來他突然「發覺」了，但他答復新聞記者的詢問，還是說「成名」得連他自己也「莫明其妙」。

當我們研究愛因斯坦的「相對論」學說，至少可以領悟這位大數學家的「古怪」思想一部份；但我們還得加以補充，沒有一件事物可使他過分的「喜愛」，同時他也不過分「憎惡」那一件事物；大多數人所急亟追

求的名譽富貴或奢華，他都看得輕淡非凡！據說有一次，大西洋上某輪船的船長，爲了優待愛因斯坦，特地讓出全船最精美的房間，等候他，誰想到竟被他嚴詞拒絕，不願意接受這種特別優待，情願自己睡在最下等的船艙裏！德國當局，爲了表示對於愛因斯坦的厚愛和欽敬，趁着他的五十誕辰的機會，特地爲他在普斯丹城建造一座半身銅像，還贈送他一所精緻的住宅，和一艘小遊艇！

不過，愛因斯坦近年來的遭遇真是不幸極了，他自己亡命國外，有好些時候住在比利時，他的財產已被充公，他的家門上了鎖，還有一位警探每夜睡在他的床邊；因爲他是猶太人啊！

當他受美國紐約普靈斯頓大學之聘前往講學時，他爲了避免新聞記者的訪問麻煩，預先囑咐他的朋友在船尚未到埠以前，先行中途祕密以駁船接去換乘汽車駛校。

在目前，解釋愛因斯坦的「相對論」學說的書籍，至少已出版了九百冊以上，但據愛因斯坦自己說，現世能够真正了解他的「相對論」的，却只有十二人。

愛因斯坦曾用這麼簡明的例子解釋「相對論」：一個美麗的姑娘伴你對坐一小時，你好像覺得只有一分鐘的短暫；要是你在火爐上坐他一分鐘呢？你又覺得像有一小時的久長了！——起初聽來，好像是很對了，那就是相對性。其實，要是讓我們實驗一次，就明白我願意與美人對坐，却不願意坐在火爐上！

說到女人，愛因斯坦已結婚過兩次，並且第一位夫人，替他留下了兩個非凡聰明的孩子！

最有趣的，愛因斯坦夫人却不懂他的「相對論」，不過，她懂得應該怎樣做太太？應該如何侍奉她丈夫？比如，當她邀請了朋友在家茶聚時，她想要求她丈夫參與她們的盛會，但愛因斯坦往往會粗厲的回答：「不行！我不能去！我不能去！我不能忍受這麼的騷擾，使我不安心得工作；我要立刻離開此地！」

愛因斯坦太太真會忍耐，等待他發怒完畢，再用幾句好話，便使他服服貼貼的跟她下樓參與她們的茶聚了！他呢，也可因此得到一些最舒適的休息。

據愛因斯坦太太說：她丈夫在思想上是極願遵守秩序的，但在生活上，他願意「隨便」，不願受秩序的拘束，要想做什麼就做甚麼，歡喜那時做就那時做！他替自己立下了兩條規則：一條是無論什麼規則都不要；另一條是：不為任何人的意見所支配！

再也沒有像愛因斯坦般生活簡單了：他日常總穿着一套不整齊的舊衣服，不歡喜常戴帽子，在洗澡室裏常常打口哨或哼着歌曲。他雖然打算解決煩惱的「宇宙之謎」，但他認為不能將人生的享用弄得過分的複雜，所以，他在洗澡後刮鬍子時，不用刮面香皂而就用洗澡肥皂。他認為用兩種肥皂真是浪費！

照我料人的觀察，愛因斯坦確是一個極會快樂的人，我以為他的快樂主張，便是一種很好的哲學或者比他那有名的「相對論」還勝過呢！因為他的快樂，不需要從任何人身上取得好處，他輕看金錢名譽或禮讚，但他知道在工作中可得到快樂，在手提琴上或划子船裏可尋求到快樂——愛因斯坦的提琴，確是佔據了他生命史上重要的一環，什麼事能再比提琴更使他感到興趣呢？

但愛因斯坦的逸事真多着哩！讓我來再說一個結束吧：有一天，他在柏林市公共汽車上，和賣票人爭執了起來，他以為零錢是我錯了，等到賣票人把錢重數了一遍以後，知道錯的是愛因斯坦先生自己，於是又把零錢交還他，並說了一句近乎嘲諷的幽默話：「這一次的錯誤是因為先生不會計數！」

## 二 發明之王愛迪生——他是世上記憶力最壞的人

某一次我在紐約溫德庇爾特飯店進餐時，使我發見了一位善於記憶的女子，她是掌理衣帽的職員。當我把衣帽交付她後，我很奇怪她竟沒有給我對號牌，等到我問了她，她却笑着回答說：「那是不必多此一舉了，因為我記得的！」接着她興奮地告訴我，在這大飯店裏，常有一二百位陌生客的衣帽掛在一起，但當他們一個一個出去時，她從來不會把衣帽認錯過一次。自然，我是不能完全信真她的话，不過我和這飯店經理一談及這件事情時，經理也得意地說：「她嗎？十五年來還沒有弄錯過一次呢！」

因此，使我相反的想起了記憶力最壞的電燈發明家愛迪生來，尤其是這位偉人的幼年時期，更是健忘聞名。在學校裏他會把所學習的完全忘掉，他在全級中成績要算最劣，連教師們也只好徒呼奈何！沒有一個人不抱怨他又蠢又笨。有些醫生檢查得他的腦子具有特殊的怪象，後竟敢武斷的預言，他必定爲了腦病致死呢！

據熟悉愛迪生歷史的人說，他一生只有入學三個月，以後，他就完全是在家中接受母親的教訓，他的母親真是一個聰明人啊！誰想到她竟能教訓她那不堪造就的兒子成爲一代偉大的發明家呢！

不錯，我們相信愛迪生在幼年時的記憶力極壞，但我們也無可否認他對於今日科學界已有劃時代的貢獻！究竟愛迪生的健忘程度到怎樣地步呢？讓我可以告訴你一件小事實：據說他某次正在用全副腦力思索科學上一個重大問題時，他的腳却走往納稅機關去。納稅的人極多，像一條長蛇般排列，依次到櫃前付款。等到輪到他的時候，他一時竟說不出自己的名字，雖竭力思索了一陣，無奈已忘記淨盡；結果還是他的貼鄰告訴他，方知自己的名字是陶瑪斯愛迪生。這一件笑話也就立刻傳揚開去，直到如今，還沒有被人忘記呢！

愛迪生的努力工作程度也是可驚的，往往整日整夜埋頭在試驗室裏研究，有一天早晨，僕人送早點來時，他正昏昏的睡着，僕人不敢去驚動他。但這時，他的助手已吃完了早餐，趁着片刻的休閒，存心愚弄他一次。——他把

鷄蛋火腿等空碟子放在愛迪生面前，等他醒來，看見這些空碟子，喝乾了的咖啡杯子，和滿桌的麵包屑，他懷疑地擦了擦眼睛，思想了一下，以為他確已用過早餐，於是，他照例在吸完一枝香烟後開始工作了！直到他的助手們在哈哈大笑以後，他才知道是被作弄了！

由愛迪生的健忘，使我又想起了不少偉人們的關係「記憶力」的傳說——

美國最著名植物學家亞沙葛雷（Asa Gray，生於1810，死於1888）能够記憶兩萬五千種植物的名字；凱撒也可以記憶他數萬心腹士兵的姓名。但棒球名家貝貝魯斯（Babe Ruth）很難記憶人的面貌和姓名呢！

查利卓別麟有一位七年來不離其左右的私人書記，但最奇怪的，據這位書記告訴我，卓別麟還是不知道他姓甚麼呢！

埃及的默罕半頓大學可算得是世界第二最大的大學了，該大學的慣例，每年新生入學試驗，必須背誦可蘭經全部。說起這可蘭經，幾與基督教的新約一般的長，是回教的聖經；背誦一次，至少要費三天時間；但是，每年有二萬多人都能够毫無遺漏的背誦完畢，這種記憶力是多麼的驚人啊！

英國名詩人拜倫公爵（Byron，生於1788，死於1824）曾自誇過能背誦他所寫的全部詩句；但相反的，華爾特·斯考脫的記憶力真壞，他竟會忘記他自己所寫的詩篇，他有一次會把自己的作品錯認為拜倫寫的，並加以熱烈的讚美呢！至於英國散文家並哲學家培根（Bacon，生於1561，死於1626），儘可默寫他自己一部最著名的作品至一字不錯，但像美國舞台明星約瑟夫賈弗森（Joseph Jefferson，生於1829，死於1905），雖然連演了十三年的「怕妻傳」（Rip Van Winkle），還是時常要忘記了劇中的對白呢！拿拜倫和華氏對比，培根與約氏對比，記憶力的強弱，真是不可同日語了。

林肯曾告訴我們一個「記憶祕訣」每逢要牢記什麼時，不妨高聲朗讀，使視覺和聽覺同時發生效力。

英國歷史學權威者麥考雷(Macwray)的記憶力，真有點合乎中國俗語所傳：「一目十行，過目不忘！」任何一章書他祇讀一遍即可背誦，他寫過許多歷史鉅著，但從來沒有用過什麼「參考書」之類。

美國老羅斯福總統的記憶力也是值得稱頌的。他在接見賓客時，最歡喜注意他們的小節，面貌或舉動；他只要見過你一次，他就永遠不會再忘記你了！當他第二次再見到你時，他立刻會直呼你的名字，使你歡喜得往往反說不出話來。無疑的，這對於他的政治活動有極大的幫助，常會收取「有意想不到的效力」的。有一次，他和一位闢別已十五年的日本銀行家見面，最使這日本銀行家驚奇不止的，他在一見面的剎那間，便大談其十五年前初次會見時所會談過的一件事情啊！

距今五十多年前，英國有富翁喬治比德(George Biddulph)當他在十歲的時候，有人請他計算這麼一個難題：「今有四千四百四十四磅存款，年釐四分五，問四千四百四十四天後，應得利息若干？」他却不慌不忙的，只費了二分零一秒的時間，便把答案計算出來了。

多年前，「鐵路賈克」死訊傳出，全世界的報章刊物都贊載此消息，並加以痛惜哀悼；因為，他是美國一個罕有的人才，是一個極聰明又極有趣的人物；他的記憶力的強是異常驚人的，會有二十年的時間，他不斷的到沒有大學的各鄉村去旅行。他往往十分驕矜的跑進學生們的餐堂呼喊着說：「認得我是鐵路賈克嗎？請你們隨便問我一些歷史上的瑣碎事項吧，我都願意答復你們！」自然，好勝的學生們也不肯放過他的，更有想乘機會表示自己的「見多識廣」的，於是，莫不爭先恐後的向他發問；而他們提出的問題，免不了有許多是荒謬可笑的好像：是「蘇格拉底的太太在幾歲結婚的？」但，却會毫不遲疑的立刻回答：「四十歲前的蘇格拉底，尚是未婚，四十

歲後，他才娶了一個黃花幼女，那時她還只有十九歲呢！」或者有人問他：「槍刺是什麼時候什麼地方發明的？」他便流利的答復說：「一六八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蘇格蘭發生戰爭時，第一次利用槍刺作為殺人工具。」他這樣答復的酬報，不是由學生們請他一同聚餐，便是集起錢來贈他一襲新衣或是補助他的旅費。甚至連汽車大王亨利福特，也十二分的欽佩他的博學，自動的送他一輛汽車，使他便於繼續往各地旅行。不過，鐵路賈克有個怪脾氣，他不願駕了這麼華貴的新車出遊，也有人猜想他，或者他自己以為不配平白地受人賞賜，所以他還是坐他那輛舊式的兩輪車。這車旁有顯著的字寫着：「歷史學界的高才——鐵路賈克。」

他死在一所古老的房子裏，享壽七十九歲。他的遺囑上說明，願意把遺體贈送給密西根大學檢驗，以便明白他的腦部構造，為什麼能够有那樣強的記憶力。我曾函詢該大學心理系主任比爾斯友雷教授，請他告訴我鐵路賈克記憶力強大的原因；據比氏的答復，他相信現代人類大部都有這種使人驚異的腦力，雖然有少數人的記憶力是十分衰弱的。鐵路賈克的成就，也無非把整個精力都消磨在記憶一切史實而已，他的祕訣是一部分一部分的着手；所以說破以後，也就無足驚異和神祕的了。

最後，我要說假使你的記憶力自己以為不堪造就，那也不必悲觀，像李納杜拉芬西這麼世界著名人物，要是把重要事件記載在便條上的話，他常常會一刻兒遺忘淨盡；有的時候，雖然已記在便條上了，他又會把便條遺失，並且「不復能憶」在什麼地方遺失了。

所以我們的結論，記憶力衰弱的人，並不會影響他的事業，並不減損他的偉大。愛迪生便是一個很好的例證。

### 三 發明無線電的馬可尼——神經過敏者因懷疑他的發明想刺死他

我真覺得榮幸，不久以前，我竟能和一位對於我們日常生活有極大貢獻的偉人相見，並且談話了一小時。他使我們用七分之一秒的時間，可以和各地交換消息，也可以使我們坐在家裏，從收音機、靜聽總統在白宮演說，或是著名樂隊合奏動人的音調。——這偉人就是發明無線電的馬可尼。

誰都知道馬可尼是義大利人，這也說得對，因為馬可尼的父親確是義大利人。不過，馬可尼却具有淡色的頭髮和藍色的眼睛，並能說很漂亮的英語，雖然略帶一些倫敦土音；總之，看起來他倒像英國人。這是因為他的母親是愛爾蘭人而生長在倫敦的，所以馬可尼也難免有點愛爾蘭人的色彩。他的右眼不幸在二十年前撞車肇禍成了殘廢，但他願意在左眼上戴着一隻英國式的單眼鏡。

我一和這位偉人相見，就覺得他溫柔可親，說話誠懇，態度謙遜，幾乎使我懷疑自己是坐在一位世界紅人面前？嗎？記得我還是小孩子時候，我會讀過一段義大利發明無線電報的偉大科學消息，直至一九二〇年的某一天，我和羅威爾陶瑪斯在倫敦一家飯店中，初次看見了一種新奇的機器，叫做什麼無線電收音機；誰知建造這些奇蹟的偉人，現在竟坐在自己面前，我真恍然若夢啊！

我們的談話就是這樣開始，我先問他怎會對於無線電的研究發生興趣？他却遠繞了個圈子回答我：起初說他是個年青人，他願意尋求一種工作可以使他有機會週遊世界。他接着告訴我他時常伴同母親一塊旅行，從義大利到倫敦去省親探友，在每一次途徑法境披上厚冰的高山，或者波濤洶湧的大河，以及富有詩意的田園，更增加了他對於旅行的興趣。末了他告訴我為了繼續為無線電研究努力的緣故，他或許有機會可到更遠的地方去旅行。他不願意被關在寫字間內工作，他的工作差不多皆是在旅途中完成的。據他自己說，他已經過了八十七次的大西洋。

當馬可尼年青時代，已將無線電家中傳遞試驗成功；漸漸的距離已可展長到二里以外了；這當然更引起了他繼續研究的興奮。雖然他的父親曾批評過他，認為這種無謂的試驗只是浪費時間而已，但他經過數年的努力，終於研究成功，並將專利品以二十五萬美金賣給英國政府了！這當然是使他父親要特別驚異就是他自己也覺得是意想不到的收穫啊！

我好奇心問他將售得之款都做什麼用了，他的回答是最先用錢買了一輛自行車，急亟地騎着它歸來繼續照常的研究——在事業成功後能够更進一步研究，真是難能可貴的。

一九〇一年，馬可尼認為實現他的計劃的時機已經成熟，急急忙忙的又渡過大西洋，很有把握的期待一個更大的成功到來，他希望在美國能夠接到從英國拍發的音訊。

他在紐芬蘭登岸後，先放起一隻用絲竹做成飛機型的風箏，可是立刻被大風撕裂了；再放起一只輕氣球，也被大風括落到海洋裏去了；最後他放起一只堅固的風箏，才得在空中支持，於是屏息靜氣的聽了數個鐘點，急盼着能得到由英國拍來的信號；但漸漸使他失望了，竟連一點聲息也沒有；他開始灰心頹喪，他認為實驗已是失敗，他的計劃顯然已無實現的希望了！

誰知道，最大的歡欣正在極度的失望時到來，突然間，他聽到了一些極細微的滴答聲，滴答，滴答……他自語着說：「對了，正是這個，這不是電報拍發員所用的三個S的信號嗎？」他覺得自己的努力確有意義，他相信他的研究成功是可以和歷史永傳不朽的；他雖滿心歡喜和興奮，但是他不敢立刻跑出來，跳上屋頂向衆人大聲宣告這麼的奇蹟，因為他恐怕人們不信任他的話。在四十八小時內，他沒有使第二個人知道他的祕密。但他終於放胆的去拍發電報，將這祕密洩露於倫敦當局，這消息也就震驚了全世界，五大洲的報紙紛紛以大字標題刊出，

尤其是科學界更興奮得發狂。馬可尼創造了一個新的時代，替我們發明了無線電，讓我們的消息可以隨便傳遞到全世界去。——這時候，馬可尼還只有二十七歲呢！

緊接着馬可尼無線電的發明，是許多嚴厲的反對和攻擊。許多幻想家都寫信給馬可尼，責備他甚至警告他不應該發明無線電，因為他們以為電波是要經過他們的身體，毀壞他們的神經。使他們因之不能安睡。有一個法國人寫信給馬可尼，聲稱為了保障人類的安全，他決意要刺死他；並且說及他已由法起程來英，預備刺他。這封信他連忙交給蘇格蘭警察局，使英國政府防獲得早，拒絕此怪客上岸，馬可尼總算倖免於難了。

我也問過馬可尼，我們要再等待多少時候，可以看到一種由遠地傳映電影或實物的電視法的實現呢？他很有把握的說，大概再隔十年吧！——好啊，十年以後我們就可以坐在屋子裏，儘可欣賞巴黎舉行的時裝展覽會或加州的賽球盛況了。讓我們期待着吧！

#### 四 飛機的父親奧維爾瑞特

——他享了大名却怕見新聞記者

奧海歐省在四十年前曾發生一件極平凡的事情，至少，在當時是認為平凡之至的。誰知道這件事對於我們的一生，甚至我們的孩子，和孩子的孩子，都有極大的關係呢？

這件事應該如何說起才好呢？不錯，有一天，雖然已記不清是那年那月那日，但確是一個值得紀念的日子，這位飛機的發明家奧維爾瑞特，毫不經心的走到當頓地方一個圖書館裏，隨便翻閱了一冊書，這冊書在講述一個法國人名叫李利安米爾的，他乘坐一雙巨大風箏飛上天空的故事。雖然李利安米爾並沒有應用什麼發動機之類，但他已經飛了起來，這確是事實，那天晚上，奧維爾瑞特獨自思想這個有趣驚奇的故事，直到半夜，還不想睡眠。

第二天他把這事告訴了他的弟弟維爾巴，想不到得到了他弟弟熱忱的贊助，於是他們就開始了飛機的祕密研究，並且終於完成了他們最大胆的希冀，使他們的名字能够永傳不朽。——他們沒有受過高深教育，沒有進過高等學校，但他們倚仗兩種比「大學文憑」還難得的東西致勝，那就是「智力」和「熱誠」。

他們在孩子時代，會跑到鄉間拾取死馬死牛的骨頭，賣給肥料製造廠，也會檢過爛銅廢鐵，賣給收買舊金屬的人。他們也曾設立過一座印刷機，希望能夠發行日報，結果是失敗了；他們也會創立過一所修理自行車的車行。總之，他們不論在做什麼工作，他們永遠夢想着要實現飛機的計劃，每逢星期日休閑，便仰臥在太陽照耀的山脚下，留心着在上面飛翔着的鳥兒們的姿勢。這麼又是好多年功夫，他們接連用了巨大的風箏作試驗，一次失敗，一次改良，終於他們把自己製造的發動機裝上了，試驗其能否飛行？

我要鄭重地記載這一個值得紀念的日子，那是一九〇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他們用五角錢打賭，看誰能先飛上天，終於奧維爾瑞特得到勝利，「飛機」就在那天飛起了啊！——這一天氣候寒冷，天色陰沈，寒暑表差不多降到零度以下，五個觀看他們飛行的人，都在跳躍着取暖，可是他們在機上連外衣也沒有穿，恐怕加增了重量。  
奧維爾瑞特跨上「飛機」撥動發動機起飛的時候，正是十點三十五分，這奇異的東西真的能飛上天空，還能從排氣管裏吐出白煙，搖搖擺擺的在天空停留了十二秒鐘之久，降落的地點僅和飛起點相距一百英尺。這真值得大書特書，人類的夢想已經兌現，這是第一次人類像鳥類般翱翔青雲間，這真是世界文明進化的又一轉機啊！

可是，在當時的人，有誰注意到這些事呢？瑞特兄弟希望着自己製造的發動機能夠幫助這鳥形的怪東西飛行，那是對的，它已經飛行了，但也只有「僅止於此」吧了！——誰都以為這種類乎遊戲的平凡事，是不值得加以

重視的。

瑞特兄弟的研究成功，果然要使「短視」的當時人「瞑目咋舌」的驚異，但更使我們奇怪的，奧維爾瑞特雖是第一個駕駛飛機的人，但他到現在竟還沒有飛行執照，這是何等矛盾的事！並且，他從一九一四年起不再駕駛飛機，從一九一八年迄今便沒有乘過飛機了。原來，他在一九〇八年維金尼亞省試飛時，不幸飛機失事墜地，撞死了一個觀者，並使他自己受了重傷，雖然走路時還能和常人沒有分別；可是他連一點極微的震動已是受不了，所以他再也不能駕駛飛機或乘機而行了。

奧維爾最是怕羞，也最恨誇大過甚，所以他沒有寫過自傳，不願意接見新聞記者，甚至不喜歡照像。他的弟弟維爾巴最了解他，會說過這麼的話：「鸚鵡雖是鳥類中最能談話的，但它却不能飛得很高很遠！」最可惜的，他弟弟在一九一二年先他逝世，這在他真是缺少了一個助手呢！

他那弟弟維爾巴也是一個不愛虛榮的人，有一次在口袋裏取手巾時，帶出了一條紅色的絲帶，等到他那姊姊問他，他方才毫不在意的說：「哦！我忘記告訴你了，這是法國政府今天下午發給我的榮譽獎章啊！」

他倆對於宗教信仰極熱忱，無論如何在星期日是不願駕機的；有次西班牙王曾請他們在星期日駕機前往，他們也是毫不遲疑的加以嚴詞拒絕了。

他倆的父親曾這樣忠告過他們，因為家庭經濟的拮据，結婚和從事飛行研究，是不能同時並進的；結果他倆選擇了專心飛行研究，始終沒有結婚。

## 五 名醫葛林費爾——他在冰天雪地拯救病人達四十五年之久

葛林費爾是拉白利多的名醫，也是世界上一個最快樂的人。雖然，他的頭髮已變成灰白，眼睛也失去了昔日的光茫；他終日夜在寒風裏奔波，在冰霜中掙扎，使他的雙手也變爲粗糙非凡。他並且曾遭逢過四次冰山撞船的危險，也曾整夜的臥在流冰上睡覺。有一次他幾乎被凍死在拉白利多的荒野，有一次他餓極會吃皮鞋上的海豹皮。——現在已七十多歲的他，却毫無一點私蓄。

你要爲葛林費爾醫生擔心嗎？那就錯了，你不必爲他擔心，你應該嫉妒他！因爲他比你我更幸福的，他已獲得了世界上最寶貴的東西；那就是「快樂」與「知足」。

讓我要追記葛林費爾過去的經歷，他在四十五年前畢業於牛津大學後，就在英京倫敦貴族居住之區設立診所施診，漸漸的他有了聲名，成爲倫敦有數幾個名醫之一；但他並不自滿驕矜，他需要的是休息與修養，於是他就決定往拉白利多漁人們中間去消磨他的夏天。

說起這拉白利多，位於加拿大東岸，南起紐芬蘭，北至哈得遜灣，長一千五百英里，是一個嚴寒荒涼區域。這裏一年有九個月以上爲冰雪所蓋沒，直到七月還不能解凍！因爲是不毛之地，漁人們只好以魚類喂飼他們的牛羣。這裏有的是鱈鱉魚和鯨魚尾。

最使葛林費爾醫生感到驚異和不安的，在這荒涼的海岸邊掙扎的三萬漁民們，要是不幸有人病了，那就只好「聽之天命」，因爲這裏沒有一個醫生！

他竭盡了所有的力量，爲漁民們服務了整個的夏季；他雖然仍照原定的計劃，一到秋天就返回倫敦，但他已厭惡了在這麼富裕的區域替闊人們開藥方的生活，他認爲已不能像先前般敷衍下去，他甚至輕視所謂名醫的聲譽；不錯，他知道北方正需要自己，終於他又返回拉白利多了。現在，他已不畏勞苦的在那裏服務了四十五年，全

世界都知道他是一位慈愛的名醫；英皇喬治也欽慕他，封他爲爵士，獎勵他的不自私與壯烈的事蹟。

最近我接近葛林費爾醫生的機會較多，他親自告訴了我許多不平凡的事蹟。有一次他診治一位不幸被冰塊折腿的老婦，因爲傳染病菌已經侵入，所以他主張非割去她的大腳不可！不過，這位老婦是最虔誠崇拜舊約的戒律的，以爲上帝要她遭遇一點痛苦，她是應該忍受，這才算是不愧爲基督門徒；因此，她意志是十二分的堅決，囑咐葛林費爾醫生在用手术時，切不可施用蒙藥。這真有點使這位慈愛的醫生爲難了，他邀請了她的五個已長成的兒子到來，在他硬起心腸施行手術時，吩咐他們都緊抱着她，等到事情完畢，葛林費爾醫生的心幾乎要碎了，但這位勇敢的老婦，倒反而一點也沒有呻吟！

我們的葛林費爾醫生實在是太慈愛了，所以沒有一個人不喜愛他。常常有人送他禮物，不論是書籍或衣服，甚至有一次他收到過一雙漁人捕鱉魚所着的老大的短腳絆。也有人送他過一件紅色的獵衣和一頂絲質的帽子。他還收到過一件極珍貴的禮物，那是一冊百年前出版的優美的講禮儀的書，但他却將這冊書折開了貼在牆上，像壁報似的讓漁民們可以自由閱讀。

拉白利多的漁民們是最會耐勞刻苦，但也最會迷信。記得有一次某村居民有數星期的時間，僅以麵和糖水混合的稀糊充飢，差不多都將近乎餓斃了；可是，這村裏有的是養得肥胖的豬，他們却都不敢去宰喫。據說，那羣豬有一次曾衝進教堂吞吃了一冊聖經，所以這些豬都是神聖的，牠們已都被聖靈充滿，因之絕對的不能再加以屠殺！

現在我要述說葛林費爾醫生平生事蹟中最悲壯偉大的一幕。那是一九〇八年的復活節，他爲了要拯救六十里外一個即將死亡的病人，他希望能從速趕到診治，或者還可有效，他於是急忙忙備好他的雪車，用了四隻狗

駕駛，爲了節省時間起見，他抄近路想越浮冰而過。不料突然風勢轉變，浮冰跟隨海浪流去，四隻狗儘管努力前衝，已是無濟於事，他們都被落在寒冷的海中，情勢真是危急萬分。葛林費爾醫生却鎮靜地取出隨身所帶利刃，先剪斷勒狗的繩子，使狗與雪車脫離，讓牠們可以浮到一塊浮冰上。當雪車向海中沉落的時候，把他的毛衣裳也帶了去，他身上的衣服已被冰水所侵，再也不能發生禦寒作用了。這時候冽風刺骨，黑夜已至，他被凍得昏昏然失去了知覺，他自己明白今夜是難免要被凍死了。

終於，他又想到了一個最後掙扎的方法，他忍痛的又抽出利刃，把他那四隻忠馴的狗宰去了三個，用牠們的屍體堆放在周圍禦風，再剝下牠們的毛皮披在身上禦寒，然後整夜睡臥在這塊浮冰上直到天明。第二天，他利用死狗的骨骼作槳，想將浮冰划近海岸；雖然他覺得希望很渺小，但他只知作最後的奮鬥；忽然，他在晨光下瞥見了一個船槳影子，他起初認爲是眼花，但立刻就證實確是一條船在海面上駛過啊！他狂樂他狂喊求救，他終於被救了！你們想，他是一個多麼壯烈偉大的人啊！

## 第二編 探險權威

### 一 探險之王哥倫布——他沿途行乞去見西班牙皇后

哥倫布發現美洲，真是一件歷史上的大事，所以我們每年到了十月十二日，要來一個例行的紀念。其實哥倫布並非是在十月十二日發現美洲的，我們應該改正為十月二十三日。因為我們現在習用的日曆，是由克利克雷教主所發明，距離哥倫布時代已一百多年，美洲殖民地帶直到一七五二年方才採用它；我們也就隨之仿效，這日曆和哥倫布時代的日曆，整整越過了十一天，所以推算起來，哥倫布真正發現美洲的日期，應該是十月二十三日。哥倫布在年輕時候，曾度過海盜生活；這不是值得驚奇的事，因為當年一些良好家庭，都願意遣送孩子們到海盜船中工作，使孩子們可以增多一點見聞，嚐嚐人生意味也還可因此賺一點錢。要是不被官方捉住，也就無所謂羞恥與卑賤，不幸而真的遭擒時，也只好自嘆命運不濟了！

哥倫布在求學時候偶然讀了一本派薩哥拉斯(*Pythagoras*)的著作，知道整個地帶是圓形的，他就牢記在腦子裏，經過許多時候的思索和研究，他就大膽的主張：如果整個地帶真的是圓的，他便可以經過極短的路程到達印度了。

自然，許多有學識的大學教授和哲學家們，都在取笑他的意見；因為，他想向西方行駛而企圖到達東方的印度，這不是傻子說的瘋話嗎？他們告訴他：世界不是圓的而是平的，然後又警告他，要是照他的計劃實行，他的船將駛到世界的邊沿而傾倒……這不是等於走上自殺之途嗎？

然而哥倫布的自信力却十分堅強，可惜他家境貧寒非凡，沒有錢能使他實現其理想的冒險工作，他急盼地想從旁人處得到一點錢，助他成功，但一連空待了十七年，還是失望，所以，他決定不再向此「理想」努力了，因為使他憂慮和失望的事太多了，連他的紅頭髮也完全變白了；雖然當時他還未滿五十歲。灰心後的哥倫布，他想進西班牙的修道院裏去度其後半世生活。

正在這時候，羅馬教皇却慇懃着西班牙的皇后伊莎白塔，請他幫助哥倫布一下。教皇先送六十五元給哥倫布，算是路費；但他自覺衣服過於樸穢，便以這錢購了一套新裝，買了一匹驥子，然後起程往見伊莎白塔，沿路窮得竟以乞討糊口。

皇后竟贊助了他的理想，允許賜他船隻，讓他去從事這種冒險的事業。爲難的却是水手們都怕死，誰願意跟隨他去呢？於是哥倫布鼓勇跑到海濱，捉住了幾位水手，先向他們哀求，接着是勸告，最後是用恫嚇手段威逼他們去。一方面又請求女皇釋放了獄中的死囚，允許他們如果冒險成功就可免罪，恢復自由。一切準備既妥，就在一四九二年八月三日（星期五）天明前一小時半，由哥倫布率領水手八十八名，分乘三條船，開始了一個劃時代的航行。

不過，哥倫布的探險成功，在「新大陸」所創立的殖民地，祇使他遭遇到失望和痛苦。第一殖民地帶的人皆被印第安人殺了，第二殖民地帶的主管，爲了嫉妒他的功勞，故意控告他貪財失職，把他用鐵鍊拘鎖後，送回了西班牙。雖然他一到西班牙就立刻恢復了自由，但是他所遭逢的失望和苦痛，也足夠他傷心和感嘆無窮了！

這樣，他悄沒聲息的在六十歲上死去，他死在一間簡陋黝黑的小屋裏，牆上還掛着一條粗大的鐵鍊，算是他曾做過囚犯的紀念品。並且，這鍊子好似在向每一個人昭告：「世情是醜惡和險酷的！」——一代英雄，竟是淪落

潦倒了一生，照「宿命論」說起來，真是有幸與有不幸啊！他雖然已完成了歷史上一件最勇敢驚人的壯舉，但他得着了什麼呢？他希望藉此發揚的理想是幻滅了，他臨死的景像還不是像一個乞丐嗎？

他掛名地會被准許與接受「海上總司令兼印度總督」的虛銜，他直到死去也沒有正式獲得過什麼「實權」，甚至沒有享受過一天的「榮耀」！最不公允的，他所發現的新大陸，連承襲他的名字都似乎不配，倒反去承襲了一個製地圖者的名字——Amerigo Vespucci。再說什麼呢？他發現新世界的酬報僅是「傷心」和「羞辱」吧了！

假如哥倫布明白了自己已發現了新大陸，至少他精神上是應該得到快慰了；可惜，他自己到死竟還不知道，他以為僅是發現了一條到達印度的新航路，所以給美洲紅皮膚的土人，也稱呼他們為「印度」；他做夢也想不到自己已發現了新大陸呢！

誰想到哥倫布死了以後，倒「幸福」起來了，全世界都稱頌他是第一個發現美洲的人。其實，他却是第三個發現美洲的人。在他降生前一千年，中國蒙古有個和尚，喚作Houeisen的第一個發現美洲；在他降生前五百年，有挪威人李夫埃列森第二個發現了美洲；在今日哈佛大學的附近，即馬薩契賽特的查理士河岸，考古家和歷史家都相信有李夫埃列森曾居住過的遺跡呢！

我們且不管哥倫布是否是第一個發現美洲，總之，他的無畏的勇敢的百折不回的精神，真可以作為我們的模範：當他的水手們皆畏懼不進預備退縮的時候，只有他還是勇往直前；當水手們「老羞成怒」，警告他再不折回便要叛變殺了他時，他的答復還是這麼一句話：

——進啊！進啊！前進啊！向前駛進啊！

## 二 「北極熊」司蒂芬生——他主張餓急了不妨大啖靴底

最近我又僥倖地遇到了一位北極探險家，和他暢談了三小時，據他告訴我，他曾在北極圈內逗留過十一年，其中有六年完全是倚賴肉和水兩樣東西得以生存。他是中世紀一個海盜的後裔，是一個漂亮又具有白金色頭髮的挪威人，他的名字就叫做司蒂芬生。他是第一個敢於取道無糧食無燃料狀態下的北冰洋，前往北極探險的先驅者！

當他第一次創議前往北極探險時，許多人以為他是瘋狂了，並且警告他要是真想這麼行，他就得被餓死在途中——究竟會不會餓死呢？這是連他自己也不敢驟下斷語的；不過，他是一個科學家，無論什麼事，他都要經過事實的證明後方肯相信。所以他終於偕同了兩位勇敢的助手，帶着槍彈火藥之類出發了。

他自己說，起初他們在漂動於北冰洋內的浮冰上度過了好幾個月；這些浮冰，有的僅像足球般大小，有的却像海島般龐大；有的厚度只有寸許，有的却可達一百多尺。這些冰塊皆在深約一里至三里的北冰洋內流蕩。他們在冰上度日的最初四十天，還有自己帶往的食品可吃到後來，他們餓了，就射擊海豹和北極熊來充飢；他們渴了，就由鯨脂取火用之融化冰塊取水。

他開始告訴我探險經歷中最驚人的一段：他們跟隨着浮冰在北冰洋中漂蕩了七百多里，不但沒有像一般人所擔心的那樣被餓死半途，反在九十七天中他們都增加了數磅的體重；他說要是專靠貧瘦的肉食，或者他們真會被餓死，但北冰洋中有的是肥美的海豹和北極熊，生吃果然可口，有時用熊毛替代燃料烤熟了吃更是鮮美無比；所以結果非凡良好。

司蒂芬生向來是嗜吸紙烟的，有一天烟癮大發，等到他知道了帶來的紙烟全被助手們吸完後，竟急得咀嚼放過紙烟的布袋，並將布袋翻轉來找尋紙烟的碎屑；這倒也是一段探險佳話呢！

他們的探險食譜除了海豹和北極熊外，還有野鴨、野鵝、鷓鴣、梟鳥等；據說其中最味美的是梟鳥。此外，司蒂芬森在餓極時還吃過皮鞋上的牛牛皮，他認為一塊煮熟的牛皮的滋味，真是佳美非凡，有點和豬蹄同樣的好吃呢！

司蒂芬生又帶着滑稽口吻告訴我：所以在寒帶地方，皮衣服比較毛織品來得適宜些，這是預防在餓極的時候，就不妨將牛皮煮熟後飽餐一頓了。

據此，讓我也要說一句笑話了：當你們家裏要是清理雜件時發見了一雙古老的破皮鞋，請你們千萬不要拋棄，因為也許有什麼時候，你們還會需要用到它呢！

當司蒂芬生等回到紐約後，他們宣告有六年多祇靠肉和水維持生存的經過，立刻有許多人起來斥責他們的荒謬，認為他們真是最卑鄙無恥的說謊者。因為這些人根據科學和衛生經驗，斷定這是决不可能的事情。司蒂芬生爲了要辯白無明的冤屈，爲了要證明他們所說的話不是出於虛構，決意和一位助手繼續再肉食一年。給這些人看，除了僅吃肉類和水以解飢渴外，還得照常工作。

這一個趣味的試驗便在比利維醫院的贊助和監視下舉行了，在這整整一年內，司蒂芬生和他的助手，時時接受醫生嚴格的檢查。他們的血液每天需要分析一次，血壓也每星期需要被記錄一次，甚至從肺部發出的空氣也被檢驗過。結果是檢查不出有什麼過壞的現象！儘管他們天天食肉類，他們的一舉一動還是和平常人一樣。在這試驗進行中，司蒂芬生那助手起初血壓很高，褪落了不少頭髮，並且患了傷寒病。許多人正慶幸着這試

驗的將歸失敗，不料九十天後，這助手的血壓反又合乎常態了，頭髮也不再褪落，連傷寒病也完全痊愈了！

試驗結果，不用說是他們勝利了。並且，在此一年內，他們都沒有患過齲齒病。司蒂芬生附帶地對我說明：從前只有埃斯開摩村一帶的居民，因為所吃的百分之九十九是肉類，所以沒有人患此齲齒病；但自從他們也效法我們的食譜後，齲齒病也就在那裏流行了。

### 三 李却埃林拜德——他失了做海軍的資格却做了海軍大將

一九〇〇年，維金尼亞省溫卡斯特地方，有一個十二歲的孩子，他老是羨慕着那位掙扎着要到達北極的海軍大將柏瑞的壯烈經歷，他開始買了一冊日記，偷偷地在日記上寫着：「我決定要第一個飛抵北極！」他既私自立下這麼宏大的志願，他明白要到北極須先有種種冒險的準備，和百折不回的耐苦精神，所以他開始以古代斯巴達的精神訓練他自己，即使在嚴寒的冬天，他也只是穿了一件單薄的襯衣，他需要磨練一個寒帶生活，他需要與風雪競爭！

請千萬別小覷了這個十二歲的孩子吧，他在許多年的準備和奮鬥之後，終於依照他當年日記上所寫下的宏願做了，他確是第一個飛抵北極了，並且，他還第一個飛抵南極呢！他的名字也因此震驚了全球，他就是海軍大將李却埃林拜德。

據這位拜德將軍的意見：「南極的巨大冰塊地帶已逐漸退却，我相信有一天會被證實，這數百萬畝被覆在冰塊底下的土地是極其寶貴的！」照我個人曾在北極圈內六百里內發現過煤泉的經驗，我同情拜德將軍的意見，何況現在有許多地質學家，也在相信南極附近都是豐富的煤泉，說不定還有油泉呢！

要是把拜德將軍的一生經歷記述下來，那真是足夠動人了；尤其是難能可貴的，他在小孩子時代已能如此具有堅強不屈的魄力，和排除一切障礙的精神，這是多麼不容易啊！

他最願意旅行，並且最希望到達一些奇異的地方，所以他在十四歲的時候，差不多已將全世界旅行一週了！等到倦遊歸來，開始了他的學校生活，他酷愛打拳，角力，以及足球之類的運動，但不幸他在二十八歲時，因為劇烈運動折斷了足踝成了個跛子，以致因身體殘廢而被政府命令他脫離海軍，這真使他够傷心了，但是他並不從此灰心。他却這樣的想：我雖因腿跛踝折而脫離海軍，但我有的是健全的手腦，強壯的體魄，我儘可以投效航空界，將來還是可有成就，從來沒有聽見過駕駛飛機是站着的，不錯，飛行員皆是坐在駕駛座上，這與我的腿跛有何妨害呢？——有志的人，有什麼事不會成功呢？他一進入航空界，畢竟後來有了驚人的偉蹟！

爲了試驗空中冒險的能耐，他決定駕機飛往北極一次，但他的計劃有許多次都被特殊情形所阻撓，起初他乘了 Shenandoah 號大型機北飛，不幸中途機毀被阻，後來他要求政府許他乘機作橫渡大西洋的試驗，結果還是因爲他的腿傷而被政府拒絕了。後來又一次要求政府允許他乘坐阿莫森所曾計劃過要渡北冰洋那駕飛機，未果，這是因爲他已結婚了！緊接着又使他受到第二個重大刺激，是政府命令他第二次從海軍退休，原因還是爲了他的腿傷。

但拜德自己却並未把腿傷放在心上，他以爲一個有智力和勇氣的人，雖然是個跛足，不也比一個好腿好腳的人勝過多多嗎？所以他私下籌集了款項，開始他那冒險的計劃，他終於完成了震驚世界的豐功偉業！

他橫渡過了大西洋，從北極的上空擲下了一面美國國旗，再飛至南極的上空，又擲下了一面國旗，當他歸返祖國的時候，所到各處莫不萬人空巷的歡迎他，他已是成了偉人了！

政府當局也承認他功蹟的偉大，賜給了他「大將」的榮譽銜。——兩次雖被海軍部拒絕任用的跛足的他，現在却是著名的海軍大將了！

## 第三編 文壇鉅子

你認為那一部描寫歷險的小說是最通俗最受人歡迎呢？是魯濱孫飄流記嗎？還是金銀島呢？當然，各人的意見不一定是相同，照我個人的目光，我是最願意閱讀三劍客的。

三劍客真是一冊銷路最廣的書，它曾經有一百年毫不動搖的擁有大量的讀者；也許你的祖母在小姑娘時代，已經在戲場中觀過該劇而大受感動，至於現在，我在向你提起這冊書時，或許正有不少的人在讀着它呢！三劍客，確是站在書籍銷路最廣的頂尖，全世界各國幾乎都有譯本！

這三劍客的作者法國文人大仲馬，真可說是有史以來第一個最傑出的小說家了；他曾經對人誇說有過五百多個孩子，這句話倒有一半可以使我們相信，雖然他有的是像肥豬一般的容貌，但和女人們之間確有許多浪漫的風流韻事！

最有趣的，他曾三番兩次的聲明，他一輩子決意不要妻子，這使他的一个富有的戀人十分惱怒，便以低價收買了他欠旁人的債券，恫嚇他非和她結婚不可！否則，根據這時代的法律，欠債者就應該入獄！這使浪漫的大仲馬不得不鄭重考慮，還是「入獄」呢？還是「結婚」呢？結果他選擇了和她結婚一條路。

說起大仲馬的那副尊容真有點奇怪，流動在他全身動脈中的血液，有四分之三是白色的，還有四分之一却是棕色的；他的祖母喚做瑪麗大仲馬，是印度種，曾在西印度農場中做過奴隸；她不但貧窮，而且沒有受過教育，

生於微賤之家，到死還是微賤；誰想到她的孫子，竟會被太子們、偉大的詩人們，甚至一些財閥們所贊頌擁護，以致連她的名字也成爲家喻戶曉，這確是連她做夢也不會想到的。

大仲馬真有點像他黑籍的祖母，他的皮膚也和雪一般的白，他的眼睛也和西印度天空一般的藍，他的嘴唇是厚的，他的鼻孔又是扁寬的，他的頭髮雖黃得像毛茛一樣，但它的鬈曲雜亂又是極像他的祖母。

說起來你們真不會相信，醜陋的大仲馬，却又是一個超越的「美食家」！他親自調製的醬油和烤鴨，正和他所寫的小說一般的有名！他的胃口極好，可是他從來不喝酒和咖啡，也不歡喜吸煙，在寫作的時候，他就不十分注意飲食，甚至儘可以忘記了飲食。當他正在工作的時候，如果有朋友來找他，他是不願意說話的，僅以左手打手勢表示招呼，右手却仍舊毫不停留的寫下去。

這位文壇的怪傑連寫作時所用的紙筆也是有些特別的，他不用藍紙寫不出小說，不用黃紙寫不出詩，而所用的筆自然也是前後不同的。要是他想和一本雜誌寫一篇小品文呢？那就非用玫瑰色的稿紙不可！他從來沒有用過藍色墨水，並且，他不能規規矩矩地坐在寫字檯旁寫劇本，他必須躺在沙發椅上，在肘子底下擺放了一個柔軟的枕頭，然後他的文思就像浪潮般湧來，偉大的劇本就這樣一部部的寫成了！

你以為他的一切使你驚奇可笑嗎？不錯，但使你更其驚奇的話我還沒有說完呢！請你先猜一猜，你以為他寫過多少部著作？這是你再也猜不到的，還是讓我爽快地告訴你吧，他寫過一百部劇本，近來經過許多作家歷史家的搜集，他寫作的總數共有一千二百部之多呢！你們所知道的名作家不是約翰·高爾渥斯、蕭伯納、史蒂芬·遜瑪麗、羅伯茲、薈妮哈特、張尼葛蘭諸人嗎？那麼我告訴你，這許多人作品的總數，還只有及了大仲馬所寫的三分之一呢！

這樣說來，大仲馬的稿費收入確是很可觀了，不錯，他所得的稿費總數共有五百萬元之多，和他同時代的任

何一位名作家，都只好對他望塵莫及的！就是有史以來，也只有少數幾個作家可以和他比擬，不過，當他那處女作劇本在舞台上演時，他還窮得沒有錢買一條白領帶！

這位肥胖的文壇巨子倒是一個孝子呢！他無時無刻不敬愛他的母親，當他那處女作劇本初次上演的前三天，不幸他的母親患了極重的中風症，這真使他着急非凡。——在京巴  
黎大仲馬首露鋒芒的那一夜，他趁着每一幕劇閉幕的片刻閑暇，總是拚命跑回他母親床前探視，問她要不要什麼東西？就在那一天晚上，大仲馬的名字已震驚了整個巴黎，但他却在母親床前的蒲團上挨到天明！

大仲馬作品中的人物都被寫得生動非凡，好像個個是活的一般，即使在一百年後的我們讀了，還不禁深深感覺到一種親切之感。有時他自己在寫作時也不禁大笑，好像他筆下的人物正出現在他的面前似的；許多的小說家都把寫作認為是一件可怕的事，但大仲馬却能很自然的運用一枝生花妙筆，吐出如絲一般綿長燦爛的故事來。

大仲馬的體力強大如牛，思想力更是豐富；他每天要為報章雜誌同時寫五篇小說的續稿，他實在沒有工夫去讀他自己的作品，但他竟有時間用劍和手槍參加過二十次的決鬥。

晚年的大仲馬完全墮落了，他沉醉在醉酒、婦女、歌唱的溫柔之鄉……請恕我說得太快了，我不是已說過他不歡喜喝酒，和不會唱歌嗎？不過，他和女人確有這麼一段荒唐的故事。——巴黎原是一個淫蕩之窟，也難怪大仲馬會醜態畢露，結果他還否認自己的親生子們，完全和他們脫離了關係。

某天下午一位「不速之客」去訪問這位名小說家時，却巧有三個淫蕩的女人伴着他在作種種的醜態，他們的表情真是猥亵得很：一個坐在他的懷中，一個躺在他的脚下，還有一個却立在他的背後，湊過頭來吻着他的

厚嘴唇……這三個女人皆是無恥地赤裸着，僅以一小片布兒遮掩了「私處」，合起來恐怕還不够一個蜂鳥做一件浴衣呢！

然而，你們以為這些女人皆是真正愛着大仲馬嗎？——絕對不說起來也够使他傷心，她們所愛的不過是他的錢財而已！等到他的錢財已被她們騙取完了以後，她們也就不再向他表示恩愛，所以大仲馬的晚年確是非凡困窘，甚至爲了交付房租，不得不將外衣剝下來送進典當。要是他的兒子不肯替他還債的話，他或者真會被餓死的！

在他臨死數日前，他還讀着自己所寫的《三劍客》，他的兒子見了問他：「爸爸，你滿意這部書嗎？」他毫不遲疑的答道：「不錯！這書真好！」

——真好嗎？不錯！我也是說過這本書真好！我希望你能再拿起《三劍客》重讀一遍，這本書出版以後，雖然大仲馬又寫了許多小說出版，但不久都被人漸漸忘記了，只有這本《三劍客》，到百年後的今日，還是被許多人願意提起它呢！

## 一 文學作家韋爾斯——跌傷了腿是他成名的第一步

我要向你們述說一件六十年前的事：

在倫敦郊外有一羣頑童正在互相嬉戲時，其中有一個年齡較大的，隨意舉起了喚做伯泰韋爾斯的小弟弟，把他擲到天空，但等到落下時，那大孩子一失手沒有把他接住，以致使這位小弟弟被跌傷了一條腿！

這位小弟弟痛苦地在床上扭扭歪歪的躺了數個月，但總不能使他腿部的骨骼醫治得完全復原，往往隨時

可有再裂開的危險。這是何等可怕的事呢？這位小弟弟一想到他自己的前途，就會萬分的感到恐懼和傷心！

時至今日，這位小弟弟已不再悲觀了；因為他已成為全世界最著名的作家之一了。要是有人提起他哥哥泰韋爾斯的名字，你們大概都會讀過他的著作了吧？——到現在為止，他已完成了八十部的著作了。

他以為幼年的被摔傷腿，是最幸運的事，並且對他一生的成就很有關係。因為，自從摔腿以後，他有一年的時間不能出門，為了解除寂寞起見，他只有讀書。結果使他對書本引起了極大的興趣，對文學也感覺莫大的嗜愛。摔腿真使他一生的一個大的轉機啊！

現代作家中領稿費最豐富的要算赫伯脫喬治韋爾斯了，他每年從筆桿上所收入的至少有一百萬元。可是，你們要明白他原是窮孩子出身，他父親會為職業的曲棍球賽員，並且也會開設過一爿小規模的瓦器店，不過生意總未起色。他就誕生在那座小店的內室裏，這間小房是寢室又兼廚房的，不但是狹小，並且是污穢又黑暗！僅有從牆壁的漏縫裏可以射進一點光亮；這使韋爾斯到現在還不能忘記的，是曾在童年時從那漏縫裏窺看許多來往人們的腿，許多年後他把所觀察得的腿部經驗，作為題材，寫出了一篇富有興趣的東西，他以為從一個人穿什麼鞋子，可以斷定他是怎樣一個人！

韋爾斯幼年的潦倒生活，開始於那爿小瓦器店倒閉那年，他的母親為了生活上的不得已，給一個富商家裏充了看門人。於是，她不得不和一般僕人們在一起混着。韋爾斯為了常去探望母親，使他趁此機會看見了英國社會的隱祕，領略到了社會下層的僕人生活情況。

這位世界名著「未來世界」的作者韋爾斯，在他十三歲時，就開始進入了社會。起初經人介紹了一個乾貨

店的司賬職，他每晨五時起來，要把店鋪打掃乾淨，並把火生着，整日須工作十四小時，沒有閑空機會，他認為這是一種賤役，他卑視這種生活。但是，一個月後，經理已先把他辭退了，說他太不整潔，不修邊幅，對顧客充滿了憂鬱的心情！他憤懣地離開了這乾貨店，他倒欣幸着用不到自己辭職。接着，他改進了一家藥店，仍任司賬之職，但一月後又被辭退了，連辭退的理由也沒有向他宣佈。終於，他又找到了另一乾貨店的司賬職，這一次，他感覺生活問題的嚴重，不敢隨意任性，只好慢慢的幹下去。但趁着無人防備的時候，他仍會偷偷地躲到地窖裏，翻讀那他所心愛的赫伯脫史本塞的作品。

這樣他忍耐了兩年，他再也不能苦挨下去了。他在一個星期日早晨，沒有進過早餐就溜了出來，空着肚子徒步十五里去見他母親，他跪在母親的腳前痛哭，他激昂的說，要是再強迫他仍在那裏工作，他只有自殺。

他偷偷地寄給他那舊日的教師一封悽慘動人的長信，告訴他目前不良的境遇，並說明自己有自殺的意思。意想不到這封信打動了這位教師的心，回信是請他速去擔任教員之職——這可以說是章爾斯一生第二個大轉機。

不過，章爾斯現在却會用他又高又尖的嗓音對人訴說，他自己幼年在乾貨店所操的賤役，並非全是沒有意義的，因為他向來原是十分懶怠，經過在乾貨店兩年多的鍛鍊，使他知道發奮圖強。

在章爾斯執教後數年，他又遭逢到了一種突如其來的厄難，事實的經過是這樣：他正充任一次足球比賽的裁判員，當比賽到激鬥一場時，他突被球員衝倒，立刻又被後來跑上來的球員踐踏了，使他肺部和腎部都受有重傷，只是奄奄一息，許多名醫都認為無法挽救，只好聽憑病態自由的演變，誰想到他竟微弱地沒有死！不過，他已經變成一個半殘廢的人，並且使他接連過了十二年恐怖日子；但這十二年的痛苦生活，反促成了他成為普世聞名的

紅人了！

在這十二年內，他曾有五年瘋狂地不斷寫作，可是，他所寫的實在太平凡無味了，他自己也明白，所以忿然地整個付之一炬。

雖然他已半殘廢了，但他又另外獲得了一個教職，在生物學班裏有一個美麗的女學生，韋爾斯和她的感覺興趣竟勝過了生物學研究，這個女孩子竟和韋爾斯一般的嬌弱，終於他們結了婚，很愉快的開始了同居生活。

我應該補充說明，韋爾斯被球員踏傷已是四十年前的事，他既微弱地逃過了一死，他漸漸地又恢復了原有的精力，每年有長篇鉅著脫稿，這些著作終於發出了極度的光芒，照遍了世界每一個角落。

他寫作的地域沒有一定，或在倫敦辦公處，或在車子上，或在一望無際白浪滾滾的地中海畔，總之，他隨時隨地都可以寫。在法國，他租用了兩所別墅，一個做寫稿之用，另一個呢，是作會客用的。他會客僅限定在晚間，因為他白天要整日工作。

當韋爾斯的腦中突然湧起什麼思潮時，他就隨時在他的雜記本上寫下來；這位當日曾被乾貨店經理所辭退的懶孩子，現在只好由他自己誇口，因為他那雜記本所搜集的材料，足夠他寫一百五十年的作品之用呢！

### 三 天才詩人愛倫坡——他化了十年心血寫成一首短詩只賣了十塊錢

慣寫十四行詩及作神祕小說的愛倫坡，是世界文壇上最著名而又最浪漫的天才之一。命運雖注定了讓他「憂鬱」一世，但美國文學的史頁中却留下了這位巨人的痕跡。

愛倫坡的遭遇真是不如意極了，當他在維金尼亞州立大學肄業時，因嗜賭酗酒而被開除了學籍；後來改

進「西點」陸軍學校，某次因為在應該持鎗在操場練習的時間，被教官發覺了他躲在房中寫詩，結果經過軍法審判以後，被踢了出來。

他幼小就是一個孤兒，但為一個富有的烟草商人抱為養子；可惜，他竟不能獲得他養父的歡心，終於被養父用棍打逐出門外，和他斷絕了關係；甚至在臨死時的遺囑上，竟沒有分文肯贈給愛倫坡。

說起愛倫坡的婚姻，更是文學史上最最豔麗無比的佳話。二十六歲的他，愛上了比他年輕一半的親表妹緬琴妮亞小姐，並且不顧一切的和她結婚了，在他倆結婚時他窮得沒有一文錢。——他從來沒有過錢，他也永遠不會有錢！

他和年僅十三歲的表妹戀愛，許多人勸他應該早點結束這幕悲劇，但事實昭示我們，他的戀愛是成功了！他倆已經結婚了！於是，又有人斥責他是一半瘋狂了。因為他僅有的一个妹妹已是瘋癲，所以他們也以為他是瘋狂了。——但是，愛倫坡是真心愛戀他崇拜他那幼年的太太，她呢，也對愛倫坡有不可毀滅的愛情，他倆的婚姻是最美滿幸福的，她啓示着愛倫坡寫成了很多最美麗的詩句。

請莫輕視了愛倫坡所寫成的小說與創造的詩句，因為這些作品都是值得被認為「文學的光榮」和「世界的珍品」呢！然而，最使我們代抱不平的，這些不朽的傑作却不够替他換來一些麵包，這世界是多麼的殘酷啊！比如他那首不朽的名詩「烏鵲」——

這裏有個烏鵲，牠不再振翅，安靜地臥着；

安靜地臥着，

我那所門上正懸掛一尊智慧神的塑像，

牠就臥在他那蒼白的胸上！

牠那眼睛像夢中所見的，惡魔似的充滿了凶險，

流照下來的燈光，

正反映牠的影子在地板之上！

——這首詩愛倫坡寫了又寫，改過又改，足足化費了十年時間，可是他僅賣得了十塊錢！——一年工作的代價僅值一元嗎？

據說好萊塢電影明星一分鐘的收入，都比愛倫坡十年的收入多，可是當真嗎？影片比詩值錢？

誰想到愛倫坡耗盡了十年心血寫成的「烏鵲」僅賣十塊錢？誰又想到這首詩的原稿在前幾年竟售價數萬元？憑什麼理由讓我們的天才在活着時受飢挨餓？又憑什麼理由在他死後用驚人的高價出賣他的原著呢？

現在紐約的「大匯流」區皆是華麗的房子，但當年這裏還是郊外，有一所將傾圮的茅屋矗立在中心，屋的四周皆是蘋果林。每到春天，花香撲鼻，鳥語紛紛，蜜蜂嗡嗡地合奏天然的音譜，這裏真是一個富有詩意的境界啊！愛倫坡曾說定了每月付三元租金賃借了此屋，伴同他那年幼的太太住着；可是，他多半時候窮得沒有錢，結果他仍付不起房錢。他那小太太病倒在床上，但他竟沒有餘錢可替她買些食物；有時候他倆整天餓着肚子，當院裏車前草開花時，他們便天天煮了車前草充飢。——慈善的鄰居們可憐他們，將要餓斃了，會贈送過他們幾筐食物。他們同情他有詩歌的天才，也同情她有偉大的愛！——他們儘管是窮，精神上他們仍是快樂的！

維琴妮亞究竟敵不過凍餓的交攻，她終於有一天撇離了她那心愛的丈夫，她是死在這將要傾圮了的破屋裏；這雖然已是九十二年前的一幕悲劇了，但我還得把它追寫。

那是她臨死前數個月，她躺在一條草蓆上，雖想獲得一點保護體溫的衣物，結果還是失望了！她實在冷得不能支持了，她那母親替她摩擦着手，愛倫坡替她摩擦着腳，他找到了一件曾在「西點」陸軍學校穿破了的軍衣，勉強遮蓋她那凍得戰慄了的嬌體，夜晚，他讓一隻貓睡在她的脚下。

她死後，愛倫坡那有錢來殯葬她呢？要不是由於隣居們的慈悲，她定被葬在荒塚地上了！

終於，這一所茅屋被紐約州買為公產，把它改為一個祠堂；現在呢，連祠堂也不見了，這裏矗立着的皆是華麗的洋房了。可是我啊，一想起愛倫坡，一轉念到維琴妮亞的死，我就會看見一個「夢的茅舍」，這充滿了陰森憂鬱的故事，永遠不會從我的心上除去。

維琴妮亞死在一月，接着春天又到，明月重又升上蘋菓樹的尖梢，星光依然閃動在西邊的天際，但可惜的是「景物依然，人事已非」，怎不叫愛倫坡傷心呢？他終日夜的呆坐着冥想維琴妮亞，從白天直到夜晚，從夜晚直到夢中，從夢中又到白天；這樣的渴念，終於使他寫出了一首世界上從未有過的一個男子對於他那太太的「愛的稱頌」——

每次望見了月亮，

它使我重溫美麗的「安娜白拉李」的舊夢，

每夜瞧到了星兒，

好像是我那美麗的「安娜白拉李」的眼睛：

因此呵！整日夜我要躺在——

我愛，我愛，我生命，我新娘的身畔；

憑弔那海邊的她的墳墓，  
憑弔那有響聲的海邊的她的墳塚！

#### 四 小說神筆馬克吐溫——有一時期他窮得債積如山

你欠過債嗎？你有否因投資事業而損失過錢財嗎？要是你果真遭遇過這種不幸的話，請你不必灰心，你要明白許多有名的人，在從事投資活動時也有過同樣的失敗。像著名幽默小說家馬克吐溫吧，他那枝生花的筆可以使人隨之而哭而笑而哀而樂，他是一個多麼有才能的人呵，可是，當他和「投資」兩個字發生了關係時他就和你我一般的失敗了！

馬克吐溫在一九二九年，他盡量在機器方面投資，如蒸氣機，水上電報機，以及改良印刷業的最新印刷機等，結果他損失了十餘萬元。後來他再向新式電話機方面投資，結果更是出乎他自己意料之外，他的產業全部，都因此損失殆盡，只是剩下了廚房的烟筒！

他的朋友美孚公司經理羅傑斯氏預備助他一臂之力，想代他還債，但被馬克吐溫直截快的拒絕了！更有許多向來欽佩他的人們，自動的聯合起來為他募捐，支票從全國各地像雪片似的飛來，可是皆被馬克吐溫一一加以原封退回；因為他不願意倚靠別人的力量，而要決定由自己還債。

他向來是最輕視講演的，可是，他為了要拔債的緣故，他開始週游世界的旅行，白天作公開講演，晚上就住在旅館裏。他忍受一切的煩悶和思鄉病，他計劃在六年之內還清一切債務，終於他已完全達到了目的。

美國的哥蘭特將軍不是很有威望和才能嗎？他在內戰時曾征服了對手李將軍，而獲得極大勝利，並因此成

爲美國的總統。可是，你們相信嗎？當他和操持金融之府的華爾街往來時，就顯得非凡的愚蠢。他在晚年曾遭受兩個騙子的欺騙，聽信了他們的話而去參與金融界活動，而這些壞蛋們却乘機利用他的名譽在外招謠讐騙，結果被他們騙去了一千六百萬元鉅款，當這騙局事發，雖然哥蘭特是毫不知情，但他把名譽看得比金錢更其重要，所以只好負全責，賠償這筆損失，他的田園，在紐約和費州的建築物，甚至國家賜給他最榮譽的獎牌和刀劍，一併變賣了去清理債務。結果，他變成了一個窮人，連一塊錢也沒有！並且禍不單行，他又患了很重的毒瘤。

他自知不久於人世，並深知他死後，他那老妻也不免因窮致死；爲了替她日後的生活打算，決定口述一部回憶錄，在將完稿的時候，他那毒瘤已擴展至喉部，使他再也不能說話。他無法忍痛以鉛筆將全書結束：最後一章，他僅費三天時間寫完；馬克吐溫將這冊書付印出版，付給哥蘭特夫人稿費五十萬元。

此外，像費伯斯特(Daniel-Webster)這麼偉大的人，竟會不小心收受了一張不兌現支票，以致入訟於法院。名小說魏克費爾特牧師傳(The vicar of Wakefield)的作者奧利渥高爾司密斯，也曾爲了欠租而被逮捕。

巴爾札克不是法國極有名望的小說家嗎？可是他爲了欠債太多，當聽見門鈴響時，他總不敢出去開門。

更有趣的，連英皇查利第二也會被債務所迫，把現在的本薛爾艾尼亞洲僅以七萬五千元的代價，賣給維廉本名下了。

林肯不是世界大偉人嗎？但青年時代的林肯，因爲曾在雜貨店和一個酒徒做朋友，後來那雜貨店不幸倒閉，那酒徒也死去，一切債務就皆向林肯追討。如果林肯這時要想遠走高飛，這原不是什麼困難的事，所有的債務也就可以分文不還了；但這個當然不是大丈夫林肯所願意採取的步驟，他決意把一切債務由自己一人擔負，經過了十一年的掙扎，不但把全部債欠償清，並且還付利息呢！

後來林肯做了總統，但因為爲政清廉的緣故，又欠下了不少債務；等到林肯被刺，林肯夫人也曾爲了債務所迫，將她所有的珍寶、皮貨、衣裝全部賣完償付；及至離開白宮後，她因爲急於等待錢用，連她丈夫林肯一件繡有親筆簽字的襯衫也賣去了。

再說惠勒也是美國藝術界中著名人物，但他也爲了被債務所迫，曾四出向朋友借錢，並把自己的作品皆典質了；結果舊債未清而新債却又來了，使他實在弄得無法彌補了，只好聽憑債主們將屋內什物任意取去；當一位債主在他家裏搬走一架床或是一張椅時，他就在地板上畫了一張床或是一張椅。

在一百年前，英國的社會改革事宜，由布羅麥爾（Barclay Bramble）掌理得井井有條，但有誰知道他竟不能掌理自己的銀行存款賬目呢！他曾經教給威爾士太子應該如何修飾衣裝，但不能教導自己應該如何不用人扶着就可下車下馬。當英國郡長率領隨從兵丁衝破他大門前來擒捉他時，他不知設法脫逃，却拼命躲進衣裝櫃裏，終於他難逃他們的搜索而被擒，把他送入監裏。——因爲他也欠了債。

等到布羅麥爾從監裏釋放出來，他已變了一個窮人，窮得只能穿破舊的衣服，但他過去對於衣裝的講究會到過頂點，曾一度爲世界衣裝講究者的典型，曾竭力貯資過衣裝不整齊的人，誰知他有一天自己只好穿了破舊衣裝出外，看見他的人莫不大笑嘲諷他，甚至於辱罵他。

希臘哲學家蘇格拉底是一個最聰明的人，但他往往窮得不能一飽；當他臨死時候，突然想起曾借過人家一隻雄雞尚未歸還，所以他臨死最末幾句的遺言，便是要求一位最親近的朋友，請他代還未了的雞債。

這麼說來，欠債不能算是恥辱，唯欠債而希望他人幫忙償還的，那才是奇恥大辱。（像蘇格拉底自己已要死了，不得不請朋友代還其債，那是例外。）應該效法馬克吐溫，不願倚靠他人，決定自己的力量還自己的債。

## 五 多產作者辛克萊

——他餓着肚子把三萬塊錢積費捐給人家

阿波頓辛克萊已完成了四十八部鉅著，和五百多部小冊子。他雖是美國人，但他的著作在歐洲受歡迎的程度，却反勝過於在本國。據調查，他的著作在俄國銷售最多，其總數已超過三百萬冊。德國的銷數至少也有二百萬冊。某次我在法國書店裏，看見所有英美作家所寫的書籍的總數，還不及辛克萊獨個所寫的多！他真是現代最受歡迎的作家，他的書籍已被四十四國的文字翻譯了。

辛克萊在十六歲時就開始了寫作，現在他六十歲，獻身文壇已四十餘年了。他的著作如果以單字計算，其總數定比新舊約的字數還多呢！

他父親是個售賣威士忌酒的小販，但同時又是個酒狂者，因此，孩童時代的辛克萊，差不多天天要跑遍全市的小酒店尋找他的父親；等到找着後，還要扶送他回家，然後由母親檢視他父親的口袋，把餘錢收藏過，以備第二天的開支。他們居住在一間最卑賤最污穢的屋子裏，但還得常常遷移，因為他們老是積欠房金，以致時被驅逐！

辛克萊是極端的主張禁酒者，無疑的，他受威士忌酒的刺激太深了；威士忌會使他的家庭不安。威士忌也會搶奪去了他童年的歡樂；而且，威士忌還使他兩個知己朋友早日夭亡呢！他不但不喝酒，也不吸煙，連稍有刺激的茶水咖啡也不用。

爲了家庭經濟拮据的緣故，他在十歲前是沒福享受學校生活，但他都能利用大部空閒的時間努力自修，因之在入學以前，他竟能熟讀狄更斯等諸人的偉大作品。甚至連百科全書也明白了大半。所以他進入普通學校只有兩年，他就跳班接受高等教育了。

他昇入高等學校後，手頭窮得連一塊錢也沒有；可是他還得照顧他母親的生活。終於，他思得一計，他開始跑遍在紐約的各專門學校和哥倫比亞大學，以一塊錢一份的代價，售賣他自己著作的滑稽故事。他並且願意以低價常替各雜誌寫小說，他每夜可寫八千字，那就是說，他每月可完成十餘萬字的小說兩部。然而，他依舊每天在哥倫比亞大學聽講八小時——這樣的多產作家確是少見的，也許在一百萬人中還未必有這麼一個天才呢！辛克萊在大學畢業後，仍舊繼續這種寫作態度，為兒童雜誌寫故事，每星期可以獲得七十元的酬報；在美國，一個年僅二十歲的作家，能得七十元，已經是難能可貴了。不過，辛克萊倒並非是專為了錢財而寫作，他寫作的最大目的，乃是和貧窮和不公平抗爭。

尤其是難能可貴的，他竟願意拋棄這每星期七十元的收入，跑到紐傑賽地方搭起了一座蓬帳，他開始用新的寫作姿態，希望自己能寫出一些可以改革世界的小說。這樣他埋頭了五年，完成了五部小說，但這五部小說僅賣了一千塊錢，那就是說，他每年僅賺了二百元，也就是說，他每天賺不到六角錢；然而他却滿不在乎，雖然他還有一個極弱的妻子和一個小孩子須要由他扶養呢！

不管他如何把錢財看得輕淡，他全家時常挨餓，確是事實。有一次，他的太太忽然闊綽起來，化費了三角錢從鋪子裏買了一張棋盤格式的檯布，但結果還是他強迫她把錢退回來，因為三角錢已够他們一天的開支了！

他在蓬帳裏完成了第六部著作「叢林」後，他的名字就立刻震驚了全世界，獲得了無上的榮譽，並且得到了三萬塊錢。——你們以為貧窮的辛克萊能够得到這麼一筆鉅款，定要大大的消費一次了？可是，辛克萊却不是這麼想，他却把所有的錢完全捐給一個由貧困的藝術作家音樂家等所組織的團體了！辛克萊真是一個不愛錢的硬漢啊！

他不想做事則已，要做的話，他總像哈叭狗追逐貓兒一般的固執，大有不達目的不休之感。某次他忽然對鋼琴發生興趣了，於是他就接連三年毫無間斷的每天練習八小時。直到鄰居們受不了他終日的騷擾向他交涉，他就微笑地提着四絃琴，奔向叢林裏去演奏給鳥兒松鼠們聽去了。

辛克萊曾有四次機會入獄，但每一次被捕的原因皆是有趣非凡；其中一次是因為他在星期日打了網球，被送往監獄去悶坐了十八小時！

## 六 短篇小說聖手歐亨利——入獄是他成名的機會

你聽見過歐亨利這個名字嗎？我想你或者已經讀過了他的作品；他的書籍已銷行了六百萬冊之多，他的著作差不多每國皆有譯本，他是歷來最偉大的短篇小說家，生於距今七十餘年以前；可惜他不會以真名流傳，歐亨利是他的筆名。

替歐亨利寫傳記是怪有趣的，因為他一生的經歷都是極其動人的；他曾經與許多障礙苦惱決鬥，結果他是獲得勝利了。

少受教育是他終身認為最感痛苦的，他從未踏進過高等學校，他甚至不知道大學的內容是怎樣？然而，他所寫的故事，倒被現代許多大學認為是典型的傑作呢！

身體孱弱也是足夠他常常私自煩悶的，醫生還估定他會死於肺癆呢！因此，他離開了家鄉到泰塞斯去擔負一個牧羊的職業。但是現在許多遠方的游客要來拜訪他的「牧羊場」，當他們的汽車在牧場邊沿停下來以後，他們皆是恭敬地慢慢地去踏着歐亨利當日牧羊的地方。

但最最不幸的，他曾經含冤被捕入獄，並且被判刑有五年之久。事情的經過是這樣：

當歐亨利健康恢復以後，他放棄了牧羊生活，在泰塞斯某銀行擔任了一個會計職務，但不幸在監視人查庫的時候，被發覺短少了錢幣，於是，負有保管之責的歐亨利，就無從分說的被捕了！儘管他確實未偷一文錢，但他終究難免五年牢獄之災！

「下獄」原是最最羞恥的一件事，但對於歐亨利，應該說是「幸運」的。要是他不做獄囚，他那會安心寫作，以致於使他的名字能夠永垂不朽呢！

最近我訪問過監獄長羅毅士，據他的意見，每個監獄裏的人，幾乎都願意終身從事寫作，所以監獄學校允許獄囚有寫作的自由，雖然真正成功的很少，可是許多著名的作家曾在獄中完成過傑作，那已是無可否認的事了。

隨便舉些例：像歷史上最著名的花花公子，所謂鞋上着寶石耳上飾珍珠的瓦爾特瑞雷，會把新大衣鋪在地上讓伊利沙伯女皇踏過的那個漂亮誦媚者，也會在獄中寫作呢！他爲了政治上的原因，嚥過十四年的鐵窗風味。——他在簡陋又穢又狹的獄中，眼看着牆壁上儘是流不盡的泥水，他的手足終於因風濕太重而致僵硬，但他忍受着一切的苦痛，在獄中完成了一部偉大的世界史，到現在還被許多大學和專門學校競選爲課本呢！

約翰白岩（John Bunyan）曾因傳教遭諱，而被逮捕入獄坐了十二年的牢，起初他爲了顧全獄外的妻和四個可憐孩子的生計，不得不十指忙碌地編製着花邊兒，以便換錢貼補家用。但後來，他腦中的偉大思想開始一波波的湧起，使他再也忍耐不住，不得不在又冷又濕又黑的土牢中進行寫作了，誰知他就此完成了一本驚人鉅著，那就是「天路歷程」（Pilgrim's Progress）現在世界各國皆有譯本，除了聖經以外，它是第一本世界上銷行最廣的書！

索鳳替（Cervantes）的不朽作品吉訶德先生傳，也是在獄中寫成的。此外，弗爾泰（Voltaire）英國文人王爾德，以及猶金尼代博斯（Engene V. Dabs）諸人，皆在獄中有過著作；就是銷行已經一百多萬部的希特勒自傳「我的奮鬥」，其中半部也是希特勒在獄中時寫的。據此，我們可以得到結論：要是你想寫一部傑作的話，最好請你到街上隨便打傷一個行人，這樣你就有了「入獄」的機會了！

二百五十年前的李却羅維雷斯（Richard Lovelace）也會被捕進過英國的囚牢，結果使他在裏面寫出了一首不朽的英文名詩，連那監獄也因之「成名」了。——這是他寄給他那愛人的情詩，這詩的標題是：

獄中寄給雅蒂碧

石牆豈能算是監獄？

鐵柵未必就是樊籠；

天真無邪的人們，

應該來此隱居片刻；

只要我仍有愛的自由，

誰也不能拘束我的靈魂！

歌頌吧！僅有高天的天使，

才配享受這樣的自由！

## 七 名小說家南格里

——他的成名傑作被出版家擲回六文

南葛雷是從失意潦倒羣裏，苦苦地掙扎了五年，終於成爲現代舉世聞名的大作家。

雜誌編者們往往付給他七萬五千元，做爲是南葛雷寫一篇連載小說的稿酬數目；甚至在他未動手寫作以前，這一大筆酬金就已預付他了！可是，有誰相信他初期所寫的幾部小說，連索價七角五分錢還是沒有人肯替他出版呢！

我會和幾個出版家談話，據說在接連三年內，他們每年經售南葛雷所著的書籍，至少有一百萬冊之多。然而，我們也相信，他在寫作初期的作品，確是失敗的，所以他也只好忍受飢餓和寒苦！

他的父親曾堅持着自己的主見，要他學習牙科，但南葛雷自己却願意做一個煤礦工人；不過他總應該服從父親的命令，於是他就進了牙科醫校。畢業後在紐約設立了診療所，就整日夜開始和人們的牙齒接觸了。

當然，他對於這種違反志願的職業，越過越覺得乏味了；當他每天早晨到那治療所，開始「心不在焉」的工作時，就像遭受鞭打的難受！

終於，他毅然地放棄了他原來的職業，他決志改行了；不過，他並非像往日般希望去做煤礦工人，他現在有了一个新的慾望，他要從此學習寫作，希望能成爲一個作家。於是，他遷移到生活程度低下的鄉下去，實行他的計劃，在寫作感到疲倦了的時候，他可以用打獵和釣魚來調劑身心。

他寫作的態度十分謹嚴，一部小說總要化費數月的時間，甚至常常修改，不論是改變情節，或者是變更人物的性格，他都願意費去極大的精力。當一部小說完成了以後，他便要極其興奮地重讀一遍，自己以爲寫得很動人，他相信將來定會成功大作家的。除了他自己以外，沒有其他人也作如此想，因爲紐約全城沒有一個出版家願意收買他的作品呢！

他這樣繼續寫作了五年，在五年中他從來沒有因為寫作賺過一文錢！有時候他雖有少數的收入，那是他在夏季充任職業棒球運動員的酬報，是和寫作不相干的。

某次，他正在紐約出賣他的小說時，無意中遇到了拔夫羅瓊斯上校，瓊斯上校要想得到一位作家伴同了至西方旅行，以便把沿途經過情況可以記寫下來，南葛雷很欣然的應諾了，因為這是一個旅行又兼寫作的好機會，他真歡喜得手舞足蹈幾乎要發狂了！

在西方，和一班牧童及野馬相處了六年的南葛雷，返回故鄉後連忙寫了一部著作，名為「亂世英雄」，这一次，他自以為必定成功了，懷了極大的希望，把原稿寄給哈波出版公司，但坐等了兩星期却全無消息，這使他再也忍耐不住了，匆忙地親身跑到紐約去謁見那出版家。

出版家果然被他找到了，但不幸的一卷原稿退回南葛雷手裏，並且對他說：「很對你不起，不過我們已細閱你的作品，覺得沒有一點地方使我們可以相信，你是有過什麼寫作經驗的！」這真使南葛雷難堪，他好像被冷水澆背，精神立刻變得非凡頹喪，他確是失望到了極點；當他辭別那出版家出來，越想越氣憤，終於倚着路燈桿痛哭了一陣，不過，他不肯就此拋棄了自己的手稿，他深信這不是自己的作品過劣，而是出版家的勢利！

雖然，這回的刺激確是太深了，使他歸家後無意再事寫作。因為，五年來他僅依賴他太太一點私蓄過活，但那一點錢也被消費完了，而自己反新添了一個小孩子，加重了家庭的開支；他一心要在小說上謀發展，現在這個理想已成了夢想，他怎能不神惱氣喪呢？幸而他那太太是極其賢良的，竭力再鼓勵他再試寫一部小說；當他開始再寫這一部的小說時，正是嚴寒的冬天，屋裏只有一個小火爐，他的手指被凍得發麻，他只好在寫作數分鐘後，把爐門打開伸手進去取暖片刻。

這部小說寫過了整個的嚴冬，又繼續到第二年的夏天，方才全部脫稿，然後再拿到出版家哈波那裏，結果還是碰壁，於是他又更換其他的出版家，但他又接連失望了六次。最後，他重新回到哈波那裏去，哀求他把原稿帶回家中再讀一遍，哈波感他的誠意，應允了下來。兩天後，哈波滿面笑容的對南葛雷說：「昨夜我的內人費了一整夜的時間，閱讀你的小說，認為內容極佳，所以我們已決意接受你的作品，將它出版了。」

這部小說的名字是：「*Heritage of the Desert*」，出版後大受讀者歡迎，南葛雷的大名也就因為這部小說被傳開了。

經過了五年長時期的苦鬥，不怕打擊與失敗，南葛雷終於成功了第一流的作家，達到了他自己的志願。

## 第四編 藝壇驕兒

### 一、「米老鼠」華脫狄司諾

——他用汽車間做辦公室和老鼠的朋友

「米凱鼠」和「三小豬」的作者華脫狄司諾，在現在不是美國最負盛名的人物嗎？但你那裏知道，他在三十年前還是碌碌無名的，雖然他現在至多不過三十餘歲。

說起十三年前的他，幾乎每天吃不着一頓飽飯；可是現在，連熱帶寒帶的人們，也都歡迎「米凱鼠」卡通片了，在亞拉斯加的某地，一些影迷們甚至組織了米凱鼠會在雪屋中相聚呢！

不錯，十三年前他貧窮非凡，而現在却十分富有；他把多餘的錢整個投資在事業上，他認為儲蓄的利潤，總及不來攝製影片所得贏利的多！

少年時代的華脫狄司諾，曾在美國的凱薩斯城謀生，他的志願是要成為一個藝術家，他起初自荐給凱薩斯明星報社，想替他們做一點工作，當他的作品被該報主筆審查以後，認為缺少新思想而不願加以錄用，這真使狄司諾感到萬分的失望和頹喪！

後來，他終於找尋到了一件替教堂作畫的工作，可是報酬極低，使他沒有力量租用一間畫室，他只好借用父親的汽車間，作為他臨時的辦公處。在當時他認為這樣的生活真是十分艱苦的，但現在他不再作如此想，他認為充滿汽油味的汽車間，所給與他的影響，至少可值一百萬金元。

因為，有一天他照舊在那汽車間裏工作的時候，偶然看見一隻老鼠在地板上跳躍，他趕緊回到家裏，帶了一

些麵包屑給牠吃，漸漸的，彼此已混得很熟悉似的，有時那隻老鼠竟敢大膽地爬上狄司諾工作的畫板開始若有節奏的跳躍。

接着，狄司諾被介紹到好萊塢去攝製一部以動物為主角的卡通片，結果是不幸失敗了，他不但因此窮得沒有分文，並且再度失去了職業。

正在他潦倒不堪的當兒，突然記起了凱薩斯汽車間裏那隻爬上畫版跳躍的老鼠；立刻，他迅速地畫出了一隻老鼠的輪廓，米凱鼠卡通片就這麼平凡地誕生了。——誰想到凱薩斯汽車間裏那隻死了已久的老鼠，倒是世界上最有盛名的影片的祖宗呢！不但影迷們寫給米凱鼠的捧場信較任何演員要多，就是米凱鼠的足跡所至的國家數目，也確是任何演員所望塵莫及的！

在米凱鼠影片中的米凱鼠發音，總是由狄司諾自己負責的，同時許多旁的動物的發音，也多半由他擔任，所以華脫狄司諾每星期須要化費不少時間，到動物園裏去研究牠們的發音。

在狄司諾以下，有一百三十四位助手幫助他管理一切，不論是進行事宜，畫稿，字幕，音樂等等，不用他獨個操心。

狄司諾儘可利用他多餘的時間去研究新的計劃；每逢研究到有了心得，便公開和助手們討論；——六年前，他曾向助手們提出意見，把幼年時他母親講給他聽的「三小豬」和「大壞狼」的故事搬上銀幕，但不幸他的助手們都不贊同這意見，狄司諾原想就此不再重提此項計劃，可是「三小豬」的印象却老是在他腦子裏泛現，這使他不得不又接連提出了數次，結果仍然是難得助手們的同意。

終於，他的助手們說了：「好吧，我們不妨試一試看！」這無非是他們難却狄司諾的誠意，根本他們對之沒有

多大的信心。

本來，一部米凱鼠影片的完成，總需要三個月時間，但他們不願意耗費這麼多的時間去攝製「三小豬」，他們草草地僅用兩個月工夫完竣了！助手們沒有一個以為這部影片可以獲利，誰能意料到「三小豬」問世後反震驚了整個的美國呢？接着，各地的人大都在哼着「誰怕那隻大壞狼，大壞狼，大壞狼……」的新歌了，「三小豬」一片竟獲得了無上的榮譽。

據狄司諾先生自己告訴我，該片在有些戲院曾重映至七次之多，真是為自有動物卡通片以來所僅有的現象。

一般人猜測公司方面攝製該片至少可獲利三十萬元，但狄司諾先生親口對我說，僅贏餘十二萬五千元。總之，狄司諾所設計下的卡通片，確是皆有不朽價值的事實告訴我們，十年前攝製的米凱鼠，現在還有戲院在重映呢！

最值得我們稱頌的，狄司諾的終身為動物卡通片努力，據他自己說是由於「發生興趣」，而不是為了「賺錢工作」。

他毫無不良嗜好，在每天中午歡喜作棒球運動或者是打馬球。

（譯者，謹按：卡奈基先生寫作本篇的時間，約在四年前，所以對於五彩鉅片「白雪公主」無一字提及，因為這時候該片尚未攝製的緣故。）

## 二 「信不信由你」里波雷

——他靠說謊吃飯

你知道世界上收到信件最多的人是那一個？你以為是克拉克嘉伯爾？是梅蕙絲？是魯迪萬里？——不對！都不對！你是完全猜錯了！

你聽見過羅伯里波雷的名字嗎？我告訴你，他每年至少要收到一百萬封信件；而在一九三二那年，他竟從世界到處收到了三百萬封信呢！換句話說，平均他每天可以收八千封信，或者可以說，在你講一句話的時間，他可以收到二十八封信。

許多認識他或者是知道他的人，都說他是世界上最大的說謊家。——人們贈他這麼一個頭銜，他非但不生氣，並且很覺得滿意和光榮呢！

有的時候，他收到的信封上並沒有寫他的名字，只是寫着：「寄給世界最大的說謊者」，信不信由你，郵局會毫不遲疑的送給他了！

羅伯里波雷最會做一點使人驚訝的事情，他也就倚仗這一點「本領」過活，最使我大大驚異的，他有一次同時給我看兩封奇怪的來信，一封是寫在人皮上的，還有一封呢，竟是寫在一根頭髮上。這不是活見鬼嗎？那有一根頭髮上可以寫信的事，我以為他又在説騙人了，但他却不慌不忙取出顯微鏡來，——天啊，當真是一封信，這信的內容寫得像在紙上一般的清楚，我還有什麼話好說呢！

接着，他又取出一封奇怪的信，那是一粒米啊！他說，這是本薛爾文尼亞省阿達拉地方一位讀者給他的信，雖然我們的肉眼是看不清楚，但放到顯微鏡下就很容易，我親眼瞧見，也是清楚地數過，在這一粒米上寫了七百零五個單字，或者可說是有二千八百六十個字母，信不信由你了！

他還對我說了許多值得我驚訝的話，比如滑鐵盧的血戰地並不在滑鐵盧，本薛爾文尼亞並非承襲維廉本

(William Penn) 的名字，甚至拔夫羅比爾(Buffalo Bill)也並未射過水牛。

最後，他又說了一次着實使我吃驚的話：他說要是在夜半趁我不防把我殺害，凡是知道這消息的人，皆於十二分鐘內告訴另外兩個人，這麼不斷的傳遞，未到天明可使全世界的人皆知道了！

我覺得羅伯里波雷這人，正像他的諷刺畫一般，有點令人不可思議！

里波雷的父親是個木匠，所以曾警告他說：要是他想成爲一個藝術家，將來定會被餓死的；這位老木匠自然希望他那愛子成爲一個瓦匠或鉛錫匠的。

誰想到里波雷從來沒有學過繪畫，可是他竟成爲世界最著名最受歡迎的諷刺畫家了！

這一位一代怪傑，連行動也有點古怪，他曾經旅行過全世界，目的是要拜訪一些偉人的墳墓；可是說出來你又不信，離他家只有三里路遠的哥蘭特將軍(Grant)之墓，他却從來沒有去拜訪過。

再說，我們常常聽到他跑往很遠地方去的消息。可是，信不信由你，他的紐約辦公處，在過去六年中，他只有光顧了三次，據說他最怕一些公事上的麻煩，所以他願意委託旁人在這方面操心，他可以獨自在畫室內靜靜地作畫。

你有沒有到過他的畫室？什麼報紙啊，書籍啊，畫稿啊，古玩啊，鮮花啊……雜亂無章地堆放了滿室，甚至連凋謝了的花瓣還沒有清理清楚呢！我相信，像這麼雜亂的地方，我只要在此工作一天，就立刻會使我頭痛的！可是里波雷却說得有趣得很：「明知這間房已被堆放得不可收拾了，那我就索性不去收拾它了！」——不錯，他是一個藝術家，他願意過這麼的生活！他整天的穿着一套衫褲工作着，好像全無厭倦的樣子！

里波雷對於運動永遠懷着極度的愛好，他起初的志願想終身做一個職業的棒球運動員，他曾和紐約最著

名的職業棒球會簽訂過合同，不幸他在拋球時打傷了手臂，不得不使他放棄了該項職業，而從事繪畫運動了。但也還寫過一冊關於手球和一冊關於打拳的書呢！

一九一八年聖誕節前一星期，他默坐在畫室裏盡量運用他的思想力，想獲得一個諷刺畫的題材，這麼冷冰冰地坐了兩小時，他依然沒有想出什麼，這真使他失望極了。後來他找尋出幾件運動界足夠驚異的事情作為題材，題目經過再三的修改，最後便喚作「信不信由你！」

誰知道他在這麼一個陰沉寒冷的下午所想出的一件渺小的題材，竟是他一生幸運的轉機點呢？從那天起，他開始向震驚世界獲得莫大榮譽的途中一步步邁進了。

這樣接連十年的努力，他每星期畫兩幅「信不信由你」的諷刺畫，不過，也並不怎樣的引起人注意；正如里波雷有一次親口對我說的一般：「我努力苦幹了十年，那裏知道我的成名只需要十分鐘！」

不錯，這不是里波雷的誇大話，在一九二八年九月某一天，他費了十分鐘時間畫了一幅諷刺畫，却震動了數百萬的讀者！他的效力比埋頭十年還大得多！

我願意粗疏地說一說這幅畫的內容，實在的，太要使人聽了驚訝了；他竟敢說，林德伯是第六十七次飛越過大西洋的人。在人們一致抨擊他說的是無稽之談，認為又是施用那套說謊手段時，他反叛起了正經臉指出：白郎和阿爾考克二人曾不停留的飛越過大西洋，這不是遠在林德伯以前嗎？而英國的R—34號飛行機，和德國的Z R—1號飛行機，不也曾作過這樣的試驗並且成功嗎？英機會載三十人，德機也會載三十三人，那末，計算起來，林德伯是不是第六十七個人飛越過大西洋嗎？你們批評我「無稽」錯的還不是你們自己嗎？

維廉倫道夫看見了這幅畫，大加嘆賞稱頌，於是特約里波雷每天替他的報紙作一幅諷刺畫。——里波雷也

就此是直上青雲了。

或者有人要問他，每天要畫諷刺畫，不知題材會有斷絕的時候嗎？——其實請不必替他擔心吧！他現在所有的題材，恐怕已是足夠他一生之用了；何況，無時無刻有許多人給他信，告訴他許多怪奇的事，還怕題材會缺乏嗎？所以，里波雷自己是最明白的，他說他有數百萬的人在幫助他工作呢！

無疑的，里波雷所知道的奇怪的事，是比世界上任何一個人要多，可是，信不信由你，他却不知道他自己畫室的電話號碼呢！

### 三 幽默影星羅格爾斯——他賺過月薪四元現在是每秒鐘五元

你知道美國每年賺錢最多的人是誰嗎？不過我要聲明在先，我不是指着工商家或從事交易的人們說，我是指着不必從事交易或買賣而能獲得大額收入的人，他用不着雇用屬員，也不需要助手，他只是倚仗他自己所有的特殊才能而賺錢！

你一定要說了，那一定是查利卓別麟了，因為他自己還設立一所電影公司呢！——但我的回答却很乾脆：「不是！」

那麼是葛萊泰嘉寶了？——也不是！

莫非是阿莫斯安迪嗎？——也不是！

恐怕是魯迪萬里吧？——也不是啊！

你一概猜錯了，那個人不像你理想的好，他沒有受過教育，他僅能說粗劣的英語，他穿的是舊式的衣服，他和

人訂約常常遲到，他歡喜吃口香糖；——他是一個這麼不修邊幅的人，他的名字叫做羅格爾斯。

他每年只肯拍攝三部片子，可是已能獲得三十七萬五千元的巨額報酬，他僅為一家報紙寫一段短文，每天也可得到四百元；要是他公開講一部幽默的故事，便應該謝他三千元；至於他在電台播音的待遇更大，每分鐘就可得三百三十三元呢！

他生於美國大選舉的期日。現在已五十四歲了。（譯者謹按：卡奈基先生本篇成稿於四年前，羅格爾斯不幸已於前年因飛機失事罹難了。）

你以為他確是美國人嗎？那你又錯了！他並非生於美國直轄的十三州內，却降生於印度區域，他誕生時的小屋子還依然存在呢！羅格爾斯的父母皆帶有一些印度血統——他母親約四分之一，他父親約八分之一。

說起他第一次到紐約的情形真是滑稽得很，他駕駛了一輛舊貨車，載滿了老牛，從奧拉何瑪出發，一路上疲倦了，就和牛們睡在一起。當他到百老匯去觀光的時候，穿着牧牛的皮鞋和鄉下的破衣裳，沒有一個人不訕笑他。有一個頑皮的孩子，甚至抓起了他的破帽子戲弄他呢！可是，數年後他重來了，這次可來得闊綽之至，是乘坐飛機來的；當他走到街上時，個個人向他注目行禮，圍繞着他，請他簽名，請他照像，把他捧為「天之驕子」似的。

記得他在年輕時，為了要增廣見聞起見，決意出外遠行。首先他到了南美，為了節省旅費，他一路上不惜乘坐下等船；抵埠以後，他找尋到了一個牧牛的下職，每月僅四元的薪金。

波埃爾戰事驟發，羅格爾斯也匆忙地乘了牛船到了南美洲，在英國騎兵隊裏充任喂馬工作。

戰事休止以後，他的生活立刻又發生了問題，他只好和兵士們住在一起，吃着旁人的殘肴剩羹。後來，他加入了一個馬戲班，充任在車子上玩花樣的一個角色。這樣，他方能跟隨馬戲班回歸了美國。並且，他在玩馬戲時那種

幽默怪腔，竟被物色電影人才的人賞識了，他也就此進入了電影界，以致成爲一顆世界的紅星。

現在要說到他的婚姻史了，他的妻子喚做碧蒂白蘭克，是一位賢淑美貌的夫人，她生於阿柯塞斯，當他第一次遇到她時，她正在喝着檸檬水；這時候，他正駕了一輛新購的自行車駛過，他一眼瞥見了她，好像前生真的註定了姻緣似的，再也不願立刻離開她；他爲了想博得這位陌生姑娘的歡心，故意在車子駛近她身畔時，表演出種種絕技，想藉此賣弄一下自己！可是不幸，他竟一不留神，墮車受了傷。這位慈善心腸的白蘭克女士立刻跑過來，扶他起來，替他擦洗傷口，這就是他倆初次遇見的經過。——她後來便成爲羅格爾斯夫人，還爲他生了三個孩子。

羅格爾斯的一生遭遇是够得稱爲怪奇的，他會有機遇見過許多皇帝皇后，以及其他高貴的人物，可是你再也不會相信，他一生竟沒有做過一件禮服，並且，連所穿的衣服向不齊整，除非在拍戲時導演先生強迫他要如何做，他才勉強的遵命。他賺錢這麼多，但口袋裏至多只帶五塊錢，也從來沒有買過一輛自備汽車。

#### 四 音樂家莫楂特——生於窮苦死於憂患的短命者

已故俄國李奧波阿爾（Leopold Awer）是世界最著名的教授，他的學生遍及世界各國，由他所提拔和訓練出來的人真是不可計數。他有一次對我說過一句不朽的話：「要是你想成爲一個優越的音樂家，那末你生來就應該是貧窮的。」他恐怕我不能聽懂他的話，又加以補充解釋：「埋藏在貧困的人的心中的，有一種說不清楚的，極其神祕的，最美麗的，可以增大人們的力量和思考力，以致同情和慈愛心。」

李奧波阿爾的話說得真對！像莫楂特這麼貧窮的人，甚至買不起木炭以溫暖他所居住的破屋，在寒冷的冬天，他只好把手插進穿在脚上的毛襪子裏取暖片刻，然後再繼續他的工作。只有這樣的人，才能有與生俱來的音

樂天才，才能創造許多偉大的歌曲，才能使他的名字永垂不朽！

飢餓，寒冷，缺乏滋養品，這些皆可縮短莫楂特的壽命，終於他在三十五歲時因肺癆而死。

莫楂特的葬儀是最簡單最經濟也沒有了，整整的僅化費了三元一角，起初還有六個人跟隨他那簡陋的棺材送殯，中途一陣大雨竟把這六個人也沖回了，讓莫楂特的屍棺孤零地到達墳地。

你以為莫楂特的遭遇太可憐了嗎？——不，偉大的音樂天才者，他們的身世大都是和莫楂特差不多的；據山佛德先生告訴我，他那密友維克多何伯脫(Victor Herbert)第一次到美國時，只有一件襯衣，不分冬夏，都須穿着它；當他那妻子在洗燙他那件襯衣時，他只好臥在牀上等待了。但是他不是一代的大音樂家嗎？

在上次歐戰時候，曾流行一隻“*It's long, long Way to Tipperary*”的歌，我們都歡喜唱它，因為那是一隻歷來最普遍最受歡迎的戰歌。可是，該歌的作者賈克賈奇(Jack Judge)却貧困非凡，白天賣了魚，晚上還得在臺上演戲呢！

還有一曲叫做“*Silver Threads Among the Gold*”的名歌，不是最普遍最受人歡迎嗎？作者哈特但克(Hartla P. Danks)曾將此歌貢獻給他的夫人，並僅以十五元的代價賣給出版家。後來，他和他夫人因意見不合而不幸離異了，他在二十年前孤獨地死在費省一間破陋的小屋中，死時的景象怪悽慘。他的臨死遺囑只有一句話：是寫在一張便條上安放在床邊的桌上：“年老孤獨的滋味最苦！”

“*Humoresque*”也是一曲最著名的名歌，作者却是一個屠夫的兒子，更奇怪的是他爬在糧房和豬欄裏寫成此曲。他是德國人，名字叫做安東都瑞克(Anton Dvorak)。

都瑞克初到美國時只有十五歲，他厭惡紐約的繁華，他看中了城外一個荒僻的小村，遷居到那裏去；這小村

和外界的「文明」隔絕着，沒有車塵的囂擾，因為到現在還沒有動工興築一條瀝青路呢！

都瑞克在九十六年前誕生於歐波希米亞的某小村中，他沒有機會接受高深的教育，他有很久時期跟隨他父親在屠場工作，雖然，他爲人並不殘忍，他心中有的是美妙歌詞的種子！

他經過數度掙扎終於脫離了那屠場生活，往捷克東城去學習音樂，去實踐他理想中的志願。不過，他這時只有數個便士，儘管住在最下級區域最破陋的小屋中，他還是擔負不起這樣賤無可賤的租價，幸虧他善結人緣，他和另外五個窮學生同居着。他在飢寒困苦中，譜出許多人世間難得的美麗歌曲。

所以我們不必可憐莫楂特都瑞克一般人，因爲他們窮困，他們方能充分發揮自己的天才！

## 五 作曲家喬治傑斯文——一支短曲值價六萬金元

我會會見過美國權威作曲家喬治傑斯文，並問過他的成功祕訣，他告訴我那是簡單之至，他無非知道自己所需要的需要，而照這個「需要」努力下去，終於達到了目的。

最值得我驚異和欽佩的，傑斯文在成名後的現在，還在不斷的努力，並且還願意每星期上課三小時呢！這種堅苦卓絕的精神，真是足夠我們仿效的。

他的處女作僅售五塊錢，可是，九年後他替好萊塢某電影公司爲其某片製新曲一支，竟收到五萬元鉅額的酬金！

當傑斯文第一次在戲院演奏，成績惡劣非凡；聽衆莫不譏笑他。後來他接受紐約十四號街福克斯城戲院的聘請，充任樂師，每星期薪金僅二十五元；當他第一晚參加奏樂時，他怕羞得很，面紅耳赤，腦子也覺得昏昏然，自然

奏得又是滑不可言，連台上的演員也嘲笑他，聽眾更是大笑不止，他憤怒極了，不顧一切的跑出戲院；他對我述說這件往事時，還申明這是他平生的一個最大恥辱。

傑斯文最初的志願，原想成爲一個畫家，可是，他現在却出乎意料地，成爲一個偉大的音樂家了，那就不得不歸功於他的母親。

據他自己告訴我，有一天他母親的嫂子帶着一架新的鋼琴來訪她，這使他母親心中老大不樂，意認爲是一種有意的侮辱；一時妒忌心大起，立誓不顯示弱，雖然被經濟力量限制，也忍痛替傑斯文買了一架舊鋼琴。因爲有這麼一件突如其来的事，使傑斯文有了練習音樂的機會，以致得能發展他的天才，而替「人世間」創造了許多美妙的歌曲，使美國的音樂界能有今日的突飛猛進——傑斯文的成功應該先謝謝這架舊鋼琴，謝謝他的母親！

傑斯文是因「天鵝」一曲成名的，但說起這成名的經過却又是離奇得很，幾乎連傑斯文自己也有些莫名其妙哩！遠在一九一八年，傑斯文首次在百老匯光陸舞台演奏他的新作天鵝，却並沒有引起聽衆們的注意。但這時有名歌唱家阿爾約爾生也在座，聽完該曲認爲傑斯文很有音樂天才，是一個可以造就的人才。在九個月後，在一次有廣大羣衆集合的會場中，有人臨時請求阿爾約爾生唱一支新歌點綴會場空氣，阿爾起初婉辭，後來覺得未便辜負衆人的誠意，他就引吭高歌唱出了傑斯文所作的天鵝來。唱得大受聽衆歡迎，莫不認爲該曲優美絕妙！就在這短促的五分鐘內，阿爾把一支早被人們淡忘久矣的歌曲唱紅了，並且連帶的促成傑斯文的突然成名。

一個月後，全國大多數人士皆爭唱天鵝曲，兩個月後，天鵝曲響遍在酒店中、影院裏、舞場內、娛樂場所……幾乎是人人皆會唱了。這反而使傑斯文自己驚奇起來了，這麼這曲天鵝，天空會風行起來呢，更其使他驚駭的，竟有出版家願意出六萬金元的代價買他這曲天鵝了！——天啊，他自己不是只有三十五元一星期的報酬嗎？平空有

這麼一筆鉅金滾到他手裏，他真有點以爲這是在夢中了！

但是我們現在明白，傑斯文的成名並非出於偶然的，他確是現代劇場中最需要的人物，雖然他從未涉足劇場過。

他寫了許多醉人的妙曲，使情侶們隨着樂聲莫不舞得如醉如狂，可是誰會相信他自己是從不跳舞的？

烟酒他都不歡喜吃，每晚他總要工作至深夜，但每日他非過了中午是不起床的。他有收藏名畫的奇癖，尤其是法國的作品搜集得最為豐富。他還沒有結婚，是個獨身漢。因為他患有神經衰弱症，所以他家中自備一個健身房，並且每星期有兩次到精神專家診療室去請求精神治療。

一九二四年林肯誕辰紀念日，現在更成爲音樂界一個很重要的紀念日了；因為，這一天，傑斯文平生最成功的一支新曲，喚做「憂鬱者之歌」的，正第一次開始向全世界人士播唱啊！

說起這曲「憂鬱者之歌」，你以爲傑斯文必定經過積年累月的工夫方才成功的嗎？——不，他的傑作大都是偶然之中寫成的。當保羅惠特曼請傑斯文寫一曲查士舞樂，以便在他的音樂會中演奏，傑斯文雖然應允了，事後被旁的事情一忙，就完全忘記了。等到突然在報紙上讀到一段新聞，說他將要寫一曲查士舞樂的消息，反使他一時莫明其妙起來。後來，他方才記起保羅的請求，於是，他對自己說：「好的！我應該寫的，並且要寫得和一般人不同，讓人們對查士舞樂可以發生尊貴的感念！」於是，他寫了，並在很短的時間內完成了，那就是這曲「憂鬱者之歌」，被音樂界引爲無上榮譽的傑作！

當該曲演奏那天，觀衆如潮水般湧進戲院，在演奏的時候，聽衆們皆深深感動，甚至彼此對泣！

無疑的，這次音樂會已獲得空前的成功，掌聲彩聲始終不輟，「憂鬱者之歌」不但替美國音樂界劃出了一個新時代，並使傑斯文的大名震驚了全世界！

## 第五編 貴胄富賈

### 一 俄國末皇尼古拉斯第二——生得幸福死得悲慘

我要告訴你們一個人，他有資格被稱爲歐洲最富有巨頭之一，或者也可以說是世界最負盛名的要人之一；有人會替他估計過，他一個月可有一百萬元的進款，那就是說，他每妙鐘可收入二十四元；他到臨死的時候還是很富有的，遺有價值五千萬元的土地，和價值八千萬元的珍珠寶石。

可是，他却死得極慘，在一個污穢且充滿蜘蛛網的地窖裏，他和他的全家同時被鎗殺，那是一九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深夜的事，也正是歷史上記載上最够動人的一段祕聞。

我要鄭重地說出他的大名，他是帝俄最末的一位皇帝，曾以鐵腕治理世界上六分之一土地有二十五年之久的尼古拉斯第二。

因爲他驅使人民參加慘酷的歐戰已有三年，終於激起了他部下強烈的反戰，在一九一七年三月十四深夜十二時後數分鐘，在他的會客室中突地光臨了幾位「不速之客」——那是他部下的將軍們，要求他趕快自己讓位，這真使他難堪得答不出話來，臉色立刻慘白，精神變得頹廢，差了一點就將暈厥過去——片刻以後，他神志稍清醒，揮手他們出去，待他考慮後明天答覆。

這一晚，他自然不能入睡，他以整個下半夜時間，重讀莎士比亞的名作「凱撒」。

在次日十一點十五分，他似乎很有決心地說：「感謝上帝，從此我可以達到我平日的理想了，我要回歸家園，

種花度日了！」接着他毫無留戀的用普通鉛筆簽字宣告遜位。

可是，他却並沒有達到回家享清福的願望。他和他全家皆被送往阿利爾山麓下一個小城的外郊，一宅祇有兩間的老屋中度日，一些革命者用俘虜待遇對待他們，不許吃糖、咖啡、乳酪、鹽和黃酒，僅許他們吃着普通農民常吃的黑麵包和簡陋的素菜；並且一天僅可進餐兩次。

連窗戶都被遮掩起來，使他們完全與外界隔絕；當然，這些窗戶是禁止開啓的；有一次最小的公主阿娜絲達西亞偷偷地把窗中開了一道縫，便立刻受到守兵的射擊。他們每天有五分鐘特許時間，可以自由地在小花園裏散散步；但小太子已病得不能步行了。尼古拉斯第二不忍他終日夜關閉在黑漆的屋裏，所以總是抱了他出來一同散步。

看守的兵丁們，故意在年青的公主們前半裸着體，並說些猥亵不堪的話；到了晚間，還在他們窗子下哼着一些淫蕩的歌曲。

許多人都把尼古拉斯第二看為怪物，其實，倒是一個很謙遜和善的人；儘管他所遭遇到的是如何的惡劣，可是他從未發過怨語；他的太太就不是如此了，終日夜的咒詛、訴苦，並且立誓着說：要報復這一羣野蠻的獸類呢！

那是一九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深夜，守兵的隊長突然到來，把尼古拉斯全家從夢中喚醒，吩咐他們趕快穿衣，因為城中已起了叛變，要他們迅速到地窖內去躲避片刻，待汽車到來，就可以護送他們脫離險境。——當皇后進了地窖後，恐懼得渾身戰慄，滿口的牙齒捉對兒的廝打着，雙手緊抱着她那病了的小兒子。

接着，兵士們也擁進了地窖，大聲的呼喊着說：「你們聽着，你們的朋友們要想設法營救你們，可是他們的計謀已經完全失敗了，現在，我們不得不動手將你們置於死地！」

尼古拉斯第二好像要說什麼話，但一顆子彈卻已經穿進了他的心胸，他就默默地倒了下去。皇后是兵士們第二個目標，但真奇怪，左打也不準，右打也不着，皇后像瘋子般跑來跑去，手中還取了一個皮枕頭，迴護她自己和她的兒女們。

但兵士們終於槍殺了她，並用槍刺扎死了她的兒女們；甚至連尼古拉斯第二一隻愛犬，因為牠找尋到地窖裏來對着主人們的屍身狂吠，也被一個兵士刺死了。

兵士們把這些皇族屍體切碎以後，加了汽油，開始火葬；並在屍體中發現了許多珍珠寶石，無疑的，這是皇后和公主們預防被搜而私藏在內衣中的。

有人以為這件慘殺案的主謀者是新俄政府，那是完全錯疑了的；事實告訴我們，新俄政府很重視這案件，嚴厲澈查，並曾捕捉那些參與行動的兵士們，更有五名按律伏誅；所以，我們可以明白，這件轟動全球的慘殺案，却不過出於幾個暴徒的「自由行動」，既談不到有任何重大背景，更沒有接到任何方面正式的命令！

最後，我要告訴你們，在一九二〇年一月，一位在西伯利亞美使館任職的武官，會受朋友的囑託，要他將一個粗大箱子，代交給哈爾濱的英國最高委員會。因為這箱子被繩子紮縛得緊緊，所以這位美國武官也不知道裏面裝的是什麼東西，在途中疲倦時，他還以腳靠在箱子上休息呢！及至到了哈爾濱，他才知箱內裝的是俄國皇族燒剩的屍體，反使他大大的害怕起來了。這箱子終於平安地經上海轉到了巴黎，在該地啓箱時，發現皇后的一隻手指上，還閃耀着一個她結婚時的戒指！

這樣，在美國國旗的保衛下，尼古拉斯全家的屍灰，總算被埋葬在巴黎了。

尼古拉斯第二是最愛閱讀莎士比亞的作品，我相信他一定也讀過這麼幾句話：「站在高處的人們喲！請留

心你自己被風吹倒吧！要是你不幸被風吹倒了的話，你們定會被跌個頭破血流的！」

## 二 皇太子魯多爾夫——死因至今不明

我要講述一個有些古老的故事：那是一八八九年正月的某一天，是一個寒冷並且滿佈大霧的清晨，在匈奧聯邦大主宰魯多爾夫皇太子的行獵居所內，突然間響了三聲槍。

這使整晚伴宿在室外的朋友們聞聲大驚，趕緊大聲的叩門，可是竟沒有人回答，他們更慌了，拼命的設法撞開房門，衝進室內窺探究竟。

室內的情況更使他們見了膽寒，全室雜亂非凡，椅子被橫陳在地板上，空酒瓶呢，撒了個遍地皆是！還有，枕頭被血跡染紅了，牆壁上也都是血斑的指印。最奇怪的，魯多爾夫倒反服裝整齊，甚至連打獵時用的鞋子也是穿着，他橫臥在床，額部已被槍擊，血肉模糊，慘不忍視！在他的身旁，却裸臥着一個美麗的女人，因為槍傷被她那光滑的綠色的長髮遮掩了，所以依然和生前一般；他們都認識，她是魯多爾夫最寵愛的戀人；他們真可惜她的死，因為她涼像希臘女神一般的動人憐愛，就是在死後還是不減生前的可愛呢！

我為什麼要重提這五十年前的奧國的一幕悲劇呢？因為魯多爾夫的被刺，對於五十年後的我們的刺激是太大了，要我說明理由也極簡單——要是他還活着，世界史決不會弄得像今日的糟糕！

至少，魯多爾夫不死的話，一九一四年的歐洲大戰是不會發生的，因為魯多爾夫向來是卑視德皇威廉第二其人，要是他活着，即使歐洲風雲緊張，他決不會跟威廉第二站在一條戰線上的，同時他也決不會向自己所愛戴的英國宣戰；這就是說，一九一四年的戰禍決不會爆發，我們也決不會遭遇到這麼浩大的飛災！

但是，魯多爾夫竟不幸在五十年前死了，並且死得也太離奇，還是他自己先射死他戀人然後自殺呢？還是他戀人打死他再打死她自己呢？還是有第三者把他倆一概刺死呢？雖然這一幕含有浪漫氣息的悲劇，曾被德英意諸國的作家們感到興趣，莫不爭先恐後的採用為題材，寫成了小說。問世；但我會接連着讀完了關係這事件的小說多部，覺得這悲劇的真正祕密，還是沒有一個人能够正確地道破呢！——難道這真是一個永遠的啞謎嗎？

據魯多爾夫的兩個朋友的意見，認為定是出於自殺，因為他們知道（也可說是維也納的人們都知道）皇太子的婚後生活是很不快樂的。原來，在一八八一年，魯多爾夫迫於父命，與比利時公主絲蒂芬妮結婚，雖然她生得也不錯，滿頭的金黃髮，使見到的人莫不稱頌皇太子豔福不淺！但是不相干，魯多爾夫竟不愛她，她也不愛魯多爾夫。他倆之間好像距離千里，婚後多年她不和他同宿，但她偏會妒忌旁的女子和她丈夫親暱。

魯多爾夫的慘死在當時真是人人痛惜，因為他見多識廣，足跡曾遍全球，能說十國語言，會有著作行世；並且非常的得到民心。他真是維也納一個典型人物，一個全匈奧聯邦所推崇的人物！然而，他不幸是這麼的慘死了！

在他死前一年，那就是一八八八年，他偶然遇到了一個漂亮又富有誘惑力的女人，她便是瑪麗費絲拉女公爵。當時她僅十九歲，魯多爾夫二十九歲，他倆一相見以後，就彼此傾慕，終於發生戀愛，並且打得火熱。當他倆的戀愛由祕密漸漸公開，當他倆的豔聲遍播維也納的時候，頑固的老皇佛蘭約瑟夫，竟大為震怒，嚴斥魯多爾夫，命令他立刻與瑪麗斷絕關係。

當然，勇敢的魯多爾夫不願這麼做，他毫不遲疑的拒絕了他老父的命令，反而要求和絲蒂芬妮離婚，然後再娶瑪麗。要是不能使他達到目的，他寧可拋棄皇位，却不能拋離瑪麗。——佛蘭約瑟夫老皇再也想不到他那倔強的兒子會來這麼一個「反攻」，真氣得暴跳如雷，拍桌打板，連聲「逆子」，但還是沒有效力，不能把魯多爾夫的

心感脅轉來。於是老皇只好採取退後一步的措施，阻止他兒子和瑪麗結婚，用種種方法阻撓他兒子和瑪麗接近。但是，愛情一經壓迫，更顯得有價值了。魯多爾夫依然和瑪麗約期祕密相聚，有時在行獵居室裏，或者遠離維也納三十里外的郊野松林中。

然而，在那寒冷的正月的清晨，當他倆正在溫柔鄉裏酣睡的時候，突然的響起三聲槍，把他倆統統結果了！——自殺？還是被殺？

又據魯多爾夫的一個侍者說，在那悲劇發生的晨間六點三十分，他還喚醒魯多爾夫報告：「今日天氣寒冷，且有大霧，不適宜行獵！」所以魯多爾夫已決定放棄原來計劃，就想準備回歸維也納呢。

並且侍者還補充着說：他看見魯多爾夫時，但見笑容滿面，精神非常愉快的模樣，所以他確實相信，魯多爾夫和瑪麗不會自殺，而定是被人謀害的。

本來，有誰會相信魯多爾夫會自殺呢？他應該知足的了，有誰再能像他般的「百物俱備」呢？他深得民心，為民愛戴，他年青，他貌美；他並且有一個絕豔的戀人；他有學問，他有才能，他並有極大的聲譽；他還有漢斯堡的王位。——他憑什麼理由要自殺呢？

瑪麗會殺他嗎？——那更不會，她愛他，她豈忍害他？她是女子，她斷沒有勇氣拿起鎗來打他，再自己自殺；還有一個重大證據，她的槍傷在背部，這決不是她自己所能打到的；所以我可武斷的說：殺魯多爾夫的兇手不會是瑪麗！

然而，最使人疑惑不解的，案發以後，老皇却急欲「大事化小，小事化無」，不願加以聲揚，強迫皇家專醫簽字謊報魯多爾夫係中風逝世，但這無理的要求，立刻被皇醫拒絕了。

魯多爾夫總算死得也幸運，竟和有功名的祖先們埋葬在一起；但可憐的瑪麗的屍身，却被遺棄在行獵居所的廚房裏無人過問，如是者數日。後來還是被人偷偷地趁着深夜將她埋在松林叢裏。她的葬禮簡單極了，平凡的棺木，把她那頂愛戴的帽子，所謂和魯多爾夫見面時能够增加她幾分美麗的那頂帽子，安放在她的頭下替代了枕頭。

假使草木真的有知，那末這一陣陣的松濤，恐怕是爲她所奏的「悼曲」吧！

### 三 木匠約翰薩特——暴富致他死命

那是一八四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在美國加省有木匠約翰馬歇爾，正在替他的主人約翰薩特，在附近河流的南段分流處建造一個磨坊，就在他工作的時候，偶然在今日的山克瑞曼通城畔發現了一塊金黃的小石子，他很驚奇地拾起來，把玩了一會，是金子嗎？他不能決定，回頭瞧見一個正在煮製肥皂的婦女，他就把它交給她，請她判斷；她說：「好吧！是否金子一經火煉就可明白的！」於是，隨手又把它扔入煮沸了的製皂鍋裏。

這塊金黃色的小石子，在鍋裏被煮了整整一天，立刻就發射出閃閃的光芒，好像老虎的眼睛一般；這使約翰馬歇爾和那製皂婦女皆驚喜萬分——天啊，它確是一塊純金呢！

第二天，約翰馬歇爾放棄了工作，小心翼翼地懷着這塊金子跨上了馬，性急地奔向四十里外的峽谷，要去見他主人約翰薩特。

當他到了主人的住宅，喘着氣闖進主人的居室，又慌忙地關上了門，然後從懷裏掏出金塊。這真使薩特異常的駭異，目瞪口呆的望着馬歇爾。直到馬歇爾把經過實情報告後，薩特却又驚喜得說不出話來。

當然薩特很明瞭，這確是塊金子；確是一塊閃光奪目的純金，他自信鑒別能力極強，不會再錯認了的。他慶幸自己的幻夢竟成事實，並且反超過了他的慾望；因為在一霎眼間，他將成為全世界最富有的人，甚至可有權力控制宇宙了！

雖然薩特想竭力保守這件祕密，但俗諺說得好：「紙裏包不住火！」正和要想阻止天上的星們閃光於大地同樣的難能沒到一天光景，這消息已傳遍了所有居住在薩特附近為他工作的人們，莫不燃起了一顆貪婪的心，紛紛將原有工作拋棄，瘋狂地奔往馬歇爾發現金塊的地方——挖啊！掘啊！淘洗啊！……他們毫不抱怨地忙碌着，為的是想獲得金子；

這祕密消息愈傳愈公開了，一星期後，全鄉已呈騷亂狀態，一切事件皆已到了不可收拾的地步；因為沒有人肯再安心耕田，也沒有人肯再留在家裏喂牛，殘忍的山狼們，也乘機重來攫取無人過問的綿羊了！

人們全像瘋狂了一般，他們的鏟和篩晝夜不斷地工作，真興奮極了，一日之間獲得數萬元不算希奇，一鏟下去上來，篩子再那麼一動，你就可發現價值千元的金塊；儘管你是窮小子，一分鐘內也使你變了富翁呢！

這驚人的消息藉着無線電報傳遍了全美洲，貪婪的人們聞訊莫不躍躍欲動；——商店裏的夥友們辭職了，軍隊裏的兵士們逃遁了，農夫們放棄了收割工作，連商店老闆也情願將店門反鎖，掘金者開始總動員了，像蝗蟲一般從四方到處，向目的地雲集，莫不爭先恐後，似乎到遲了一步，擔心着金子將被別人搬空了，或者自己不及別人搬得多！所謂變態的人性，在這件事上真是發揮得充分盡緻了！

到了一八四九年春天，紊亂的情形更日甚一日了，各地向加省進發的人們真是不絕於途，聲勢的浩大，不啻數百萬大軍向敵陣進攻，綿延萬里的牛車馬車，又不啻隨軍出發的戰車戰馬，更有一部分人由水路前來，整個的

美國，在掘金致富的狂潮下激盪着，喧嘩着！

在這一年中，差不多有七百多艘船在舊金山靠岸，水手們往往會拋棄船隻不顧，沒命的向山邊直跑——這些掘金者，好像一羣暴徒，一羣餓鬼，他們忘記了法律，他們不理會命令，似乎只有刀棍槍砲，他們還有一點怕懼！漸漸的，他們不安分起來，他們侵入薩特的屬地，踐踏了糧食，偷盜了麵粉，佔據了倉庫作爲居室，殺戮了牛羊以充飢腸；最後，他們更胆大了，隨心變賣薩特的房產，把薩特的迭次「抗議」和「警告」只當作耳邊風！

薩特還能够容忍下去嗎？他終於大發雷霆，對他們宣佈歷來已經損失的金錢，他開始向法院控訴，要求照數賠償！這樣他和這羣瘋狂的人們打了四年官司，由地方法院，直到最高法院，在一八五五年，薩特終於獲得勝訴了。加州最高法院的判決是：舊金山沙克利曼通，以及其他許多小城市，確係薩特的私財所建築的——這無異說，政府當局已正式承認，暴徒們確已侵蝕了薩特的產權。甚至還可以這樣解釋：在這區域內的掘金權利，應該由薩特一個人保留！

這驚人的判決書傳出以後，使舊金山和沙克利曼通的人們好像突地遭遇到了嚴重地震似的驚悸；一百萬羣衆爲了敗訴而瘋狂，他們拿起了砲彈，斧頭，火把，開始暴動，到處叫喊，搶掠縱火！

無疑的，這是一個有計劃的暴動：他們先將整個的法庭焚之於烈火，使一切文卷蕩然無存！然後他們擁住了判決該案的主審官，用粗繩勒死了他！最後，他們把薩特的所有家產，完全付之一炬。連薩特的私有樹木都斬除，連他的牛羊都殺死！他們眼看着薩特全部華麗的家產，皆已化作烟霧陣陣消散以後，他們還覺得難消胸頭那股惡氣，又刺殺了薩特一個兒子，並強逼着另一個兒子自殺，第三個兒子雖想偷往歐洲，結果也被暴徒發覺，在途中淹死了他！他們偏會惡作劇，留下了約翰薩特本人的性命，據說是要他嚥嚥「不嗚一文」的窮光蛋的滋味！

最後，約翰薩特在首都華盛頓流浪了二十年，他雖曾迭次要求國會，請承認他的一切利益，但結果却是失望。他的衣服已破得渾身打了補綻，他真有點不好意思經過街頭。因為常有許多小孩子跟隨在他周圍，譏笑他，捉弄他！

一八八〇年春天，這位曾經不可一世的大財主是死了，雖然他曾做過對於世界財富上很有影響的事，可是，他却死得無聲無臭，並且沒有遺留下分文！

至於那第一個發現金子的木匠馬歇爾呢？也在薩特逝世後五年，接着死了！雖然有許多人因了他獲得千萬的純金，可是，他死後，他的兒子竟買不起一口破棺材！

#### 四 巨富溫德比爾——「我可以用蘇打水代替啤酒嗎？」

有誰不希望平空得到四千萬元的一筆鉅金呢？可是，大多數的人，往往是希望了一生還是得不着啊！現在，我要告訴你，小亞爾弗藍尼溫德比爾在二十一歲生日時，他就得到這麼一筆鉅金了！

說起來他確實是僥倖，因為他誕生在美國富商的家裏；他不必像普通人般進入學校受拘束的教育。他儘可隨他心意漫遊各地，因為隨時有教師隨着替他授課！——你們羨慕他嗎？但你們應該明白，這是他的「福氣」啊！最近，他曾乘坐了小游艇在阿拉伯海遨遊了一次，也曾到過非洲最荒野的地帶探險，沿途並攝得許多珍奇的獸片。——小溫德比爾那種歡喜實行冒險的心情，倒完全有點像他父親呢！

說起他的父親老溫德比爾來，真是一個有趣的人物，他把旅行看得和事業生命並重，他以為他應該愛惜「生命」，努力「事業」，但也不可忽略了「旅行」！可是，誰知道這位老人家竟因旅行斷送了生命呢！

那是上一次歐戰時候，雖然每天有德國潛艇襲擊各國商船的報告，但總不能稍減老溫德比爾的遊興。他認為不會這麼「湊巧」，終於他不聽信戚友家屬的勸告，毅然決然的冒險成行了。想不到事情真會有如此的「湊巧」！他所乘坐的那艘旅船適被德方的魚雷射中，當該船漸次下沉的剎那間，老溫德比爾過去雖是一個著名的運動選手，却苦於不擅長游泳；——突然，一種「求生慾望」驅使他，覺得他不能「坐以待斃」！他似乎想到自己尚有遠大的前程，他立即施展運動選手的本色，先搶到了一個救生圈，然後復跳躍上救生船爭得了一個坐位；當他正慶幸着自己業已「無妨」的時候，抬頭却望見了一個婦人正在向這救生船上攀登，因為人數已足，衆人皆拒絕她。他終於見義勇為，把那位子轉讓給這婦人，自己重複回上了沉船。——也許，他還可倖免一死，因為他還有救生圈；但後來他又遇見一個患病的婦人向他痛哭流淚，說是她沒有救生圈。老溫德比爾長嘆一聲，把救生圈又轉讓給了她。

數分鐘後，老溫德比爾隨着該船一同沉沒，這種死難精神，不愧是一位運動選手，一位漂亮的紳士！

我前面已經說過，小溫德比爾繼承了他父親四千萬元遺產；但我不妨再告訴你們，這些財產也可說是間接承襲自老康尼利亞斯溫德比爾的；他是一個多麼有趣又古怪的老人啊！你們不認識他嗎？那末請你跑到紐約第四十二號街，大中央車站的前方，去瞻仰一下矗立着的他那銅像的遺容吧！

這位老人，誕生於距今一百四十餘年前的斯譚登島的一個小村裏，當他十六歲的時候，他那賢明的母親向人家借了一百塊錢，購置了一隻小渡船，開始過那種由斯譚登島載於客渡海至紐約的生活。請你們猜一猜，這一百元資本漸漸的變了多少呢？你或者會放足胆量猜一句：「一萬元！」其實，你還是猜得太少了，我告訴你們吧：「一百萬元！」於是，他開始將家財儘量向鐵路和輪船投資。

像他這麼富有的人，想不到他自奉極其儉約，有次他病了，醫生在診治以後，附帶地囑咐他，應該多喝香檳酒；他聽了着急非凡，大聲的說：「怎麼要多喝香檳酒？我的先生喝些蘇打水不是一樣嗎？我那裏有錢買香檳酒呢！」也許你們以為他在開玩笑？不，他說話時的態度是非凡嚴肅的！

當他新婚以後，爲了想奮鬥出一條出路，他曾開設過一座小旅館，他那夫人真賢淑，辛苦的輔助他。那時候，她有一個希望，將來能有大量的金錢，供她倆安適的生活。可是現在，她丈夫當真成了美國的富翁了。但她反而說，最快樂的時期，還是在開小旅館的時代！

的確，她的話是誠實的。當康尼利亞斯致富以後，就有點羨慕城市的繁華生活，幾次提議遷居，都被她極力反對；因爲她是一個守舊愛家鄉的人。他們中間爲了這事爭吵過不知多少次，最後他却強指她的神經已是失常，竟把她送到瘋人院裏，關了她一年。這使她多麼的傷心呢！

康尼利亞斯的古怪脾氣還有哩！他一口斷定大兒子比利是個無能的蠢物，認爲他絕不能在商業上有什麼可以成就的，所以只把比利留在田莊，直到比利四十歲才允許他出來。

你們以爲比利真的是個蠢物嗎？事實告訴我們，比利進入城市後，便立刻大展其才能，手段的圓滑反而勝過了他父親，這真使康尼利亞斯歡喜極了，認爲他的事業總算繼續有人了，所以立刻派任比利爲紐約中央鐵路公司的總經理。

這位古怪的老人死後，遺留給比利五百萬元的產業；比利死時，遺留給他兒子老溫德比爾的產業已增至二千萬元；而老溫德比爾遇難以後，遺留給他兒子小溫德比爾的產業又加了一倍，是四千萬元。

我在這篇短文裏實在寫不完這位老人的古怪脾氣，據說，他從未用過支票簿，他老是照着自己的意見，開支

票就用普通的信箋。相反，他一點也不肯尊敬旁人的意見，直到他八十四歲臨死前數夕，還是不願意接受醫生和看護的忠告，不時用熱水瓶去擲打他們！

在這老人去世前數星期，忽然有一度誤傳他已去世，報紙均以大字刊載，這真使他大發雷霆！後來，再有訪員到醫院來探問他的病況時，他却偷偷地下了病床潛至訪員身後，拉着他手呼喊着說：「我還沒有死，我也不願意死呢！」

因為他有鉅額的財產，所以他在美國是佔有相當的勢力；他任何人都不怕，可是，他最怕在睡眠時有幽靈攻擊；有人告訴他在每隻床腿下安放一碟鹽，足以驅邪；他就真的遵照着這麼做！

## 五 鈔票騙子約翰勞——通貨膨脹使他太富也致他死亡

二百年前，會有個外國的漂亮青年逃亡到法國。他的名字喚做約翰勞，他是蘇格蘭人。當他初到巴黎的時候，不但無親無故，並且沒有人認識他；可是不久，他就成為法國經濟界的獨裁者，和歐洲最有權威的人。不過，他只維持了短短十二年的榮譽，接着，他又如喪家之犬似的開始東逃西避，因為有一大羣近乎瘋狂了的人們正在緊追他，莫不憤恨切齒，個個想喝了他的血，或者撕了他的皮，而後才甘心呢！

的確，這位漂亮的蘇格蘭青年，曾幹出了一件驚天動地劃時代的事蹟，雖然他所行的並不見得怎樣的榮譽，然而，在歷史上確是佔了重要的一頁啊！

約翰勞確是一個不平凡的人，他在幼小的時候就異乎常人；記得他在十二歲時，對於數學已是異常的精明，這使全牛津的教授們莫不驚奇贊嘆，十七歲時，他不幸傾向邪途，歡喜穿着奇裝異服招搖過市，結果成為很有名

的花花公子。二十歲後，他整日夜和撲克牌骰子接近，又變成了一個劣跡昭著的賭徒。二十六歲時，他又熱愛了一個老漢的愛妾，使那老漢氣憤得要和他決鬥拚命，終於趁着一個模糊的霧長，他在倫敦附近，用刀將老漢刺死。案發以後，約翰勞也立即被捕，數次審訊結果，判決以殺人治罪，理宜絞刑。誰知，他在臨刑前二日，竟用麻醉劑將守兵麻醉，越獄逃亡到了法國去。

這時候的法國，正在經歷一個恐慌時期，全國的低級民衆為飢餓忿怒所驅，成羣結隊的大示威於街市，並搗碎了故王路易十四的雕像；他們高聲呐喊着，瘋狂地疾呼着，要求新政府做一點公德的事，拯救他們脫離飢寒交迫的痛苦。

看哪！我們的時代英雄約翰勞也就在這個時候出現了，他利用流利輕快的演說天才，發表他那激烈的主張，他貢獻政府意見，不妨發行紙幣。

結果呢，市價突然高漲，市面又開始鬆動活躍了，法國人民真正感謝漂亮的約翰勞，因為他使他們重度享樂的日子，於是約翰勞乘機把持了通商特權，並操縱了法國的經濟，其勢力更及於中國、印度、南海、加拿大，甚至到達美洲的法屬殖民地。

以後，約翰勞又開始發行大量的股票，保證每年可以獲利至百倍之鉅，這使法國人民又皆趨之若鶩，從公爵至洗碟子工人，莫不爭先恐後的擠進約翰勞家裏，希望能夠購得巨額的股票。擁擠的情況，真是前所未有的，好像囚牢裏暴徒越獄時的紊亂，有的人被擠死，也有人被踏死！

政府當局印刷紙幣的機器整日夜無休止的翻動，約翰勞也瘋狂地繼續不斷地出售其股票，法國的市價儘管暴漲，竟無小颶風一般的無可抵擋；每個法國人，差不多皆成了富翁。相信嗎？連僕婦和喂馬的窮小子們，也變了！

百萬的大財主！

有次一位女公爵至劇院聽戲，竟發覺鄰廂內的主人，正是她舊日的女僕，可是，她現在已穿着很奢華的衣服，並且還飾以貴重的珠寶呢。

在巴黎，再也找不出一條冷僻的街了；車聲過半夜還喧嘩不止，市內也不再看見一個衣衫襤襤的人。巴黎真是繁榮極了！人口也突增了三十萬，各旅店棧房無不宣告客滿，街上也不再看見召租招貼；許多會得投機的女房東們，連廚房地窖甚至馬棚中，也鋪設了木床在那裏召租呢！街道上終日摩肩擦背的挨擠，你休想像往日的闊步而行了！貨棧的營業時間不分晝夜，原有的空地皆在趕建新房呢！

然而，巴黎這畸形的繁華，竟想不到僅是曇花的一現，曾幾何時，她又盛極而衰了！原來，最有威勢的康奇皇子，不知爲了什麼地方不樂意，他竟一時忿怒，將他所有的紙幣，載滿了三輛兵車，直駛銀行門前，要求立刻兌現。同時，還有一位大富翁，他將所有的現金裝滿了農車，上面復掩以草料，自己也扮成農人裝束，趁人不防備的時候，偷偷地越過法國邊界，到了比國去。

這兩件事，使法國的金融市場立刻發生了劇變；於是，約翰勞所計劃的騙局完全暴露，舉國的人們皆不再信仰，而銀行却又停止兌現，使持有成千百萬紙幣的人，等於持了廢紙。約翰勞終於成爲「衆矢之的」，法國市場又像十二年前一般的恐慌紊亂，許多曾拼命收買股票因而致富的人們，現在也皆因破產而變了瘋狂！他們皆羣集在約翰勞的門前，氣勢洶洶地拿石頭向窗戶上亂擲，威嚇着他要償還損失！

這使約翰勞不得不驚懼萬分，他明知自己不足爲衆人敵，終於忍痛拋棄所有的珠寶，趁着星夜單身逃出法國；他那約近數萬萬元的家產就此全被充公，他的書籍家俱銀器之類皆被拍賣，他的妻女們都淪落爲乞丐了！九

年以後，這一位曾經轟動世界獨霸法國的經濟權威者，却悄沒聲息的死於維也納；甚至死後也無親友照顧，料理他的屍骸；當地方人士以薄棺一具收殮他時，發見他的鞋底已有了好多的破洞！

## 六 紐約名賈伍爾渥茲——從赤足貧漢奮鬥到紐約最高大廈的主人

琶勃拉荷頓梅弗尼特地召集了一次盛大的宴會，慶祝她自己的廿歲誕辰。她從匈牙利聘來著名的音樂隊參加伴奏，更有許多著名的歌舞紅星為她捧場，唱出漫漫充滿熱情的妙曲！這真是一個溫柔動人值得紀念的夜筵啊！——據她自己宣佈，她所以要舉行這麼一個華麗的夜宴，是因為她最近享有了二千萬元的產業！

二千萬元嗎？這麼一筆鉅金從那裏得來呢？——請勿驚奇，一部分是得自你的錢袋中呢！

因為琶勃拉荷頓梅弗尼是佛蘭克伍爾渥茲所最寵愛的孫女，當你掏幾分錢到佛蘭克伍爾渥茲的雜貨店裏購買什麼時，你那幾分錢，便有一部分歸於這一位黃金髮的美貌少女的名下了！

可是，她那祖父是向來就富有嗎？——絕對不！我告訴你，他起初是最最貧窮的！說起來，「貧窮」還是他「致富」的祕訣呢！

當他在紐約的瓦特塘附近一個小田園裏過活的時候，他沒有錢購買鞋襪，一年中總有一半日子是光着腳的。在嚴寒的冬天，他當然更買不起一件外套！

貧窮使他生着野心，使他願意掙扎奮鬥！他厭倦田園生活，他志願做一個售貨的商人。在他二十一歲時，他驅着老馬，駕着破車，到紐約的卡撒居去找尋店員工作。自然，他的臉色過於難看，全身又過於污穢，頭髮也老不修翦，並且不着白硬領和領帶；這麼一個人，有誰願意雇用他呢？儘讓他走遍了全城，結果還是一個失望！

最後，他要求人們，不要工錢，只要學習一點經驗，總算有一家新開的雜貨店，暫時收容他為學徒。

以後，却被他正式找到了一家乾貨店的工作，不過，經理雖知道他已二十一歲，却認為他尚沒有招待買主的資格，以致他終日所忙碌的，無非清晨起來生火爐，打掃店舖，擦洗窗戶，打包裹之類工作而已！除了中午最忙一段時期，是不准他擔任售貨事宜的，至於薪金，因為經理抱怨他過於愚蠢，所以有六個月光景沒有付過他分文。

這真使他再也忍耐不住了，他告訴經理，他曾經在田園內工作了十年，積聚了五十塊錢，像這麼永遠沒有工錢，他願意再回歸田園去。如果三個月後能夠每天給他五角錢，那末，他不妨再在這裏試驗三月。——經理依着他的话做了，三月後當真每天給他五角錢，不過，工作時間得延長至十五小時！計算起來，却巧每小時的報酬是三分錢！

於是，他又調換到另一雜貨店工作，薪金言定每星期十元；待遇却很苛刻，叫他獨個睡在地窖裏，還得兼任防盜之責，夜夜把手鎗不離枕畔。——這樣忠誠的工作，有一次不知為什麼觸犯了經理，竟對他大發雷霆，並且扣了他薪金，還說要辭退他！伍爾渥茲明知不會再有什麼大的希望，傷心地回歸了田園。他受刺激確是太深了，使他整整一年無心緒做什麼工作。

他經過了長時期的考慮思索，他決意拋棄了過去願意從商的志願，開始向養鷄方面努力了！

也許，他是應該成為一個世界聞名的大商人的；不然，為什麼他那從前的經理又會派人來請他呢？竟願意自動的給他一份事做！這真使他又興奮起來了，甚至反有點「受寵若驚」起來，他急忙爬上他父親正裝滿了土豆待發的車子，趕到經理那裏，再度開始從事他那理想的職業了。——這些已是六十年前的舊事重提，連他自己也記不清那一天的日期了，但還記得是在寒冷的三月中，街道上的積雪有三尺多高呢！

你當然急於想探問他的成功祕訣了，其實說穿了就平凡得很，他不過借了三百塊錢，開設一家雜貨店，但和旁的雜貨店所不同的，就是他所售賣的貨物價值，一概不超過一個鎳幣。他的第一個店鋪是開設在紐約，但不久就倒閉了；可是他並不灰心，再借錢再設立第二個店鋪。這樣，他接連又設立了四個店鋪，可是其中却有三個依然是相繼倒閉了！

幸虧他尚存僅有的一个店鋪沒有倒閉，他並且漸漸的把舖面擴大起來，可是，所售貨物還是沒有超過一個鎳幣的。經過頭十年的奮鬥，他的分店已增加至十二家了！

現在，他已是美國富翁之一了，他曾經化費了一千四百萬元，建築一所公事房，這樓的高度，直到現在，還是被譽為全世界第一位呢！

## 七 第一大富翁尼薩魯——世上沒人能計算他有多少財產

這一位富甲天下的人，真是古怪，在他進餐的時候，從未使用過刀叉匙羹之類；一切東西他皆是用手拿起就吃；就是湯呢，也還是用手捧着喝！

我所說的這個人，不是你們所熟悉的幾個大財主，像歡喜吹毛求疵的莫根先生，脾氣溫柔的羅克凱費勒先生，或者是整天繁忙的福特先生。——統統不是的，我要說的這位世界第一大富翁，他從未到過銀行街，也從未參加過股票市場，他的名字，許多美國人士還是沒有聽見過呢！

你有否聽見過這麼一個長長的名字？喚做尼薩魯·奧斯曼·阿立·坎·伯漢達·費德·容·亞沙夫·實；這就是他，我所要說的那個世界大富翁！他是數百年前曾掃蕩過印度的蒙古君王的後裔呢！他現在正運用他

高妙的手腕治理着印度最富足的一區呢！你相信嗎？

或者問，他有了這麼多的財富，用到什麼地方去呢？那末，我要告訴你：他第一件的消費，他有五百多名妻妾；不過，他最寵愛的却只有一個。他使她乘坐華貴的車輛，准許她在各地兜風，可是，車上的玻璃窗却老是掩飾着，深防一些污穢的人們偷窺了她那至尊的玉容。尼薩魯的心中只愛她，他再也不會去另愛其他的美人兒！

「哈哈！」我說：「美人兒？」我自覺有點過分形容了！因為他那五百多個「美人兒」中，有一部分還是屬於他「父親時代」的「美人兒」，並且被他父親寵愛過的；現在，他父親已死去了二十餘年，他繼承着他父親這份「遺產」，即使她們在二十餘年前確是美麗的，如今恐怕已將變成「老婆子」了！我可以這樣的保證說：「其中是沒有一個能够有資格參加美國的美女競賽會的！」雖然，尼薩魯還是不肯解放她們，甚至連一般閹人們，也嚴禁他們闖入她們的「香閨」呢！

尼薩魯是默罕莫德的忠實信徒，在每晨黎明以前，就起來展開祈禱用的地氈，面向麥加，跪在亞當的面前，虔敬地喃喃祝禱直至太陽漸漸地從山後升起時休止。他天天是這樣，從來沒有誤過時刻，你以為他一定是有著一個鬧鐘幫助他，在每晨依着指定時刻喚醒他，是嗎？其實，他從未用過鬧鐘，他每晨是有他特備的音樂隊奏樂，把他從夢中吹醒的。

他更有三個專司穿衣工作的僕人，還有一個人是專替他穿鞋的。每天早晨，這個僕人給他主人穿上了一雙鞋以後，那就沒有他的事了，他儘可在樹蔭下閒步休息，直到明天的工作到來。

他掌着一百五十萬人民的生殺之權，真好像一個至尊無上的皇帝，當他出來時，人民皆很順服地跪在路畔，連仰視也不敢！

他天天用香水洗澡，都不願意用肥皂，而用樹皮替代它。他的早餐往往遲至起床以後四小時才吃。他不歡喜喝茶和咖啡，渴的時候就喝一點牛乳，或者是冷水。

你們不妨想像一下他進餐時的「富貴氣味」：盛菜的碟子都是金質的，同時放上十二種不同的熱湯，和許多人間罕見的珍貴的食品。——像這麼豐美的飯食你會見到過嗎？

他在平日常穿一件白絲質繡以金花的上衣，並飾滿珍珠寶石之類，可是在公眾面前，他却故意穿一件黑色染有大量油污的外衣！

他雖然常年應用着一個理髮匠，可是他的頭髮老是像一堆亂草似的，從未理剪過，多年來那理髮匠僅替他梳刷過頭髮而已！

他有金質的椅子，桌子，和馬車；甚至還有一座金質的砲壘。這砲壘當然因為太軟而不能發礮，但足以使看見它的人們對他表示敬畏！

你聽見過高爾康達山谷的名字嗎？那是世界上出產金鋼鑽最富的地方；這地方盛產各種樣式的珍珠寶石，甚至有價值至數萬萬元一顆的，尼薩魯的財產，多半是從那兒弄來的。

他雖擁有這麼多的家財，可是他歡喜和你我一般的「貪小」，當他每一次宴客時，最希望客人們帶給他現金做禮物；他往往同時宴請五百位客人，要是以每客送他十元計算，他這個「抽豐」可打得不小了！據他自己宣稱，已寫作了一冊書，正在印刷中，開始徵求預約；有人替他估計，該書每冊的成本大約在二十元左右，但他却定價一百元。——明知他又是一筆好生意，有誰敢不替他捧場呢？他不是衆人所尊敬的「小皇帝」嗎？不用說，預約的成績是「甚佳」！然而，一年又一年，總未見該書出版，錢呢，當然也沒有退回的日子！並且，有誰敢斗膽地去質問他

一聲呢？

他確實也有許多使人佩服的特長，能够說很漂亮的英語，有從象背上射虎的絕技……。他真是前無古人，後無來者，竟連耳朵上也戴起戒指！還有，他對待那個最寵愛的太太是十分闊綽的，每月供給她二百元作為零用……。他自己呢，却睡在沒有彈簧的床上！

## 第六編 聞人大亨

### 一 印度救星甘地——破衣赤足的「革命聖人」

還記得嗎在十年前，印度有一個穿着破舊衣服的瘦小的綠色人，躺在帆布床上，宣佈絕食，並勸勉其他的人也喫素，直到他死！這件事轟動了全世界，各報皆當作要聞，競以大字刊載，因為這絕食的人，正是馬漢莫甘地，是本世紀中一位世界的偉人啊！

從物質上說，甘地是非凡貧窮的，有人這麼的估計過，將他全部的家私變賣了，也值不了七角五分錢！然而，全世界有那一位富翁，能及得甘地的有權力呢？

印度民族不是佔了地球上人類的六分之一以上嗎？不過，數百年來他們都在睡夢中啊！儘管號稱人多，可有什麼用呢？任憑你生得高大，可又有什麼能耐呢？但是現在，有一位瘦小得不滿百磅的人，振臂一呼，把印度人都喚醒了！他並且繼續在進行種種改革計劃，我們期待着吧，不久他也許會賜給世界一個更深刻的刺戟。

關於甘地，我們有許多值得記述的傳聞，莫不奇異有趣，比如他的那副假牙齒，在不吃東西的時候，總是放在他那破舊衣服內，直到要吃東西時，才把它按放在嘴裏；吃完，立刻又拿出來洗一洗，依然帶在那破舊的衣服上。

最初教甘地英語的是一個愛爾蘭人，所以甘地的英語總是略帶一點愛爾蘭音調。

現在的甘地，祇穿一件半截的破舊衣裳，但當初他在倫敦時，也常戴絲質帽子，穿大禮服，還拿着手杖，真有點紳士風味呢！

甘地曾肄業於倫敦大學，他並且會做過律師。這又使我記起一件笑話來了，當他第一次在法庭為人辯護時，他感到萬分的害怕，兩條腿不自覺地索索地抖着……——他的律師生活，也就此「壽終正寢」了！

你以為這是甘地缺乏辦事才能的一個證明嗎？我以為你的意見僅是對了一半，他果然缺乏做律師的才能，但他在數年前曾做了一件很漂亮有益於人類的事情，並且因此使他每年能獲得一萬五千元的進款，這不是反證你的見解是錯誤嗎？

那末，你又要以為，他對於每年能獲得這麼一筆巨款，一定是很快樂吧？——那你又猜錯了，因為他同情許多同胞們在貧困中掙扎，他又眼望着許多同胞們在飢餓中死亡，結果使他對於自己的小小成就，反以為是卑無足道；他把所獲得的錢一概賙濟了窮人，並且立志終身願意為那些貧窮的被蹂躪的人們服務，儘自己的力量扶助他們！

在印度，現在有十分之一的人們仍在飢餓半死途中，換句話說，竟有比「居住在密西西比河西的美國人」還多的人們，景象淒然得已是不可救藥！慈愛的甘地為了不願孩子們降臨到這可憐悲慘的世界，所以近年來竭力提倡節育，並用種種計劃希望能夠暫時斷絕他們的生殖。

甘地所進食物，價值雖很低廉，却都是富有滋養料的好像鮮菜、羊奶、橄欖油之類。

甘地所主張的「不合作主義」，也可以說是脫胎於美國人大衛薩羅（David Thoreau）的思想；原來，薩羅曾於九十年前畢業於哈佛大學，後來他化費了二十八元，在冷僻的海濱建造了一所茅屋，開始他的隱居生活，並且拒絕納稅。因此，他會被政府逮捕，但他出獄後却著作了一冊書，反覆申論「每個人都不應該納稅」的主張；可惜當時的人沒有加以注意。誰知七十五年後，這冊書給甘地讀到了，大為嘆服，並決定採用他的策略；他覺得英

國政府沒有真正使印度自立，所以他大聲疾呼警告英國，並對印度民衆宣說：「寧可入獄，不要納稅！」又發起抵制英貨運動。當英政府向他們徵收鹽稅時，他們却跑到海邊去自己晒鹽！

從印度教的立場說，印度有六千萬的民衆，是永遠被視為卑下的；這是如何解說呢？不妨用你來做一個比喻：假使你是住在印度，而你的祖先在千百年前會做過一件不名譽的事情，根據印度教主張說，你的祖先固然是卑下無恥的，連千百年後的你甚至你的子孫們也永遠是卑下而沒有拾頭日子了！——泉中的甜水，你是沒有資格去喝的；你只配喝那污穢的臭水！

真奇怪，你漸漸的自己也以為是卑賤了，你不敢進店裏買東西，你戰戰兢兢站在相當距離之外，等待人們把東西擲給你——你沒有資格進入學校，更不配進入講公理的法庭，你是值得被萬人詛咒的，要是你的影子射到一件食物上時，這件食物就只有被人拋棄，再也無人肯吃了！

請你記着，像我方才所說的，過着這些可憐生活的人們，竟有六千萬之多呢！這數目恰巧和美國全國人口的一半相彷彿啊！偉大的甘地，決意為這些人爭取自由，力求解放他們；他先以身作則，把一個正處着這種可憐生活的小女孩，抱來認做寄女，並好好地扶養她成人，對待她真和自己的親女兒一般！

甘地，有的人尊他為聖人，也有人相信他是印度神的化身！

在這充滿了自私貪婪的世界，竟尚有這麼一個偉人，我們應該誠敬地向他舉手致敬，禱祝他「永壽無疆」！

## 二 談話奇技仲馬斯——他曾與四百萬人面對面地講過話

「這消息傳出後，到了那一天下午該公司就突然增加了忙亂，差不多收受的皆是打給仲馬斯的電報，你相信嗎？在一小時內，竟有二十五萬件之多！」

仲馬斯確是我從來沒有見過的一個傑出人才！他的著作豐富極了，甚至連自己都記不清所有寫過的書名。他有演說的天才，到目前為止，他至少曾和四百萬的民衆，面對面的講過話；他擔任電台播音工作是最相宜的，差不多全世界任何一國，都擁有他多數的聽衆呢！

我記得有接連數月，整個倫敦的人們皆瘋狂地爭購入場券，使各繁華路口的交通，莫不因此阻塞；我起初也懷疑，他們購券去看什麼呢？難道是往觀大明星嘉柏爾嗎？後來我打聽明白了，這許多人不過去聽仲馬斯講一些歷史上有聲有色的故事而已！

有許多人急於欲知仲馬斯是一個怎樣的人呢？在這裏我可以提示你一些零碎印象：他曾做過金礦工人，牛場打印員，新聞報告員，主筆，和大學教授！他的足跡，曾到過歐洲，亞洲，非洲，亞拉斯加，澳大利亞，和七大海上各島。他不但曾陪同威爾士的太子到過印度遊歷；他並且是美國政府准許進入阿富汗斯坦荒野區域探險的第一人！他並且擅長攝影，上次歐戰時，他和他的攝影助手曾拍攝英法比意塞美和阿瑞比亞等國的參戰軍隊，在印度時，爲了拍攝印度珍奇的內地景物，印度政府曾交給他許多車輛，汽船，巨象，馳騁他指揮。

過去，他曾在波雷斯大學擔任過「日常會話」課程，現在，他是一個最會談話的人。他現在的職務就是要他每天把一些重要新聞報告給美國數百萬民衆，並遠播到全球各地。不論是澳洲山腳下的牧羊人，或者是監獄裏的刑事犯，都有他的聽衆。甚至南非洲鑽石礦工人，和新嘉坡船長，都有「捧場信」寄他呢！

總之，他無論在那裏說話，總是有許多人在聽他！

他既有這麼大的成就，在你想象中的他，總以爲至少和蕭伯納一般，定有了花白的鬍鬚了吧？其實，他雖然已四十餘歲，却連一根的灰色的頭髮都沒有！

我第一次遇見羅威爾仲馬斯，還是遠在二十三年以前，那時他正在波雷斯頓讀書，既貧窮，也沒有什麼聲譽。可是，現在我再碰見他，依然是這樣的和善、熱心和謙遜，並沒有因爲他已成功而驕傲！

在紐約，仲馬斯雖有一座精美的房子，但他都願意在鄉下的田園內消磨他的時光。

他每晚必須回歸田園，似乎已成習慣；當他在電台播音完畢，須在晚上七時，而最末的一次車，就在五分鐘以後開行；他雖然每天匆忙地趕到車站，而車子却往往在他到達以前已開行了！後來，紐約中央鐵路局特地通告：「每晚七時五分的火車，在仲馬斯未登車前，絕對不准開行！」這可以想象到仲馬斯受人景仰的一般了！

熟悉仲馬斯生平的人這樣告訴我們：十歲時的仲馬斯，曾在柯羅拉都的克利爾河畔的大賭場和酒樓中，做過賣報童子；這些地方雖然皆是有名的魔窟，萬惡的源泉，但值得我們稱頌的，仲馬斯並未因此染上種種不良嗜好；直到現在，他還是不愛烟酒，痛恨賭博；他的夫人柯羅拉，都是一個賢德的女子，他倆從結婚到現在，從未口角過一次，家庭中充滿了快樂和幸福！他的兒子喚做山奈，也是一個聰敏有希望的孩子，今已十五歲了！

假使有社交場所，仲馬斯談話一晚，就該奉送他五百元的酬金——仲馬斯雖是一個善於談話的人，但他的私生活却十分緘默，願意靜聽旁人講話。在寒冷的冬夜，他往往伴同他的愛犬，坐在火爐邊，凝望着熾紅的火炭，數小時可以不發一言。

據說，學生時代的仲馬斯，因爲家境不十分富裕，是半工半讀的，曾管理過爐灶，任過廚師兼侍者，也曾替一個教授喂過牛。仲馬斯常對人說，要是當年沒有充任過這種卑賤的事情，他的生活經驗就沒有這麼的豐富，也就不

會有今日的成功！

不錯，我們都知道仲馬斯是一個忙人，每天有許多事等待他去做，有許多話等待他去說；然而，最難得的，他却能够永遠不顯慌忙的樣子，安靜地工作着，沈默地應付着。記得某一個冬晨，我和他想從他的田園出發，去趕來開赴紐約的火車，當時根據我的估計，僅允許我們有七分鐘的時間可以早餐，其餘時間就得匆忙趕路了，誰知他却很安靜的踱進餐室，還要親自動手生了火爐，然後悠閒地一面對火觀賞，一面閑談進餐。

最後，我要說：仲馬斯確是不會駕駛汽車，然而，他却能够駕駛飛機呢！信不信當然又是由你了！

### 三 「愛麗絲漫遊奇境記」都格森——他羞於與成年人對談

在七十多年前的某一天，英國泰晤士河上發現了一葉扁舟，載着一個害羞柔弱的年青人，和三個活潑天真的小女孩，在平靜的河面往來盪槳閑遊。——無疑的，舟中那個年青人，一望可知是碌碌無名之輩。不過，當他泛舟歸來三小時後，他却已走上十九世紀名人之一的路上去了！

他的名字喚做查利都格森，這個名字說出來雖使人生疏得很，倒確是他的真名；有人稱呼他都格森牧師，也有人稱呼他都格森教授；因為他平日是在牛津大學擔任數學教課，到了禮拜日，便在教堂中講經。

他最怕羞，當他和成年人交談時，總覺得心中有點胆怯，因此態度也就顯得狼狽，往往想說的話，却訥訥不易出口！可是，誰會想到他在小女孩們面前，竟會講過一些近乎荒謬的動人故事呢？所以，那一天，這一個值得紀念的下午，當他們泛舟於泰晤士河上時，他就替三個小女孩編造了一個極其生動的故事。

這故事確是有趣動人，講的是一個小女孩夢遊仙境的經過，情節是離奇極了，使三個小女孩莫不瞪大了眼。

講，靜靜的聽着他講。她們在聽完以後，又天真的要求，要他把這故事寫出來；自然，她們的「要求」非達到「目的」，是不肯休止的。他也感到難負她們的誠意，就認為寫給兒童們看看也無妨！終於他在這一晚用了整夜工夫寫畢，因為三個小女孩中有個喚做愛麗絲，他就給這段故事，戲起了一個名字，稱為「愛麗絲漫遊記」。

以後，他漸漸認為這個故事毫無價值，似乎不會再有人要重讀它，所以決意把它扔在一邊，甚至連自己也忘記了！

數年以後，這原稿被他的一位朋友在故紙堆中發現了，已是塵垢滿積，經那朋友因好奇心一翻開一讀，不覺大為驚異，這故事太使他迷惑神往了，所以熱烈的慾望都格森快把它付印。這真使都格森惱怒得直跳起來——什麼？你要我付印這種給小孩子讀的荒謬故事嗎？這是牛津大學教授所應寫的東西嗎？這不是有損他的威嚴嗎？不成，決不能付印！——都格森十分固執地反對着。

可是，《愛麗絲漫遊記》結果還是出版了，不過都格森畢竟不願意暴露他的真名，（這或許是恐怕有損他的尊嚴吧！）却隨便在「著作人」一項下，捏造了一個名字：「魯易斯·卡羅爾」（Lewis Carrol）。

誰知道這冊書出版後，竟震動了世界上任何能說英語的地方！並且，很快的被譯成十四國不同的文字；連都格森自己也莫明其妙起來，他始終懷疑這冊書到底「成功」在那裏？

其實，已不必再加什麼懷疑了，事實是最好的答覆！《愛麗絲漫遊記》確是一個絕大的成功！一年又一年，該書也越發暢銷了，印刷所忙碌得晝夜不停地工作，最近該書的英文本，已在開始第一百六十九次的重版了！七年來，全世界兒童所最歡迎的書，就是這一冊《愛麗絲漫遊記》啊！

#### 四 摩門教首領伯萊甘姆楊——嚴肅的多妻主義者

伯萊甘姆楊，這位主張多妻制的摩門教偉大首領，確使我們有點驚奇，他竟能有這麼的好手腕，娶了二十七位太太，能使她們每天在一桌上吃飯，每晚在一起跪下禱告，接連許多年沒有發生什麼爭風吃醋之類的事情，試捫心一想，你我有此本領嗎？

是的，我方才說及他所有的太太們都在一桌吃飯嗎？這是我說得太快，我應該聲明一句：「除了一個白金髮的美人兒以外，都在一起吃飯的！」關於這位白金髮美人之事，我請你等待片刻，再聽我講好嗎？

我們現在先來談談伯萊甘姆楊爲甚麼要娶這麼多的太太呢？是不是爲了他太貪淫放蕩，想借此來滿足他自己的肉慾嗎？——要是你們這樣想，那完全是侮辱他了！他是一個虔誠的宗教家啊！我們十分深信他爲人是向來正直無私的！有一次他在講道的時候，也曾這樣替自己申明過：「像我這麼不關心婦女的和生活的人，全世界能找出幾個來呢？」

然而，那些摩門教徒爲什麼要主張多妻呢？這是由於他們太把舊約所說的看重了的緣故；他們爲了亞伯拉罕，約瑟雅，各所羅門，大衛等諸人都會實行過一夫多妻制，在他們以爲這正是上帝所給與他們的特殊權利，一個男人應該娶許多夫人，目的是可以繁殖子孫。

最使我們驚訝的，伯萊甘姆楊在講道時，甚至於說連耶蘇基督竟也娶過馬利亞和馬太兩個女人呢！——你們以爲他們這樣的說法，是故意褻瀆耶蘇嗎？那我可以保證說，他們絕對無此惡意，他們說這些話的時候態度確是很尊敬鄭重的！

伯萊甘姆楊更在講道時說過：「要是一個人不信一夫多妻制，他就得受詆毀，永遠受指謫；如果一個未結婚的人，他們主張不娶妻，那也是要受詆毀的！」

他也會自己想到，應該以身作則，給民衆們留下一個好榜樣。當他在某一天的早晨離開房間後，在午飯以前，他連娶了兩位太太；等到他馬虎地吃完飯以後，他又在晚上以前再連娶了兩位太太，這就是他一天的經歷啊！

當他連娶四位太太的時候，他已四十四歲了，但他有一位太太却還只有十七歲；更有一次，他同時又娶了一對寡婦，當她們已立誓願意在來世和她們的前夫在一起時，他却明白的告訴她們，在這一世他願意娶她們為妻子，至於將來走在天堂中，他准許她們與前夫們相聚！

許多摩門教的女信徒們，皆以為能够嫁給伯萊甘姆楊是無上的光榮，比如這位喚做伊利沙白潔絲的十七歲英國少女，不是曾狂戀過他嗎？當她在讀舊約時，看到雅各七年不取報酬而娶妻的故事，使她也決定願在伯萊甘姆楊家中工作七年不取任何報酬，只要求他七年後和她結婚，當然伯萊甘姆楊是不會辜負她一片誠意的，所以在七年後她就當真做了他的太太了。

當伯萊甘姆楊和第二十四位太太結婚後，他漸漸感到苦痛了，因為照理他已經到了八十一歲的高齡，而且名義上他已有兩打的太太了，再加其時正當一八六二年內戰時期，他是應該借此機會，好好地休息一下，修養修養他的精力了！誰知天啊，他竟在這時候碰見了一位「尤物」——一個白金髮的美人，名字喚做安蜜莉亞的；他認為她和他其餘的太太們都不相同，自然啊，她們本來就是全不相同啊！——不相同就值得為他所愛，終於他又為安蜜莉亞而顛倒若狂了！

當安蜜莉亞初次遇見伯萊甘姆楊時，她利用自己音樂的天才，極力施展其魅惑力；先彈奏了一刻鋼琴，再輕

啓其甜蜜的櫻唇，唱了一段關於法爾班金在萊茵河畔的醉人歌曲，怎能使伯萊甘姆楊不爲之魂飛魄奪寢食不安呢？但安蜜莉亞畢竟廿五歲了，她一方面雖在萬分的着急，担心着青春老去，亟想迅速嫁人；但另一方面，她已經學會了女人惡作劇的手腕，當他請求她嫁給他時，她竟會撒嬌地將她那鼻子向空中一揚，故意使白金色頭髮向左右一擺，等待他向她表示更進一步的熱愛，她也向他答復更進一步的高傲！終於，他宣稱這是上帝的意旨要她嫁給他，於是她就嫁給他了！

當他倆結婚以後，困難問題又來了；原來，這位有音樂天才的白金髮美人，竟開始公開地憎惡他的其他的太太們了！她起初不願意自己和她們在一起住，她認爲自己決不能和她們遭受「一視同仁」的待遇；她強迫着伯萊甘姆楊爲她自己建築一所美麗的宮殿，他當然是遵辦了。

安蜜莉亞也不願和她們同桌吃飯，甚至於不願意在一間屋子內進餐；原因極簡單，她決不願無端領受她們的白眼！她強迫着伯萊甘姆楊伴她在一塊吃；並且，當她們在吃鹹豬肉的時候，他就吵鬧着要吃肥的老母鷄！

據說：伯萊甘姆楊也是一位從貧困中掙扎起來的偉人，在孩童時代曾經編過草帽！所以，他時常對他的太太們大講其經濟；他交付她們羊毛，却要她們自己織襪子；他迭次警告她們，要是有誰過於浪費，老是購買新裝或珍寶，那就得和誰離婚！

可是，我們自然要問，安蜜莉亞曾經替自己織過襪子嗎？——不但是不，並且還叱罵過他，斥爲這種見解太腐化了！她依然是彈鋼琴，穿新裝，購買貴重的香料珍寶，還時常駕了自己的車子到街上兜風。如果去觀戲時，就讓其他的太太們坐在她的後面。——處處地方表示着其他太太們對她只有屈服！屈服！永遠屈服！

然而，我願意說一句預言，要是伯萊甘姆楊家中准許人們放槍的話，我又可保證說，總有這麼一個清晨會發

現這位白金髮的美人，業已死在牀上！

最後，我告訴你，伯萊甘姆楊共有五十四個兒女，其中有十個是他那最寵愛的太太所生的，但有十一位太太却根本就沒有生過孩子！最有趣的是，他家中有一次在一個月中却生了三個孩子，也有一次，有二位太太為他同時生下一個孩子；當他最小一個兒子誕生時，他已八十八歲了。他替自己的孩子們設立了一所私立學校，他也會把一件黑絲綢的衣裳，送給他那已能用速記法記下他自己的講詞的大女兒！

或者，你們要不信任我的話，以為我所說的種種，未免有點「過火」之嫌，甚至近乎「信口雌黃」！要是你們果真不信任我的話，我也不需要強迫你們對我加以信任；不過臨末，我還要說幾句值得你們更驚奇的話：伯萊甘姆楊僅進過十一天半的學校，但請勿小窺，他在十九世紀中，他是一個最傑出的人才！你們有否聽到過林肯的國務卿的批評？他曾說：「伯萊甘姆楊是美國議員中最偉大的！」

## 五 聖誕老人的故事

距今三百年前的美國，不是正受英帝國的管轄嗎？在那時代，一切行動皆不得自由，甚至連慶祝聖誕節，也是不得自由！你也許不相信我的話，讓我再告訴你一件事實吧！有一位德國婦人在十二月二十五日那天，到附近的叢林裏砍下一顆小松樹，把它帶回家裏；這時屋外正下着大雪，她在屋內點起臘燭，雪光和燭光，紅白相映，真正好看！她和孩子們都興奮極了，開始繞着小松樹狂跳狂舞，口裏還高聲唱着慶祝聖誕的讚美詩！

正當這時候，突然有一位「不速之客」到來，她是本地一個劣紳的夫人——在平日，德國婦人已有點畏懼她，尤其是今天，她心中更懷着鬼胎，因為被她瞧見了自己在慶祝聖誕節，這不是天大的禍事嗎？

這件事，終於很快的被清教長老們知道了，他們大為震怒，立刻行使他們統治新大陸的特權，將德國婦人拘捕到案，開始了「政教合一」的審訊，判決她已犯了彌天大罪，再加以百般的恐嚇和詆罵，她後宣佈把她驅逐出教，那就是說，她已失去了教會的保護，儘管有人欺侮她，從此無人為她伸冤了！在教權替代政權的當日，被逐出教，正如今日的剝奪國民資格；被逐者所身受的苦痛，也正和今日的亡國奴相彷彿！

然而，這真使我們懷疑，她慶祝聖誕節，事情並沒有做錯？怎麼反說她是犯了彌天大罪呢？就算犯罪，也不至於遭受這麼嚴重的懲罰啊！——原來，那些老清教徒們，素來卑視聖誕節，他們認為那是異教徒們的不潔行為，不但有損天堂的尊嚴，並且是對上帝含有侮辱意味！所以，他們不得不在講道時，怒氣沖沖的痛罵；甚至通過了一條法律：「凡是慶祝聖誕節的人都應該施以嚴重的懲罰！」他們所以要這樣氣勢凶凶的，絕對反對人們慶祝聖誕，理由只有一條：他們不承認耶穌基督是生於十二月二十五日！

那末，耶穌到底是生於那一天呢？這個問題，在耶穌死後二百年，有許多學者開始進行查考，可惜他們皆是固執着自己的意見，任意攻擊他人！有的說耶穌降生在五月二十日，也有說是在四月十九日誕生的；更有抨擊前者意見的荒謬，而由他自己確定了耶穌的生日，是在十一月十七日。到底誰是誰非？現代學者也無法考證屬實；最準確的誕生日期，到現在還在不可知中。

有人曾至耶穌降生地巴芝雷漢姆去考查，據說當地的人們，每年却有三個聖誕節；一部份人在十二月二十五日舉行慶祝，另外有些人是在正月六日，也有是在正月十八日的。在阿比西尼亞國內，除了三月以外，一年中每月都有人在慶祝聖誕呢！

並且，現在更有人主張，耶穌不是生於一九三九年以前，而是生於一九三四年前。因為，我們計算耶穌的降生

年月，是在耶穌死後八百年才進行推算，時間隔得太久了，竟被一般粗心的學者算錯了五年啊！

我們查考歷史，羅馬人接連着有數千年之久，在每年十二月間舉行慶祝薩特納利亞節。據考證，薩特是他們的農神，每當豐收以後，羅馬人在飽食暖衣之中，舉行慶祝表示感謝的意思。每當節期將臨，他們都把房屋打掃得十分乾淨，並加以華麗的修飾。成人們彼此餽贈禮物，小孩子們更可因此獲得許多心愛的玩具。所以，羅馬人年年要舉國狂歡，慶祝薩特納利亞節。

數百年前一個薩特納利亞節，當羅馬人正在循例慶祝的時候，一個頭頂無毛的怪老人，突在羅馬街頭出現！他到處的呼喊：「羅馬人聽着！只有基督教才是最最嚴正的宗教！羅馬人都應該篤信基督教！凡是基督的門徒都應該在薩特納利亞節，改行慶祝聖誕！」從此以後，把薩特納利亞節和聖誕節混合為一了。

因為慶祝聖誕節開始產生了許多光怪離奇的荒謬傳說：比如一般虔誠的老婦人們，她們親口對人訴說，在聖誕節前夜，當時鐘正在敲擊十二下的時候，她們皆親眼看見，親耳聽到，蜜蜂們在誦唱詩篇第一百首呢！又說，一羣羊也都張開了嘴，不斷地說着：「巴芝雷漢姆！巴芝雷漢姆！」

我有一個書記，曾到過路易斯亞納，據她告訴我，那裏的黑人，曾認真地對她講過一段荒謬故事，說是聖誕節前一夜，有一羣牛們皆跪在地上，並且還彼此說話呢！——我想，在路易斯亞納地方，或者是會有這麼的怪事吧？

在挪威，農夫們有一種怪俗，在聖誕節前夜，總要給牛們喝一桶普通麥酒；我曾好奇問過他們，但回答的話真使我值得驚奇；他們說：「你不知道嗎？這些牛們在聖誕前夜喝了麥酒，不但能够說話，而且還能倚着燈桿唱詩呢！」

聖誕老人，不是小孩子們最愛慕最歡迎的人嗎？有人說，他原是古代所崇拜的火神，像其他的神們一般，永遠住在閃耀發光的北極星內，到了每年的聖誕節前夜，他便帶了許多好禮物，騎着「寒地鹿」趕到世界上來找尋

聰明伶俐良善勤儉的孩子們，和他們做朋友，送給他們禮物。尤其是貧苦病了的孩子們，是他所最歡喜的！

聖誕節，在數十年前，或者是異教徒一個祕密祭祀的日期，可是現在，却變為歐美人士最感快樂的節期了！

## 六 現代名牧師派克斯卡德門

我在紐約的時候，常常從我的居所出發渡過東河，到派克斯卡德門牧師那裏去閒談，往往非到天黑不願回來。在紐約，卡德門博士是很有名望的人，你要和他接近的機會極多，要是你有一隻收音機，那就行了！因為他每天總在電台播音的。

說起播音，他已有十一年悠久的歷史了。和他同時進入播音界的人，現在尚未退休的，除他以外，祇有哥雷漢姆麥克奈米一個人了。所以，他的確也是播音界的元老。

要是你時常抱怨着工作太繁忙的話，請你看看卡德門先生每天要做多少事情？——

他每天早晨七點鐘起來，要抄寫二十至三十封的信件，寫一篇一百五十字的報章短文，預備一篇演講詞，去探望五六位教區居民，還要參加兩三處集會，然後匆忙地回到家裏，再讀一冊新書……直到晨間二時他方才解衣安寢，完畢了他一天的工作。

像他這麼繁重的生活，我只要模仿兩天，定會使我感到頭痛了。可是，卡德門先生這麼自然地一天天過下去，他現在已七十歲了。

他曾對我說：他從英國著名政治家葛萊斯通（Gladstone）得到一個很有價值的教訓：當葛氏充任維多利亞女皇時代首相的時候，他那辦公室裏放有四張寫字檯，分為文學、商業、政治、閱讀書報各項之用；據葛氏本人的

經驗，能够將工作時常變換地分配，而不使腦筋發生厭倦。——卡德門接着又很自謙的說：現在我每天的工作雖多，却並不覺得如何的繁忙，也就是效法了葛氏的辦法。

卡德門閱讀的書籍也是常常更換的；他以為讀書應該和吃飯一樣，應該時常變換口味；所以他每禮拜要閱讀兩三本偵探小說。有人曾見過卡德門先生手中拿過一冊哲學方面的書，就武斷這位學識淵博的牧師是歡喜研究哲學的，這是何等幼稚的猜想呵！

有一次我去拜訪他，我看見他桌上放着這麼四部書：一部是「食譜指南」，一部是葛蘭費爾著的「拉伯瑞多羅曼史」，一部是「路易十四宮庭回憶錄」，還有一部是最近出版的暗殺小說。

最使我欽佩卡德門先生的是他在十一歲的時候，已能勇敢地到英國某處的煤礦內工作，並將每天工作八小時的代價，全部補助家用，如是十年毫無怨言，終於把幼小的弟妹撫養成人。足見卡德門先生從小就是一個不平凡的孩子！

可是，卡德門童年的遭遇既如此的不幸，把寶貴的青春時期消磨在煤礦裏，似乎他再也不會有機會接受高等教育了，誰想到現在的他，倒是全美國讀書最多的一個人呢？

所以，卡德門的自學精神是值得我們驚服的，當他在礦內工作時，他連一兩分鐘的閑暇，也不肯輕易放過，總要從口袋裏掏出一本書來，在暗淡的燈光下讀着。雖然他每次最多僅能閱讀二小時，但他在工作時總還是帶着一冊書。他曾對人說過，可以不吃一餐飯，却不能不帶一冊書！

他當時很明白，要想脫離煤礦，只有拚命讀書。他在煤礦十年，盡力向鄰村借書來讀，總數竟達一千多部；十年努力結果，總算達到了他的目的，滿足了他的慾望，使他很容易的獲得了大學文憑，並且還得了倫敦李茫大學的

學士位呢！

現在，他每星期總要公開講道，聽衆往往超過五百萬人，他的學識，他的才能，知道他的人，莫不加以欽佩，他是現代一位卓越的名牧師！有一天，他收到了一封從南極拍來的無線電報，原來，拜德將軍在南極探險，曾在無線電收音機中聽到他的演講，受了強烈的感動，特地拍電來致謝他。

不過，當卡德門初來美國開始講道時，只有一百五十人聽講，他們雖想每年湊集八百元酬金給他，結果還是力量不足，只好各人皆以送糧送菜辦法替代現金；有一個農人曾經送他過一堆草，也有人送他過山藥豆或者是一蘋果之類。

卡德門是英國人，他誕生於一個叫做老公園的小城市，那是一個著名的產煤區。在他年幼的時候，因為他面貌生得粗眉大眼，所以一位老鄰居會再三的警告卡德門的父母，要他們好好地管教他，否則，此子將來定必墮落，說不定會流為盜賊呢！要是這個老鄰居到現在還活着的話，他見了今日嚇嚇大名的卡德門，不知他應該說些什麼話呢！

他一生最敬佩的偉人是林肯，他自己承認受林肯的影響最大！此外，他最崇拜的小說家是薩克萊，他最崇拜的詩人是伍爾渥茲和米爾頓。

說起來，他又是一個經驗豐富的收藏家，無論珍貴的書籍，或者雕刻品，他都樂意搜集。他曾對我談及，他還藏有一冊「罪惡」的聖經，因為當初排印這冊聖經時，會把「十誡」中的一條，遺漏了「不可」二個字。

## 七 時評權威辛泰爾——他拒絕了每分鐘五百元報酬的播音職

十六年來，辛泰爾每天要循例寫一段評論送給四萬又九十八家報紙同時刊載，以應每天二千萬讀者的需要。他把這些文字，加上一個總標題，稱為「每日紐約」。

現在，辛泰爾已是紐約評論家的權威；不過，他從小是生長於米蘇里河畔；因此，對於紐約情況，並不十分熟悉；直到他三十四歲方才第一次看見紐約。

然而，在今日紐約的千萬人中，辛泰爾竟成了最負盛名的人物；要是你想寄一封信給辛泰爾，不用在信封上寫明他的姓名住址，只要隨便從那兒剪下一張他的像片貼上，然後投到郵筒裏，他就會收到你的信了！像這麼奇怪的信件，他每星期總要收到十多封之多！

關於辛泰爾個人的有趣事情真多！譬如他天天寫「每日紐約」的評論，每星期可得二千一百五十元的報酬，但他一生之中，至多只有三次，會和付款的人當面談話。

他每年由寫作一項收入的酬金，總在十萬元以上，但他從未雇用過速記員。他的作品，皆是由他自己用打字機打出的。

雖然他的薪金已比美國總統所得還大，但說出來真會使人不信，他竟不知道寫字間是如何樣式；他當然也有他自己的寫字間，可是他却從未去過一次，他總是獨個躲在家裏工作。

他的個性確是異乎常人，在去年一年中，會有三十一家電台聘請他，但他却絲毫未動於心，皆用婉辭謝絕了！有一家甚至這樣請求他，只要他在紐約的寫字桌旁設置一架播音機，每播音一分鐘，就奉酬他五百元。然而他還是使他們失望！

他除了無意播音外，並且不願意在銀幕上露面，雖然好萊塢的幾家著名電影公司，都曾爭先恐後的聘請過

他尤其是華納公司，更用盡方法和他商洽，希望他能够擔任某片中一個紀念會主席的角色而他的每次答復，總是一個「否」字；後來，華納公司又寄給他一封信，並附了一張空白的合同契約，信上說：「請你隨便寫下你所希望的酬金數目，並請你簽好字，然後擲還給我們！」

他的確是遵照他們的吩咐做了，那就是說，已將合同擲還他們了，不過，仍沒有簽字！

我曾問過他，為什麼要拒絕這種難得的要求呢？他的回答是：「這個嗎？只因為我不擅長於談話啊！」他接着告訴我：他會赴洛山磯一個朋友的宴會，在席間他想說幾句話，誰知道一站起來，又害怕，又戰慄，又氣喘，結果是連一句話也沒有說出。

他笑着說：要是他當真在電台播音，或者在攝影場拍片的話，說不定他會當場暈倒呢！並且，政府要收取百分之八十的所得稅，那還有什麼好處呢？

辛泰爾生於米蘇里河的波雷斯堡，他父親曾在該地開設過一爿小店；他母親在他三歲時就不幸死亡，他的祖母吃盡了千辛萬苦，總算將他撫養成人。

當然，最值得我們驚疑的，這麼一個鄉下孩子，竟能成就如此偉業，其原因在那裏呢？——這個疑問，讓我們聽辛泰爾自己的解答吧，他會對我說過：「……在我還是小孩子時代，我們的村裏來了一個眼科巡遊醫生，他是新從紐約來的，替我的祖母配了一副眼鏡；我真羨慕他那絲質的帽子，和一套時髦的衣裝，我睜大了眼睛呆望他，直到我的眼睛十分酸痛……這真是我第一次看見衣服上面飾着邊緣的人啊！我覺得他是偉大極了！」從這段話裏，使我們明白了，辛泰爾童時醉心偉大人物，結果使他自己成為偉大的人。

再說，這位鄉下的孩子，後來被人介紹至雷波雷斯地方，一家旅館中擔任夜班書記，這使他的生活起了極大

的轉變；他開始接近許多舉止闊綽的人們，聽他們暢談百老匯的風光。他非凡羨慕他們，他決意到各地去旅行，俾增加他的見識。

他雖貧窮，並且缺少輔助的人；但他有的是青春朝氣和火般野心；他開始向理想的目標努力，先遍讀了所有關於紐約的書籍。接着，他在奧歐的一家報館工作了七年，又轉到曼愛漢登的波頓雜誌社任職，誰知他到達該地僅三個月，雜誌社却不幸倒閉了；後來他雖一度找到了每晚郵報社的工作，可惜因為身體太弱而被辭退了。失業後的他，便開始實踐他那久遠的理想，想倚賴「賣文」度日；他每天寫一篇紐約見聞，但使他萬分灰心的，竟沒有人願意替他發表！

當他年青時候，神經是異常的衰弱，往往寫作一會，就需要三小時的休息；誰知他現在的身體倒反強壯了。還有一件很希奇的事，辛泰爾雖然常住在全世界最稠密的大都會裏，他却十二分的怕繁雜；甚至最怕在人羣中逗遛。他還告訴我，當他碰到陌生的客人，心中總是恐懼非凡。他曾經有整整一年，從未走出他所居住的旅館大門，朋友們雖用盡了計謀，也不能把他哄騙出來。——他有生以來，從未進過一次戲院。

這位紐約的典型人物，不吸煙，也不喝酒；他最愛吃口香糖，他也常常以散步替代運動。他的衣裝都是經過巴黎名師設計的，有人曾這樣稱讚過：說他足可與威爾士親王媲美！不過，他在寫作的時候，總是穿了一件睡衣。

他一生的羅曼史，僅用一句話就可以說完：「他在三十年前結婚了。」

他最崇拜的電影明星，是已故的威爾羅傑士；他最愛讀的書籍，是『Or Fluman Bondage』；他最喜愛的歌曲，是「印度之歌。」

## 八 騙子大王巴楠姆

——他還活着，報紙上已經刊出了他的死耗

——誰是美國有史以來最大的騙子？

——我們一致推崇這位巴楠姆氏。

的確，巴楠姆曾很驕矜地自己承認是「騙子大王」。他也著作過一本書，竟自誇為「全球最大的騙子」。當你辱罵他，而正式呼喚他「騙子」時，他反而對你眉花眼笑，大有得意滿的氣概。

他真正會得欺騙人！有一次，他化費了巨額廣告費，在街頭，在報端，甚至在車子上，皆登了這麼一則觸目的廣告——這廣告的文句是簡單得很，告訴每個看見的人們：巴楠姆新近得到了一匹怪馬，真是世間一件希有的奇事，馬的頭部和尾部竟更換了地位。結尾是：「歡迎參觀，入場券二角五分。」

這一次真轟動了許多好奇的人，等到他們購券入場後，他們看見了些什麼呢？——天哪！這不是一匹平常的馬嗎？不過牠的尾巴被繫在馬槽上吧了！

又有一次他大宣傳說，他有一隻極美麗的小貓，身體是全黑色的。歡迎去參觀。等到他收齊入場費後，便狡猾地說：「對啊！這隻貓是黑色的！不過，許多美麗的小貓兒都是黑的啊！」被他一說穿，觀眾們才覺察，原來又是上了巴楠姆的當了。

巴楠姆曾說過：「這世界每分鐘總要誕生一個愚人。」這句話是對的，從巴楠姆立場說，他用欺騙手段，業已獲利四百餘萬，以他眼光判斷起來，這世界真是充滿了「愚人」。但是，巴楠姆自己也會被人捉弄和欺騙過的，所以，他也在「愚人之列」啊！——舉例來看，年青時代的巴楠姆，曾因售賣熊脂賺得了兩千五百元，這是他當時僅

有的錢財；誰知竟被他的夥伴們偷竊用完，然後索性逃往了歐洲，竟連任何東西也沒給他留下。

巴楠姆也曾聽信過一次流話，以爲售賣帶解釋文字的聖經，真的可以獲利甚豐；等到他決心試做這種生意時，有許多人願意幫他的忙；及至把他手中的錢完全騙走後，他就再也找尋不到他們了。

當他的錢財再度被騙完以後，他就專心於著作，他寫了一部演講稿，題爲「生財之道」，極受聽衆歡迎，甚至最高學府如牛津劍橋兩大學，他也會去演講過；因此，使他每晚可獲得一千元，於是他又富有了。

有一次，他忽然想把莎士比亞所誕生的屋子買來，預備拆卸後，一件件運至美國百老匯展覽；這件事激動了英格蘭人憤慨之火，紛紛致函巴楠姆，警告他阻撓他，終於他的計劃沒有完成。

許多人皆羨慕着巴楠姆，以爲像他這麼樂觀的人，真是少見。其實，這位老騙子的內心，也儘多失意的事；據說：

他曾在英國利物浦的一家小樓房裏，因傷心和思鄉而痛哭過一次呢！

他對宗教有極深的信仰，某次聽牧師講論「飲酒罪惡」，大受感動，他雖然是個二十年的老酒徒，却堅毅地宣告從此不再飲酒，回家後並把所有的酒瓶子完全摔碎，表示決心；接着，他忙碌了一個早晨，狂奔到許多嗜酒如命的朋友家中，勸動了二十個人和他一同戒酒。

當巴楠姆住在白里其浦的時候，他曾和朋友們約定，要是望見他那屋頂上，飄揚着一面繡有本人簽字的白綵質的旗子，那就是表示他在家中，歡迎着他們去找他的信號。——他又爲了要顯耀他那私有的博物院和萬牲園起見，故意用一隻象，在鐵道旁的一塊田地內耕種；並故意要那守象者，化裝成舞台上的小丑一般，穿着一件紅黃綠三色的長袍。他給守象者一份火車時刻表，要他每逢火車經過農田的時候，便積極驅象工作。自然，旅客們在車上望見此種怪景，莫不爭觀，有的看得捧腹大笑，有的看得竊竊私語，甚至有人看得高聲呼喊的，無疑的，全車的

人們都被這新鮮事兒轟動了。——於是，全英國報紙皆以大字將這事刊出，漸漸的全國各地，莫不當作新聞議論紛紛，傳得婦孺皆知；整千的農夫，都寄信給巴楠姆，要買他的象參觀萬牲園的人，也一天比一天增多，在一個夏天內，竟使巴楠姆收入了十萬金元呢！

他曾在一八五五年寫過一部自傳。——凡是聽見過巴楠姆名字的人，當然都願意一讀他的自傳的，以便多熟悉一些他的生平，和多知道一些他的騙術；所以，這冊書的銷數，竟打破了歷來出版界的銷售記錄，此書接連風行了三十五年，每年都會重版，至數次之多。——會打算的巴楠姆，他僅以每冊九分錢的代價，向出版商購買了一百萬冊自傳，然後再以一元一冊的高價，轉售給讀者們；這麼一來，數十萬元的好處，又平空落在他手裏去了。

有一天，他的僱員們在辦公室裏，發現了一隻固封的箱子，在封皮上用黑墨水寫了幾個大字：「在巴楠姆未死前不准開啓。」——自然，這箱子使許多人驚疑不定，爲之日夜關心，尤其是他的僱員們，莫不希望着這是巴楠姆預備遺留給他們的錢。終於，有人把這箱子開啓了，原來滿箱子裝的皆是他的自傳！——慣會玩弄新花樣的騙子大王啊！

最可惜的，巴楠姆竟沒有兒子；當然，他不願巴楠姆的美名，自他死後從此埋沒，所以他允許他的外孫子，要是他肯改名爲巴楠姆西尼，他就給他二萬五千塊錢。

當巴楠姆病危垂死的消息傳出以後，紐約某報竟異想天開，去和巴楠姆的代理人接洽，問他可不可以，在巴楠姆未死以前，便允許他們在報端先行刊佈他的死耗？他的代理人回答得有趣，他說：「你們這樣進行吧！我知道如此做了，反會使他感到快樂的！」

第二天，巴楠姆讀到該報所刊自己業已逝世的新聞，不覺哈哈大笑，這位代理人的話是對的，巴楠姆的確覺

得很快樂。

當騙子大王巴楠姆真的死後，全美國的報紙，都爲他出號外，特刊，專刊，或者增加篇幅，很詳細地刊載他的一生經歷；——在美國，只有榮任過總統的偉人們死了，才有如此熱鬧！要是巴楠姆死後有靈，不是更應該高興快樂嗎？

## 第七編 女界紅人

埃及皇后克麗奧派蓄，這被稱譽為「尼羅河女神」的古代尤物，她是一個最易勾引起男子們貪慾之火的女人，也是一個最浪漫富有誘惑力的女人。

距今二千多年前，這位絕世豔后自殺了，這真是一幕悲劇，人類的悲劇！

二千年雖是一個長時期，但她的聲譽却依舊閃耀輝煌在今日。

她死時只有三十九歲，——人生原是短促的，她更只有跑了短促旅程的一段。——然而，她會使古代最負盛名的馬克安東尼和凱撒為她傾倒，並會得到他倆真純的愛戀！

凱撒，這歷史上最著名的英雄，他不是幾乎征服了整個的世界嗎？但是，嬌小的克麗奧派蓄，却反征服了他——她究竟如何的征服了凱撒，這正是古代最生動的一段故事，你要聽嗎？

好，我就開始講下去吧：在耶穌降生前四十八年，凱撒漂流到亞力山大的時候，克麗奧派蓄正處在最艱難的環境：她不但被逐而離開了寶座，她剎那間並已變了一個窮人，何況她的性命又在朝不保夕呢？——原來，她曾經嫁過本族的哥哥，只因為他們中間起了爭吵，彼此生了意見，皆不肯退讓，終於他竟向她宣戰；不幸她又戰敗了，為了要保全她的性命，她不得不忍痛拋離一切，偷偷的逃出了埃及，又悄悄的潛到了亞力山大。

凱撒早已風聞了她的名字，向來就欽慕着她的才貌，現在，又同情她不幸的遭遇；他願意見見她，他願意拯救

她；他傳命令給她，要她來見他。可是，這不是開玩笑的事，亞力山大全城，充滿了她族兄的間諜，要是她不小心被捕，這不是白送了性命嗎？因此，她預先籌算妥當，趁着黑夜，她先謹慎地溜進了一隻小漁船中，然後由她的僕人把她迅速地捲藏在地氈裏——當地氈在凱撒的宮殿裏展開的時候，豔麗的克麗奧派雷也一跳躍在凱撒的眼前！她啊，故意在他面前歡笑歌舞，她主意打定，儘量要利用她那富有魅惑力的玉體，想立刻逗引起凱撒那青春放蕩的火燄，讓他好替自己復仇！

五十四歲的凱撒，這頭頂已禿的凱撒，瞧見了二十一歲的克麗奧派雷，這美麗風騷的克麗奧派雷，——真是英雄惜美人，美人愛英雄。他倆一見鍾情，彼此的心中突起了愛慾的火燄。她的美麗，她的智慧，更使凱撒馴服地，倒在她的脚下。直等到他死。

我不是已經說過，她那族兄要把她殺死嗎？現在，凱撒向克麗奧派雷宣誓，務必為她復仇，要教訓教訓這個暴徒；於是，凱撒率領那稱雄一世的羅馬軍隊，輕輕一擊，就打敗了埃及軍，把他們殺得片甲不留。她那族兄狼狽地逃到尼羅河畔，前無去路，後有追兵，終於他自己投河而死。凱撒遂鳴鼓奏凱而回。

於是，克麗奧派雷恢復了過去的光榮，她已成為埃及至尊的皇后，大有「唯我獨尊」之慨。

過了一年，她替凱撒生了一個孩子，——那是凱撒僅有的兒子。不過，在羅馬，凱撒尚有一個糟糠之妻的緣故，還使他倆的婚姻未便正式宣佈。

爲了她自己並她那兒子的將來打算，她明白這樣含混下去是不對的，她需要設法立刻公佈他倆的關係，以便確立自己的名分。終於，她想出了一個巧妙的手段，她命令許多主教們，要他們稱頌凱撒，絕對不是一個常人，要說他是一個神，是太陽神亞蒙的化身，他降生的最大任務，是要爲皇后留下一個男孩……

這種荒謬絕倫的話，在我們聽來真是太好笑太肉麻太無恥了，儘管克麗奧派蕾的計謀自認巧妙，要是行之今日，定會遭到嚴重的慘敗。可是，二千年前的埃及人，却是絕對信仰着這些話。

不久，凱撒不幸遇刺，繼任着他稱霸羅馬的是粗暴的酒狂馬克安東尼，在安東尼率領部衆將到肥沃的埃及時，他會揚言說：「好啊！埃及就可趕到了，讓我們去割下克麗奧派蕾的頭吧！」

這真使克麗奧派蕾當心驚胆寒，她開始猶疑不決，用什麼方法去阻止安東尼呢？用戰船，用刀鎗嗎？她明白這是抵敵不住安東尼的鐵軍的！不錯，只有用熱愛去引誘他，或者，還可以挽回安東尼的鐵心！

當克麗奧派蕾決意去會見安東尼的時候，她預備了一艘華麗的船，把它點綴得盡是華貴的絲綢珠寶，又把自己修飾得更其妖豔動人，配上她那富有誘惑力的姿態，真有點像愛神維納絲呢！兩旁再陪襯了許多美貌窈窕善於獻媚的少女，還有那醉人心魂的魅惑音樂……够了够了，如果你是安東尼的話，對了此情此景，你將如何處置呢？

事實告訴我們不出克麗奧派蕾所意料，粗暴的安東尼已被她誘惑得馴服如羊，他終於愛了她，娶她為妻子；自然，在二千年後的我們，想到了橫眉大眼醜陋不堪的安東尼，竟能得着溫柔美麗的克麗奧派蕾朝夕侍奉在左右，真是豔福無窮，值得我們羨慕啊！

安東尼被她誘惑得有點昏迷，神經也有點失常，他竟把整個腓尼基海岸，一手奉送她作為禮物；以後，又接連把賣里冠省，塞波拉島，克里脫島……皆以禮物性質送給了她；最後，索性把整個亞細亞洲的管理權，也讓給她了。這自然要激起羅馬人的憤怒，他們所苦戰流血慘痛換來的領土，難道聽任像玩具一般送到埃及女人的手申嗎？他們絕對不願意，他們決意收回安東尼所已贈送給她的禮物，這收回的方法便是戰爭——這也是克麗奧

派雷的末運該到，羅馬大軍在頃刻之間搗毀了安東尼和奧派雷的船隻，安東尼不願被俘受辱，同時他又不願離開奧派雷，終於他拔劍自殺在她的身畔，似乎這麼一死，就永遠不會再拋離她了。

奧派雷也會對安東尼立誓過，絕不能被擒，免得使她出醜於羅馬街上，受盡嘲笑捉弄，所以，當他自殺以後，她並不悲傷，反幽默地說：「安東尼啊！你何必死得急急呢？也罷，你等一等，我就來了！」她真的就在這晚上自殺了。

她用什麼方法自殺的，到如今還是成了疑問；甚至她死後二十分鐘，第一個發現她屍體的人，也不能答復這個疑問；或者這樣猜想，她先用牙咬傷她自己，再把毒物從傷口傾入，也有認為她是讓毒蛇咬傷她的胸懷而死的。她死後，被人埋葬在安東尼的墓旁，我們但知道墓地在埃及亞力山大城，連考古家也找尋不到他們正式的墳墓，要是你能尋着他們的墓址，那你定可因此致富。全世界報紙的第一頁上，都將用大號字競載你的名字了。

## 一 俄國女皇凱薩琳——她從來不拆未寫「陛下」的信

凱薩琳是帝俄時代一個女皇，她的真名字並不叫做凱薩琳，而且她不是俄國人。

無疑的，凱薩琳是帝俄寶殿上最著名的一個女皇，但是一般歷史學家却並不承認她是怎樣的偉大。她本來是一個窮途末路的德國公主，當她流浪到俄國的時候，像乞丐一般的難看，有誰能瞧得起她呢？可是，想不到這麼一個無錢無勢的人，竟能用手段達到和大彼得公爵結婚的目的，這真是一件出人意料的事！

說起這位大彼得公爵，雖是俄國的皇族後裔，却生得粗魯暴躁，滿臉痘疤，甚至有些獸頭獸腦，連睡覺的時候也不脫鞋子。所以，也並不是怎麼一個了不起的人！

等到大彼得做了皇帝以後，他還是不改舊態，他願意和僕人們在一起酣飲，或者親手鞭撻他的兵士們，寂寞

的時候，他會獨個伴着那臘做的洋囡囡，在地板上玩着。——他雖然掌握一國的大權，因為他不尊重自己，也就無人尊重他了！

凱薩琳接連替彼得大帝生育了好幾個小孩，但沒有一個孩子能得她丈夫的愛寵，因為他認為這些孩子都不是他所親生的，所以也從來也不會把他們當兒女對待！

雖然凱薩琳微倅地嫁了大彼得公爵，並且她丈夫又微倅地做了皇帝；可是，彼得大帝却並不怎樣的喜愛他那皇后，他甚至常常當着許多客人的面前侮辱她！他罵她的字句真是粗俗得很，使我有些不敢寫照，誰相信罵這話的人是個「皇帝」，而被罵的人又是個「皇后」呢！

他恨她，常常恐嚇她，要和她離婚，要把她送進尼姑庵，去斷送她一生！自然，他既如此輕視她，也就難怪她要厭惡他；終於，她暗使他的部下反叛，並囑咐她的一個戀人在大帝所飲的麥酒裏放了一點砒酸。可是，強壯的他，砒酸竟不能置他死命，她的戀人性急慌忙地，只好又把手巾塞入他的咽喉，促其速死！就在這一天，皇后凱薩琳跨上了最高的寶座。

凱薩琳治理這世界上最大的帝國，一連有三十四年之久。許多人欽佩她的才能，的確，她是有治國的天才，她是一個著名的女皇啊！也有人稱頌她，難得能替大帝守節數十年來竟不重嫁！——這就錯了，不重嫁嗎？你們可知道，她會有數十個戀人——不，或者有數百個之多呢！——在她那浪漫淫蕩的胸懷中跳動着呢！

相信嗎？她供給戀人們消耗的金錢，至少在五十萬萬元以上！他們雖沒有什麼驚人本領與特殊才能，但她莫不晉封他們將軍、財閥，甚至首相之爵。她在征服波蘭後，就立刻封立她的一個戀人為波蘭皇，雖然並不是出於這位戀人自己的意思。原來，她對這位戀人有點感到厭倦了，為了希望他能馬上離開得遠遠地，就不惜賜以皇帝之

爵。但不久，她又將他殺了，連他那御座也被運到俄國，放在她浴室内應用呢！

一位美貌健壯的少年軍官，名字叫做葛利高雷歐羅夫的，是凱薩琳最喜愛的一個戀人。無論如何，凱薩琳總不對他發怒；有一次，他曾用拳把她打得青腫不堪；也有一回，他忽然厭倦她，差不多有數星期不和她親近，並且強吻過宮殿裏的美麗宮女——要是別個戀人，凱薩琳早已判決他數個以上的死刑了！但對他呢，不但赦免了他，還寬宏大量的給他種種方便。然知，這位不受抬舉的少年人，終於偕同了一個少女私奔了，後來又不知怎的竟成了瘋狂；這真使凱薩琳失望極了！

接着，凱薩琳開始另戀一個醜陋不堪的大漢，他的名字叫做波坦金。波坦金真是一個怪人：他的頭髮永不梳櫛，也從來不想洗一個澡；他有咬手指甲的惡習，他愛吃生葱大蒜；他雖然微倅地得住在亞洲最偉麗的宮殿中，但他不需要什麼享受，他願意光着腳穿着拖鞋……不錯，我還得補充說：他只有一隻眼睛，因為另一隻曾在酒樓與人決鬥，而成了殘廢了！——他有什麼值得凱薩琳愛上呢？據說，他的力大無窮，使凱薩琳只要稍稍和他接近，就能感覺無限的快樂。——這醜陋的大漢，凱薩琳却會肉麻地喚他「小金雉」、「小鴿兒」呢！

「小金雉」是凱薩琳部下的心腹勇將，有一次，她曾拍着他的肩稱譽他：「你是俄羅斯的長城！」可是不久，凱薩琳發現了他的一个弱點，不禁喟歎道：「像『小金雉』這麼偉大將軍，確是向所未有，只是美中尚有不足，他每逢聽見砲聲，就害怕得像小女孩一般的戰慄呢！」

我相信世界上最富有的女人，要算凱薩琳了！但是，她的私生活，却是非凡馬虎的：據說，她每天祇吃兩餐飯，而每個美國中上之家所吃的東西，差不多都要比她豐美呢！雖然她的飯食皆用華貴的金碟子盛着，但要是廚司不小心，把肉烤焦了的話，她至多不過微微一笑，也就照常的吃，不再深究。

她雖然是歷來最淫蕩的女人，可是她最會保重自己的身體了，她從來不肯飲一點酒，或其他類似富有刺激性的飲料；她愛喝葡萄汁，每晚臨睡前必須喝一點咖啡！她向不吸烟，但她喜愛聞鼻煙。

她的一舉一動很有趣味：儘管有數百名僕人圍繞她，侍候她，但她却常常要自己忙着點火！她極其驕傲，不寫「女皇陛下」的信，她是永不會讀下去的。有個男子在醉後對人揚言：他是她的丈夫，結果被她氣憤得割去了鼻子！

她的體重日增，肥胖得和「老母豬」差不多；使她的兩脚難以勝任，徒步漸感艱難。她日夜爲此憂慮，後來有人替她設計，特製一輛輪車代步，她才快樂了！

晚年的她，雖已老了，連牙齒也掉了，可是她那浪漫的魂靈，依然燃着春天的火！——她竟熱愛了一個年輕孩子，從年齡上說來，她配做他的祖母了！——在她在位的最末數年中，她放任這個無能又昏迷的小糊塗蟲，竟讓他像皇帝般的治理俄羅斯！

### 三 好萊塢女星嘉寶——一部帽店廣告影片使她走了運

據我所知，有兩位很著名的人物，都曾在理髮所內工作過，他們知道如何把肥皂和水攪和，怎樣塗在主顧的臉上，然後等待理髮師動手用刮臉刀刮去主顧們的鬍鬚。這二個人，現在一在倫敦，一在斯托克荷姆。——不錯，二人正是嘉寶和查利卓別麟，他們多曾爲了生活壓迫，幹過這種職業呢！

你們還記得嘉寶初到美國的情況嗎？那已是十二年前的事了！一個十九歲的少女，初次拋棄了祖國瑞典，孤單地踏上她羨慕已久的「金元國」，沒有一個人認識她，何況她又不會說英語呢？

可是今日，這三十一歲的嘉寶，不是已成了世界最負盛名的婦女之一嗎？她祖國二百年來，雖有不少華貴的皇帝和皇后們，但那裏及得來今日嘉寶的有名啊！

幼年時代的嘉寶，已能充分的表露她那神祕的個性了；她最恨拘束乏味的學校生活，所以她常想逃學；有時到了學校，趁教師不防，她就偷偷溜出來，到戲院後面的走廊上看戲，她知道站在這裏是不必買票的。——當她看得興奮的時候，她急忙奔回家中，取出平日玩用的水彩塗個滿臉，還說這是模倣普薩瑞哈特（按法國著名演員，生於1844，死於1923年。）呢！

她不幸在十四歲時死了父親，以致家境日貧，她也就此輟學，加入一家理髮所工作。不久，她又轉到斯托克荷姆一家商店的售帽部爲職員。

爲了促進售貨效能起見，這公司的售帽部決定拍攝宣傳帽子的影片，而嘉寶呢，却巧被選爲模特兒！——這原是一件極平凡的事，誰想到竟使她從此脫離了黑暗，開始走向光明之路呢？甚至嘉寶在現在還說：「這是做夢也想不到的！」

原來，這一部宣傳帽子的影片，被一位著名的導演見到了，他覺得片中的模特兒嘉寶，很有拍戲天才，尤其是那一種近乎神祕又帶有天真的誘惑力，更屬難能可貴，所以他竭力慇懃她放棄職業，改進戲劇學校研究，將來必有驚人造就。這時候，嘉寶還只有十六歲呢！

這確是一件難事，要嘉寶放棄這已有固定薪金的職業，而再耗費金錢進入戲劇學校研究，要是沒有遠大目光和相當勇氣的人是決不肯這樣做的。嘉寶相信她自己對戲劇極感興趣，將來必有成功的希望，她終於聽從這位導演的鼓勵，毅然地辭職開始向理想目標邁進！——我們相信沒有這位導演賞識嘉寶的天才，恐怕時至今日，

嘉寶還是一個售帽部的職員呢！

某次瑞典國名導演馬萊斯史蒂勒，要請戲劇學校派送一個女孩子，去充任某片中的配角，嘉寶榮幸地獲得了這個機會。——原來，她那時還沒有嘉寶這名字呢！她當時喚做葛絲塔福生，因為這個名字太缺乏詩意，又不動人，並且不容易記憶，所以這位史蒂勒導演替他更換了一個令人心醉的名字：嘉寶。

嘉寶是一個世界聞名的神祕女郎，凡是和她一同工作過的人，誰都承認她是神祕的。隨便舉些例子吧！華萊斯皮雷雖然和她同在一個公司裏充任演員，並且已有數年之久，可是從來沒有遇見過她；尤其使他希奇的，他會和她同拍過一部「大飯店」，他以為這一次定可碰到她了，結果還是失望；原來，他們被派在不同的場面下工作，而這些場面又不是在同一時期拍攝的，當然他不能見到她了！

有一次，美國最著名的社論家亞莎白利斯伯特，特地到好萊塢，希望參觀嘉寶的拍戲，却被這位天國的瑞典鳥兒乾脆地拒絕了！她說：「我真欽佩白利斯伯先生所寫的文章，不過有他在場，我就不能做戲！」

更有趣的，嘉寶在拍戲時，有時甚至請求導演離場，那無異說除了攝影師外，再也不許別人看見她，你想神祕不神祕呢？

這位攝影師，喚做紺廉達尼斯，他最懂得嘉寶的心理，嘉寶也最願意和他合作。起初，他倆原是不相識的，當嘉寶在美國主演第一部影片時，公司當局偶然派他攝製，於是他們相識；並且，他發覺嘉寶是一個易受感動和侷促不安的女子，所以在該片完成以後，他極力稱頌她，並向她道賀，然後他說出自己希望再能和她合作，這真使嘉寶大受感動，幾乎要哭出來了！從此，她就把他當作知己，她以後主演的影片，差不多都是由他攝製的。

當嘉寶返歐以後，公司當局從未接到過她的來信，甚至連明信片也沒有！可是，她的攝影師達尼斯，倒會收到

過她的一封電報呢！

現在，她已是一顆電影紅星，全世界有數千百萬的影迷，在羨慕着她；但是，因為她素來不善交際，所以她的朋友是極少的。她雖然已有很大的聲譽，但她每逢被介紹與要人相見時，往往會全身不自覺的戰慄着。

她最愛孤獨，她歡喜安靜地在家裏獨個吃着聖誕節晚餐，每一年都是如此。他的家裏，收音機是沒有的，笑聲也是極少的，連電鈴電話聲，也是不常聽聞。

嘉寶的住址是極其祕密的，在整個的美國，恐怕知道的不過數十人吧！她甚至瞞過鄰居們，使他們做夢也想不到，偉大的嘉寶就住在他們的隔壁！有次她新遷了家，已交付三個月的租費，在第三天上，不知是誰洩露了祕密，竟有一個新聞攝影員來訪她；等到她送走他後，她就立刻又搬家了！

據說能够知道她那祕密住址，常常去訪她的，只有兩個人，好像是她的蜜友似的。

嘉寶也是最會節儉的，她駕駛的汽車還是一九二七年出品的，破舊的程度將近「不可收拾」但她還捨不得棄用呢！她家裏僱用一個汽車夫，一個黑女傭，一個廚子；她每星期有七千五百元的收入，但她只肯消費一百元。

她最喜愛動物，在她閒步的時候，要是遇到了一隻狗，或者一匹馬，她總要駐足細看，然後用手去撫摸牠們，找尋食物去喂牠們，並且還願意和牠們講話呢！她曾在游泳池內養了許多青蛙和金魚，有一次，我的一位朋友去訪她，恰巧她在玩弄着一隻青蛙，於是，這一次的談話，就完全集中在青蛙身上了。

信不信由你，她對於美容方面是很馬虎的，從來不抹胭脂，不塗唇膏，連指甲上也不染蔻丹。她鼻子兩旁有些黑斑點，她也不想用粉去掩飾它！就是在拍戲的時候，她也是反對修飾得過分濃裝豔抹的。

她有一種特殊怪癖，歡喜穿了水手的衣裝往來散步。但有時性急找不到水手裝時，她就用短衣替代。

你不是早已知道嘉寶有一雙大腳嗎？其實和她身高一比，這雙腳並不大啊！她不是有五尺六寸高嗎？但她也不過穿七號的鞋子呀！

她常常這麼自誇：「我有生以來，從未請教過牙醫！」真的，她的滿口牙齒，個個光滑潔白，好似象牙鑲嵌成的呢！

「Applesauce」是她最初學會的英文字，要是現在，你請她用一個字來描摹好萊塢，也許她仍會說出這個字：「Applesauce」。

#### 四 林肯夫人——美國最有名的濶辣女子

一百年前，偉人林肯和瑪麗陶德結婚。

這真是美國歷史上最不幸最不快樂的一次結婚。甚至林肯的摯友維廉何頓，也這樣的咒詛：「有了這一次的結婚，使林肯後半生全無樂趣！」

我想寫一冊林肯傳，所以我會化費三年的時間，考察有關林肯的一切，尤其着重他的家庭。我的結論是：「林肯不慎娶瑪麗陶德為妻，是他一生中最大的煩惱！」

據說，林肯和瑪麗訂婚後，已漸發覺他倆之間有些不相配合；無論從性格、嗜好、修養、思想各方面說，皆似乎有如水火的不能相容！

說起這位瑪麗小姐，曾受過高深教育；但林肯呢，僅是進了一年的學校。她出身於貴族，從祖父到叔伯，皆曾榮

任過最高領袖和將軍；但林肯呢，出身微賤，無高親貴戚，偶然來一遠親訪他，不久即因偷盜被捕。她歡喜奢侈逸樂，專心修飾；但林肯呢，往往衣冠不整，却在街道散步。瑪麗驕傲，林肯謙遜。此外，瑪麗醋意極重，只要林肯略對旁婦注目，就可使她大發脾氣！

林肯原想和她解約的，所以在一八四一年元旦舉行婚禮那天，他就故意躲開，使儀式不克如期進行。後來禁不住瑪麗的哭啼苦求，他倆終於在一八四二年結婚。林肯也就大錯鑄成了！

爲了這一位蠻妻濶婦，使林肯內心創痛極了。甚至有一度想自殺！這決不是我信口胡言，有他當時給朋友一信可證。茲節引一段，就可想像到林肯寫此信時的心情了！

「我是活着人羣中最可憐的，如果所有家庭都像我般苦惱。這世界就不會再有歡笑的人了！是否我還能感覺快樂，我不敢斷定；但我相信此生已是絕望，要是我永遠像現在的我，無論如何這一輩子也不會再快樂了！那末，或者死了反好一點吧……」

最後，我還要補充地述說一件事。那是一個曾接近過林肯的老人親口告訴我：在某次宴會上，林肯說了一句使瑪麗不快樂的話，她却當着衆賓面前，竟舉起一杯熱咖啡，潑到林肯的臉上。但是林肯却一句話也沒有說。對啊！從婚姻上說，林肯最使我們欽佩的，就是僅知苦在心裏却一句話也沒有說出來！

五 俄國女公爵瑪麗——她看似極尊貴實則痛苦非凡

不久以前，我得到一個機會得與俄國瑪麗女公爵相見，並承她尊我爲「座上客」，十分加以優待，使我現在回想，還是覺得榮幸非凡！

瑪麗女公爵，可以說是西半球上最著名的皇族後裔，俄皇亞力山大第三是她的伯父，尼古拉第二就是她的堂兄！

當我在將要見她以前，我不斷的猜想：她是否美麗動人？她是活潑友愛嗎？她是冷酷無情呢？

現在我明白了，她是一位又活潑，又美麗，又魅惑，又友愛的女公爵啊！

她誠懇地告訴我：她現在將近四十歲了，但回憶年輕時代的印象，依然如昨；她那時是一個最怕羞最柔弱的孩子，並且常常自以爲「能力不如他人」！

在俄國大羅曼諾夫族曾把握了該國主權三百年，也是最富有的一族。她微律地誕生在該族中，所以從小就被目爲「金枝玉葉」，往往神氣十足的坐在一輛金質車裏，由六匹白馬拉着，還有許多穿着紅制服的騎兵，在兩旁保護着。她真是一個「天之驕子」啊！

當她的金車子經過時，竟有整千整萬的民衆，悄然無聲的站立在路旁，靜候好像是能够看見她一面就是極其光榮的，雖然她是俄國的公主，最尊貴的女公爵，但因爲怕羞的緣故，當她被民衆聚觀時，她連頭也不敢高抬起來。

她不幸在一歲半時死了母親，所以，她從小是由媯姆，保護人，教師等不相識的人撫養大的，她從來沒有領略過「慈母之愛」。

她的媯姆們都是說的英語，她的教師們也是教給她英文，所以她在六歲時，還不會說一個俄國字。她幼小的新生活是極其儉樸的，她所吃的食都很平常，晚餐僅是麵包牛奶。她的衣裝也很樸素，儘管她住的地方，滿飾着名畫和無價之寶；也儘管她家裏的東西值價數萬億元；但她在結婚以前，始終還是穿着布衣，線質

的手套和襪子。——她又笑着告訴我，她幼小時代有一個最大的慾望，那就是期盼結婚，因為婚後她可以穿絲襪子了！

她幼年是受伯父母的撫養，她那伯母很嫉妒她，恨她住在他們家裏，所以在吃飯的時候，要是她遲到了一分鐘，或者不能和客人們愉快地談話，都可以使她伯母大發脾氣的，尤其是禁止她在人前大笑，據她伯母的意見，孩子的笑是最蠢俗使人憎厭的。

無疑的，瑪麗女公爵在伯父母家中，是從來沒有享受過快樂生活，她是從孤獨痛苦中長大起來的，她唯一的安慰者，祇有她的外祖母，那就是希臘皇后奧爾卡，時常給她一些精神上的愛，和物質上的滿足。

當她十六歲時，她急欲得到一隻琵琶，然而，她不敢向伯父索討，自己又沒有錢去買，終於，她放足了勇氣，請教師代替她去向伯父要求。

伯父說：「可以的……」這句話沒有說完，突然，一個無政府黨員，向她伯父拋擲了一枚炸彈，把他炸成了數段……

她感嘆地說：「想不到我那伯父最後的遺言，竟是允許我購買一隻琵琶！」

## 六 「小婦人」愛爾考特——未成名時她的稿子到處碰壁

你總還記得，「小婦人」影片在紐約連賣「滿座」的盛況。——開映到第十七天，等候買票的人，還是排列成蛇形堵塞了好幾條馬路。

這雖是數年前的事了，但我們值得重提，因為這是紐約有史以來所未曾有過的景象，並且震驚了整個的美

由「小婦人」影片使我想起了這部偉大名著的作者愛爾考特——我還想順便提及這部名著的寫作的經過。

愛爾考特在年輕時候，是一位最歡喜吹着口哨的玩皮小姐，她確是具有男子氣概！長大後的她，從事寫著作，因為她對女性還是不發生興趣，所以她的作品裏，是從來不會牽涉到女性的！因為經不起出版家的熱烈要求，她才開始著寫這部「小婦人」，可是，因為她沒有興趣，在中途又停筆了數次。

「小婦人」脫稿後，她自信這是最失敗的一部著作！想不到出版後銷售一空，祇在美國，就擁有二千萬的讀者，一般文學家會公開批評說：「小婦人是全世界最受女人歡迎的一部傑作！」——她自己擦擦眼睛，弄得莫明其妙，懷疑地說：「這是什麼緣故呢？」

她有今日的聲譽，不但出乎她自己的意料，也是出乎一般熟悉她生平的人的意料！在她幼年時代，因為性格粗魯，和普通女子不同，會被許多神經過敏的人，預言她將來不能有善終呢！

她並不是願意寫作，因為她的父親不會掙錢，她想扶助她那多病的母親，和幾個小妹妹們，才逼着她從事賣文生涯。——起初，她的作品無次不碰壁，有些人勸她放棄著作，希望她在縫綉方面努力！可是現在，你們還有話說嗎？

在愛爾考特小姐的故鄉康考德，矗立着一座古老的白色房子，現在每年總有二萬多人去拜望它——因為這正是她的誕生地啊！

記得有一次我看見一位婦人在這座古老破舊的白色屋中巡遊，忽然地哭了起來。有人好奇問她，她說：「我想起了小婦人書中的四位主角梅格、韶佩斯和愛美，不是曾在草屋中悲歡相共過嗎？書中的韻不是描寫愛爾考特小姐自己的遭遇嗎？看了這麼動人的書，又見了書中所常提的白房子，我還能不哭嗎？」——小婦人的偉大動人，現在又獲得一個有力證明了！

當然，小婦人還在不斷的重版，還在每年增加新讀者，這使拜望康考德那座白色房子的人，也在不斷的增加！多數人已這麼承認：康考德已是一處聖地了！

## 七 神怪作家蕾妮哈特

她的第一部小說只賣了三十四塊錢

瑪麗羅伯絲蕾妮哈特的作品，至少已擁有一百萬的讀者！

她開始寫作的時候，已做了三個孩子的母親。但現在，她已有四十四部著作，還在雜誌報章上發表過千萬頁的文字！

她真的成了名了！但她的寫作動機，無非是爲了貧窮所迫！

她的處女作僅賣了三十四塊錢，但現在呢，她同樣一部作品，至少要賣三萬四千元！出版家們還甘心樂意地向她爭購付印呢！

她是著名的多產作家，也是美國現代稿酬最豐的作家，但她這麼說呢？她竟說：「寫作是一種最辛苦最艱難的賤役」呢！

在起初，她把寫好的劇本，會一捆一捆的挨賣給電影公司，每捆僅收受七十五元，但後來，好萊塢的某電影公

司，願意每年給她五萬元酬報，請她擔任寫劇事宜；誰知竟被她拒絕了！

許多人都替她的體格擔心，因為她時常生病。但她自己却毫不在乎，儘管是病着，她還繼續不斷的寫作。無論在牀上，病椅上，甚至在醫院裏，她都可以寫。有一次，她白喉症方才痊可，她就開始寫詩。她恐怕病菌傳染，先把詩稿施行消毒工作，然後再寄給編輯先生；這真是一件別有風味的文壇佳話呢！

雷妮哈特太太常常對人說：要是她不時常生病，她就不會老是睡在床上，她或者就不會寫出這麼許多作品呢！

最使她感覺餘憾的，她那篇消毒過的詩稿，竟被編輯先生棄用了。並且，她曾替小孩子們寫了一首長詩，親自由彼得斯堡跑到紐約，想找一個出版家刊印它，誰知，找遍了所有的出版家，連她的腳底已跑出濃重的水泡，竟無人肯替她出版。這真使她傷心，幾乎想從此放棄寫作生涯！幸虧她在三小時後，又執筆繼續寫作了，否則，她怎會有今日的成名呢？

我在前面約略說過她的寫作動機，由於貧窮所迫；不過，她本來原是富有的！某日，忽然間，像遭颶風的襲擊，使她猝不及防，她竟完全破產了！不錯，在這一天內，因為金融上發生巨變，使她所有的錢財完全失掉了！並且，還倒負了一萬二千元的債——一萬二千元，在她心中像一千二百萬之多；可是，她有什麼辦法呢？

她那丈夫，是一個普通的醫生，在過去，隨便由他賺多少錢都好，反正不等待他的錢來維持家用；可是現在，丈夫的收入已變了全家僅有的進款了，何況還欠了鉅款的債！她急需做一點工作，以便減輕她丈夫的重擔；但是她能做什麼呢？

她想起來了，她可以練習寫作！不過，她整天忙碌着，一到晚上，就疲倦得要死；何況，夜裏要常常起來，拿熱牛乳

給小寶寶喝，她有什麼時間可以寫作呢？

有一天，丈夫告訴她一件奇事：最近診治了這麼一個神經失常的老年人，他自以為是個年青力壯的少年，他不認得自己的太太，有人和他開玩笑，指着屋子裏跳躍的孩子們，說是他的親子女，他歡喜得哈哈大笑不止。

蕾妮哈特覺得這位老人真有趣，她就以此為題材，在當晚寫好了一篇短篇小說，寄給一家文藝刊物——真使她興奮，該刊不但錄取了這篇小說，還寄她三十四元一張支票，並且更有一封編輯先生的信，請她多替他們寫些小說呢！

於是，她在空閒的時候就寫小說。

你以為她一定有許多時間空閒吧？——其實恰巧相反，她每天要做這麼多的事：

早晨她要把寢室收拾得整潔非凡，還要照顧她丈夫和三個孩子起來；雖然雇用了一個女傭，但她願意親手預備一日三餐，就是丈夫和三個孩子的衣服添置或織補等等，也需要她妥為籌劃設計。她要替丈夫保管賬簿和核算賬目，又要幫助丈夫進行種種慈善工作，還有，十四年來，她一有空閒時候，總要去照顧她那年老無依的母親——除了每晚她丈夫出外診療的時間，她是沒有工夫從事寫作的！

可是，蕾妮哈特的寫作速率真快！她在一年內，竟完成了四十五篇小說，得到八千多元的稿費！

當蕾妮哈特醫生死後，她和孩子們，皆遷進了他的辦公處，她就住在他死過的那間房裏。——奇怪的事情，就這樣接連不斷的發生了：

電鈴時時發聲，房門往往自開；在門窗皆嚴閉着的時候，竟有鳥兒頻現；深夜床頭有物作響，房門老被拍擊；——打字機無人使用會自動工作；偶然闖入的狗，也會立刻逃出驚怖得戰慄着狂吠；——花盆裏栽着的花，竟被連

根拔起，拋離在三十尺外，但花盆却仍在原處。有時，椅子、桌子也會自行跳動，每夜還可隱聞恐怖喊聲……

雷妮哈特太太駭怕極了，她每夜不能安睡；一位相信有幽靈的朋友勸她，等到再發生這種怪事時，要她和幽靈們說話，並且詢問他們，究竟要些什麼？使她可以幫助他們！——這一夜，房中的窗戶忽又自行關閉，她真恐懼到了萬分，他偷偷地從床上爬起，又慢慢地踱到牆角，然後戰慄地問他們：「你們究竟要什麼？」

話聲未絕，忽然鈴聲大震——這真要嚇死她了，她錯疑是幽靈們憤怒的表示，但接着，她神志清醒過來，原來，她自己倚在牆上的電鈴按鈕上了！

她絕對不相信，人死了真會變作幽靈，不過，她無法解釋她所經歷的怪事，她只好這樣說：

——我想或者看不見的世界中，有些小鬼們，會跑來戲弄我們吧！

但有人說：「她因為寫神怪小說太多，所以招來了許多的鬼怪！」

## 八 女曲作家榜德

四十年前一個嚴寒的冬夜，在北部米琪根密叢林附近，發生了一幕慘劇——佛蘭克榜德醫生摔倒在冰天雪地裏……死了！

這慈愛的名醫佛蘭克榜德，自從攜眷居住在這叢林地帶後，使這裏一些貧苦無告的病者，好像獲得了「慈父」——他們從此不再畏懼着病魔，因為即使生病，也是無妨，這裏已是有了「救星」了！（譯者按：過去該地的人，不知道「醫生」，不知道「病」者可「醫」，但等其自然痊可，不幸病重死了。這是「天命」，至於一般醫生呢，也不願到這些地方去。）

這夜，榜德醫生又被病家來請，要他去拯救一個危急的病人。當他諸事整備完畢，他熱吻了他的嬌妻一次，又說了幾句夫婦間的私話，他就匆匆出門了！

誰想到這幾句私話，竟是他最後的遺言呢！——五分鐘後，這位慈愛的名醫，被摔倒在冰凍得堅實的地面上，終於因痛而死！原來，一個淘氣的孩子，和榜德醫生開玩笑，偷掩到他背後，用雪球拋擲他！那理知道，榜德醫生就此被摔倒地，甚至死了！

保險費四千元，一個獨生子，鉅額的負債，——這是她遺留給這可憐的嬌女卡麗傑考白榜德的全部財產。向來多病的她，突然遭此慘變，怎能不使她悲痛欲絕呢？——現在，她開始要獨個肩負起家庭的重擔，可是，她除了有一點照管家庭和撫養小孩經驗以外，她再能做什麼呢？如果經商，她不是全無這種閱歷嗎？

許多人可憐她，甚至願意幫助她，但都被她婉言辭謝了！她帶着唯一的愛子，到了芝加哥，她和各親友終止往來，準備和未來的命運掙扎！

她最先做些買賣，結果完全失敗！後來她開始寫些歌曲，但出版家不願替她刊印！

十五年後，榜德完成了一支新曲，叫做「一日終了」，想不到就此一鳴驚人，此曲在短期間售去六百萬份，她也一次獲得現金二十五萬元！

你們要羨慕她嗎？可知道她是經過十五年不灰心的長期奮鬥啊！當她最初寫曲時，連五塊錢一曲也沒有人要呢！那時候，她付不起房租，到了冬日，為了怕冷的緣故，往往終日不敢離床，因為她連買兩塊木頭的錢也沒有呢！再以後，她更窮困了，每天只能吃一餐飯，討債的人接連不斷，把她屋中的傢俱全部搬走了，祇允許替她留下少許的生活費。

她堅毅地在艱苦環境下掙扎，她依然有始有終的不斷寫曲，——她完成了許多名曲，讓世界到處的人們歌唱着，好像「我真實的愛你」一曲便是一個例子。

當她窮得買不起稿紙時，她就用包貨紙寫曲；她點不起汽燈時，她就在微弱的蠟燭光下寫作。她有一次，想在音樂雜誌上刊登數方寸的廣告，替她自己的作品宣傳，可是她自知沒有這麼多的錢，她忽然異想天開，願意替該雜誌的女主筆縫衣，而以所得折付廣告費用。

記得她第一次參加演奏，她把自己所寫的歌曲，演唱了一整晚，但還得不到五元的報酬，後來，她的聲譽日隆，她被英國聞人佛蘭克夢凱夫人，聘往倫敦僅歌唱十二分鐘，就賞付她一百金元，車馬費還未曾算進在內呢！可是，使她永遠不會忘記的，她初次在游藝會中歌唱，竟被觀眾辱罵，這真使她羞愧極了，她立刻從後台溜到街頭，沒戴帽子，也沒穿大衣，她悲憤得流淚滿襟；但她並不灰心，她更其努力督促自己，終於在十數年後，使她達到目的，真個揚眉吐氣，芳名閃耀在各繁華都市，熱鬧街頭，在游藝會中歌唱一星期，最起碼的代價便是二千元！

最後，我要告訴你，她那不朽名作「一日終了」如何寫成的故事……

那是十五年前，一個風和日暖的好日子，榜德夫人同了數位朋友出遊，經過南部加州的花叢，但見常春藤佈滿兩岸，玫瑰花含苞怒放，清香一陣陣撲入鼻孔，使她們從内心興起一種說不出的快感！黃昏時，她們站在山頂上，飽看落月暮霞，真是有說不盡的詩意畫意；直等到金黃色的太陽，向神祕的太平洋落下去時，她不禁感慨地自語着：「真的，這是一日的終了！」

於是，美麗的字句，像狂潮般在她心頭湧起，立刻她口吟了兩節動人的詩句，她略加調整修飾之後，一剎那間就很自然地完成了一曲新歌！

這新歌，她製作的經過就這麼簡單，一點也不會賣力；可是，無疑的，這已是一支名歌，是震驚了世界的一支不朽名歌！它那銷路的廣大，受人歡迎的盛況，的確是割破了歌曲界有史以來的紀錄呢！

無論是老羅斯福任美總統時代，或者是哈丁任美總統時代，榜德皆被邀請到白宮中，指定她唱那「一日終了」的名曲，而且都不祇一次呢！

## 九 女教士安蜜瑟波爾麥弗森

安蜜瑟波爾麥弗森真是一個神祕女郎，她的名字被刊載於各報第一頁的機會，比歷來任何著名女人要多！儘管是一家怎麼平凡的報紙，只要能够時常披露一些麥弗森的消息，就會引起大多數讀者的注意。——數年前，洛山磯一家報紙，僅刊了一段關係麥弗森染頭髮的消息，誰知該報銷數竟立刻增多了數千份呢！

不錯，麥弗森的一生事蹟，講起來真像「天方夜譚」的故事，我相信隨便何等樣的人，都是歡喜聽的！

她本來的名字，喚做安蜜瑟波爾麥弗森何頓，但認識她的人，都歡喜叫她「安蜜姐。」

距今四十七年前，「安蜜姐」誕生在加拿大昂塔利亞城附近的一個小村裏。——孩童時代的「安蜜姐」，總是每天騎了小白馬，到五里外一個學校讀書去；晚上回家，幫助她母親做些洗碟子，擠羊乳，喂小牛等雜務。

某一個秋天，忽然有一位貧困的牧師下鄉佈道，到了她們的村中；他的名字喚做羅伯瑟波爾，過去曾做過燒汽鍋工人。所以他的講道，也像燒汽鍋似的拚命加熱，使聽衆心中火熱，莫不向他懺悔流淚，宣告悔改！

十七歲的「安蜜姐」也不能例外，她真正被這位充滿熱力的牧師所感動了，她願意嫁給他，願意和他一同到中國，為「天國」工作！——她真的這樣做了！

兩年後，不幸這位青年牧師死了，遺留給「安蜜姐」的，僅有一個兒子！——錢嗎？連分文也沒有！

這麼一位年輕的寡婦——她還只有十九歲呢！被拋棄在這麼一個舉目無親的中國，這的確要使她徬徨驚慌！幸而經過許多同情者的幫忙，她總算重返了紐約。並且再和一位年青的商人結婚。

可是真不幸，六年後，她倆又離婚了，年青商人臨走遺留給她的，也是一個兒子！

她帶了兩個兒子，駕駛了一輛破汽車，開始向西方行進，走她理想的道路。一路上，經過城市也好，村莊也好，她總是把車停下來，呼喊着：「天國近了，你們要悔改！」向衆講解天堂的福音，勸告犯罪的人悔悟！

有時她駕車在黑夜中行駛，不慎而使車輛陷入泥溝中，她也並不着急，就在車子裏睡到天明，然後央求過路人幫忙，把車子從泥溝推出，再行前進。——在途中，她和孩子們時常絕糧，有次在柯羅拉都地方，幾乎被凍死呢！

這是一個值得紀念的日子，這位神祕女郎的破汽車，第一次駛入了洛山磯，這被譽為天使的都市，開始了她那種使人不可思議的生活。

是的，她在洛山磯沒有朋友，沒有親戚，有的只是兩個餓得面黃肌瘦的孩子，一輛破汽車，和一百塊現洋。但是，你們相信嗎？在十八個月後，她已經成為加州最負盛名的女人，而且，她已有了值價百萬元的財產呢！

有人以為她在洛山磯所行的事，確是被聖靈充滿的！——她到處為「天國」服務，公開講道，聽眾非常踴躍，甚至連加省南部最大的禮堂，也不够敷用；於是，有人向她要求，請她遷到鬪拳場講吧，可是仍舊不能容留這麼多的人！最後，又改在露天廣場和公園中舉行，但結果還是擠得水洩不通，連警察們想維持秩序都感覺困難呢！

自從她到達洛山磯那一天起，整個洛山磯的人們都像瘋狂了的懺悔，「哈哩咯啞」的呼聲響遍了每個角落，每個人都願意激發其天國熱忱；——這真是「天使城」所從來未有的盛況！

她在洛山磯逗留了一年，當她預備他去的時候，崇拜她的信徒們，要求她永遠住在洛山磯牧養他們；他們耗費了一百五十萬元的鉅款，替她建築了一座偉麗的天使堂，並把它貢獻在她的名下，聽憑她隨便處置，好像她自己的財產一般。——他們替她購置了一架大風琴，它的價值和法國最大天主教堂那座不相上下，她又組織了一隊私人的歌詠團，設備的周密和訓練的完善，可說是駕乎紐約最大最著名的歌詠團之上！

一九二六年五月十八日，一個驚駭的消息，震動了整個的加州，這一位被信徒擁戴的「安蜜姐」突然穿了深綠色的游泳衣，跳進太平洋內，從此她就失蹤了！她的信徒們都聚集在海濱，默望着碧波浩渺，全無音訊，他們像瘋狂了一般，唱着哭着又祈禱着，接連三十日夜沒有休止。——有一個女孩子悲慟欲絕，竟致自殺，還有許多跳水自殺遇救的人。——「安蜜姐」的偉大又得了一個證明，許多人願意為她犧牲自己的生命！

全世界的報紙，轟傳「安蜜姐」失蹤的消息，使全世界的人們，莫不關心着她的生死。天使堂並獎賞了二萬五千元，尋求「安蜜姐」無論死活，送到皆有重賞！漁人們企圖獲得她的屍身，在海內終日夜的打撈，擅長潛水的人，又都到海底去找尋，航空人員也全體勵員，飛翔空中探覓……可是，一個月過去了，竟無半點下落！

那裏知道，在失蹤後第三十一天，「安蜜姐」竟平安地在墨西哥境內一個小村莊內出現了！

這真使衆人歡喜得要發狂了，紛紛來向她賀喜，並詢問她失蹤的經過。

「安蜜姐」說了：我接連做了三十二天的傀儡呢！——在五月十八日那天，我從海中游泳完畢，上岸却遇見一個婦人，懇切地要求我，請我去替她孩子祈禱；我有什麼不願意呢？我就跟隨她前往。誰知道，我走了沒有多遠，就被預伏的暴徒擒住，我拖入一輛汽車內，並且將我施用蒙藥。此後的事情我就模糊了！——等我清醒過來，發覺已被囚在沙漠地帶的一間小茅屋裏，這樣繼續了三十一晝夜。——終於，我趁着黑夜，冒險偷爬出茅屋，湊近番茄鐵

筒割斷了束縛我的繩子，我就回復自由了！第二天，我忍受烈日的曝晒，在沙漠地帶掙扎了十多小時，我才到了這裏……

許多人聽完她這麼有聲有色的報告，不免驚疑參半，她既然在烈日下的沙漠地帶走了十八里路，那麼，她為什麼不被晒死呢？——有人指出她的衣裝還是和過去一樣的整齊，她的頭髮，一點不會雜亂，她的鞋子很乾燥，並且，她一點沒有疲倦飢餓的樣子！……

儘管有人對她懷疑，也儘管有人罵她不純潔，但這決不會減損她的聲譽，因為她過去確是做過許多偉大的事情……何況她的信徒們，對她景仰的還很多呢！

無疑的，她是本世紀一個最傑出的紅女人啊！

## 十 戒酒女名人娜遜——人家把她看做最可怕的瘋子

一九零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美國凱納斯城的威其塔市出現一個古怪的老婦，她手持利斧，口中唱着：「我是基督精兵；」你們憎厭這個怪婦嗎？她竟是美國史上一位最著名的女人呢！

她走到了傑姆彭斯酒館的門前，她搖動手中的利斧說：「我要把你們這些酒鬼救出地獄之門，這是上帝的旨意！」於是，她就衝進去。——誰敢抵擋這一個瘋狂了的女人們呢？他們都從後門溜逃了！

這酒館的經理躲藏在桌子底下，真是叫苦不迭，眼見玻璃櫃子、窗戶門板、酒瓶酒杯，皆被這瘋狂了的女人，一陣子用利斧亂擊亂劈，在數分鐘後，已經糟到不可收拾，好似遇到了颶風襲擊一般！

不錯，在娜遜的足跡到達的地方，真和小颶風降臨一般！

立刻，這位怪女人的名字，被傳遍全世界，各國的報紙皆競載着她的消息，稱譽她為：「反對飲酒者的主宰！」也有讚頌她為：「禁酒的先驅！」

她的行爲，激動了許多和她表同情的人，終於十七年後，政府也真的頒佈了禁酒令！

為什麼卡麗娜遜要和酒館作對呢？當然，她是具有充分的理由的，她的全家爲了威士忌酒而破產，她的丈夫爲了飲酒過多而死，不但沒有遺留給她一文錢，反要她負責撫養一個小孩——起初，她憑着信心，要藉着祈禱使凱納斯全城的酒店倒閉；她又把一架舊風琴，常放在馬路邊道酒館的門前，替酒館的主人的靈魂歌唱祈禱。可惜，這方法太遲慢了，僅能使少許酒館倒閉，而全城的新酒館，却又增添了不少！她明白，她的計劃失敗了，於是她決定更換方法，借重武力，開始持了利斧，和酒館搗亂。

她自然明白，這樣的行動是違背法律的！可是，她以爲，開設酒館根本就是違法的，何況凱納斯全城，二十年來，原是贊成禁酒的地方啊！

她曾經被人打倒，用足踢她，用鞭子木棍敲擊她，使她的骨骼一度折斷，差不多送掉了老命！你們以爲她從此害怕了嗎？——不，她是永遠不會怕的！她休養痊癒以後，依然堅毅地繼續反酒工作，她以爲這是直接奉了上帝的旨意啊！

有人主張把她捉進監獄裏去，但這有什麼用呢？因爲她在監獄中時常歌唱祈禱，大聲呼喊贊美上帝，使許多監獄長都見她頭痛呢！

於是，又有人把她帶到法庭內，每當法官說她觸犯了凱納斯城第幾條法律時，她總是喊叫着替自己做辯護人，她說：「這件案子不能引起凱納斯的律法，應該按照宗教的法律審判！」於是，她就十分嚴肅地站起身來，開始

朗誦聖經。要是法官再請她坐下，她就會憤懣地指斥法官說：「怎麼？你要我坐下嗎？我的年齡足有資格做你母親了！」

關於這位反酒的怪女人，她一生之中，奇特的事真多哩！當她丈夫死後，她以教書維持生活，除了撫養她的孩子外，還要照顧年老的婆母。四年後，不幸她失業了，她開始跪在地上祈禱說：「上帝啊！求你幫助我！我再也沒有力量撫養我的孩子和婆母了！如果你的旨意要我再嫁，那我一定遵辦的；但是我尙沒有看中適宜的對象，上帝啊！求你指引我……」

就在數月以後，她和報館主筆兼農村牧師的大衛納遜結婚了，她相信這是上帝的旨意；同時，她自己也極表滿意，因為這時的大衛納遜，正新任凱納斯某處教堂的牧職呢！

不過，娜遜總覺得丈夫的講道經驗不及她自己，所以，她忙碌着幫同丈夫選擇題材，甚至替丈夫代寫講詞；當每逢主日她丈夫登台講道時，她總是坐在下面第一排椅子上，對他暗示講道的姿勢應如何，聲調的高低應如何？要是她以為講道時間已久，她便站起來說：「大衛，可以結束了吧？」如果他依然講下去，她就會走上台去，替他把聖經合上，把帽子遞送給他，伴他一同回家——這樣數個月，使教會當局感到不滿意了，終於把大衛撤了職。但大衛倒滿不在乎，因為他已厭倦了這種生活！

數年後，她向他提出離婚要求，因為她覺得大衛的性格太遲慢了，實在和她「太不合適」了！

的確，娜遜是一個古怪女人，尤其是我，對她印象最深！我曾經有數次，親見她和人鬥氣，舉動真有點近乎「不可思議」呢！

我初次看到她表演趣劇，是在一個教堂裏。原來，那天牧師講道時，有幾句話和她的意見有些相反，她就立刻

站起來，當着會衆來回地踱着發表她自己的議論，還把那牧師教訓了一頓呢！

有一次我在馬路上瞧見她急步走向一個正在吸煙的人，一掌擊落那人嘴上的烟捲，要他自己知恥一點，因爲烟味留在身上，和狗氣息一般的令人難聞呢！

還有一次，我見她在街上勸阻許多少女們，不許她們和少男們一起乘車！——這古怪的老太婆啊！

她雖然對任何事物不發生好感，可是，她從來沒有反對過賽馬；許多人懷疑她了，難道她酷嗜賽馬嗎？——不錯，她是誕生在賽馬名區棋特克凱，所以她在幼小時代，就對賽馬有了濃厚的興趣了！

她的一生，確是做了許多值得欽佩的事！她父親去世時雖留下巨額的債，但十五年後，她已完全清償了！

在她逝世以前，曾因公開演講獲得了許多金錢，她却完全賙濟了窮人，並且還建造了一所房子，專容納那些孤苦無依的人們；所以她現在雖死了，感激她的人還是很多呢！

在凱納斯城有一條鐵路，叫做娜遜路，記號就是一把「斧頭」，這是當地人紀念她當年反酒的功績。

## 十一 拿破崙戀人約瑟芬——她害得一代怪傑顛倒一生

我要對你述說一個貧窮女孩子的故事：

她的名字叫做瑪麗·約瑟夫·蘿西·達絲·拉賓西莉，但一般人都叫她「約瑟芬」。她生於西印度漁村煉糖廠附近，污穢黝黑的小屋中，但她却曾嫁過歷史上最有名的人物拿破崙。

約瑟芬比拿破崙年長六歲，他們第一次的見面，她已三十三歲，但他還只有二十七歲。

她時常患劇烈的牙痛，她的面貌並不如何的漂亮，她還負有極大的債，並且有兩個幼小的孩子！這些，這些都

使約瑟芬終日夜沉淪在苦海中。

然而，約瑟芬所值得驕傲的，她有一份極寶貴的資產，這資產却不是每個女人所皆能有的。那就是：她懂得如何去駕馭男人！——她已是一個寡婦，我們相信她確有這種經驗。

當她原有的丈夫被法國革命份子送上斷頭台時，她一度悲痛欲絕，她知道自己從此已失去了保障，不再會有人可憐她扶助她了！所以，她決意要模彷一些聰明寡婦們所走的路，那就是說，她預備再找尋一個丈夫！

她聽見一個友人講述拿破崙的事情，她覺得十分欽佩他。雖然這時候拿破崙尚未有名，也沒有什麼錢財；但他剛從戰場回來，他正在渴望着成名；約瑟芬也相信他能够成名。所以，約瑟芬很希望能見到他一次。

不過，約瑟芬向來不識拿破崙，如何可以冒昧地去見他呢？但聰明的約瑟芬竟被她想出了一條妙計，她差遣她那十二歲的兒子，先到拿破崙地方去，問他是否有着他死去的父親（也就是約瑟芬的丈夫）的一把刀？——自然，拿破崙也是聰明人，他明白這突如其来的一問，一定是有深意在內，所以他就答復了一個「有」字。

第二天，約瑟芬滿面淚痕的去見拿破崙，致謝他的美意。

這真使拿破崙深深感動，她那坦直的行動，她那特有的風情，她那富有魅力的姿態，她那異乎常人的談話，——她那一切都值得他迷戀，動情！他並且還深信她的學識必高過自己！

當約瑟芬請拿破崙吃茶點的時候，真使拿破崙傾倒她得幾乎魂爲之奪。在茶點座上，約瑟芬說：「我相信，在將來，你一定可以成功爲歷史上一位最偉大的將軍……」

三個月後，許多人都獲得了他倆將結婚的消息。

拿破崙是一個最嚴守時刻的人，他常常這麼說：「時間萬能！時間萬能！」並且他還說過：「在我這一生中，也

許我會吃幾次敗仗，可是，我決不會毫無意義的消耗時間！」誰知，他和約瑟芬舉行結婚典禮時，他竟遲到了兩小時，使她在聖壇前心焦地等候着！

他在新婚後四十八小時後，便又重至意大利前線督戰，雖然他的軍隊是良莠不齊，且因久戰疲勞，但在拿破崙「只許前進，不准後退！」的命令下，經過一次激戰以後，竟獲得最光榮的勝利。這真使全歐洲的人們，莫不驚服拿破崙的才能，並認為這一戰是歐洲一千年來所未有的激戰。拿破崙的威名，也就傳遍全世界了！

在今日，值得我們驚奇的，並不是拿破崙的作戰勇敢，因為拿破崙的威名已成過去。至今使我們感到興趣的，拿破崙在軍情緊急的戰場上，竟有心緒寫信給約瑟芬，尤其難得的信中竟充滿了火一般的熱情。這樣的信，拿破崙究竟發出了多少，我們不知道，但我們所知道的，現在已陸續發現了八封，並且曾於一九三三年，在倫敦拍賣場一度拍賣，賣價是一萬元。

我曾微伴地讀過這些信，我覺得確是值得這麼多的錢，讓我選擇其中一信的首二段，作為例子吧：

我親愛的約瑟芬：

你激動了我的愛，並奪去了我的靈魂，使我吃不下飯，也睡不着覺。我不願再注意我的朋友，也不願留心戰爭的勝負；我現在所以要爭取勝利，因為我知道：你是歡迎勝利的。要是不爲了這個，我便要立刻離開軍隊，急忙跑回巴黎，跪在你的腳前！

你的愛，激動了我，使我不得不熱狂，不得不興奮！我無時無刻，不在凝視你的肖像，我又無時無刻，不在用我的嘴遮蓋着你……吻你！

我們讀過拿破崙的日記，也讀過拿破崙所寫的許多東西，可是，我們再讀到上面這封信，真覺得拿破崙是變了樣子，我們不再相信他是一個勇敢無比的英雄，我們但覺得他是一個溫柔馴服的情郎；的確這封信真是寫得情癡啊！大多數婦女們讀了，定會燃燒起火一般的春情來的。

不過，你們以為約瑟芬讀了以後應該如何感想呢？——她並沒有什麼感想，僅是處之淡然而已！這不是太使拿破崙失望嗎？——不錯，這真使拿破崙傷心，她正和另一個男子火熱地愛着，連回信也不肯給拿破崙一封！——這如何不使拿破崙氣惱呢？

等到拿破崙回到法國，他倆間難免爭吵起來；結果呢，拿破崙把她鎖在他的房外，接着拿破崙的姊妹們，妒忌約瑟芬，以為她的待遇比她們來得優裕，又是一陣爭吵。她們嘲諷她，喚她「老太婆」，慾願拿破崙和她離婚，另娶一個美貌的少女。

但是，拿破崙總是百般寬恕約瑟芬，因為他不能毀滅了他心中對她燃燒着的愛情！

雖然拿破崙終於決定和約瑟芬離婚了，那唯一的原因，他想另娶一個妻子，希望能因此獲得一個兒子——這事真使拿破崙難過，當他簽字在離婚契約上時，不禁失聲痛哭了起来。

三天後，他沉默地坐在宮殿裏，拒絕會見任何人，也沒有心緒去幹任何事！

離婚不久，他又與奧國瑪麗露薏絲結婚了。——你們以為拿破崙這一次的婚姻，定比前次美滿得多吧？但我告訴你們，他這一次的婚姻，更比前次煩悶了！

原來，這位瑪麗露薏絲，正像其他的奧國人一般，向來是輕視拿破崙的。她向上帝禱告說：「我不願意嫁給他，

因為父親爲了政治上的緣故，強迫我嫁他，終於我在未見他一面以前，就結婚了！但我對他毫無情感，這生活如何過下去呢？上帝啊！求替指引我……」——在拿破崙連戰皆北的時候，瑪麗露薏絲不但拋棄了他，並且還教唆他的親生兒恨他。

因此，我們可以這樣說：拿破崙一生中，最初的愛人，是約瑟芬；最末的愛人，也是約瑟芬；唯一的愛人，還是約瑟芬。

——約瑟芬死後，拿破崙曾至墳前哭着說：

——我親愛的約瑟芬，是我錯了！憑良心說，你的確沒有拋棄我！

據說，拿破崙臨死時最後一句話，還是喊着：「約瑟芬！」